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5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陳威戎校長　　紀錄：施柏榕

四、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新生入住及新生訓練的相關活動，在所有主管團隊及學務、總務等單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已順利完成，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

(二)再次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所屬同仁及同學，務必注意用電安全；如延長線或相關電氣線路已老舊或不堪負荷時，請務必汰換或減少負載，以維護人員與校舍安全。

(三)本次主計室業務報告事項有關本校LOGO授權使用部分，其中涉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依現行規定由研發處負責；如非產學合作部分，則請總務處經營保管組主責。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見後附第1頁）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附件1，第2至20頁）

說　明：

一、教穡大樓一樓演講廳（編號 A07）業經整修及設備更新，爰更名為「宜春講堂」並修正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附表。

二、「AI賦能教室」新訂收費標準，並於115年8月26日經115學年度AI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爰配合增列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附表（編號 A24）及調整編號順序；附表說明三修訂新增「電腦教室、AI賦能教室加收1600元」。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請各單位務必於本（9）月底前完成業管場地收費標準之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或修正內容回傳總務處彙整，俾利於10月份擴大行政會議進行修正草案之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附件 2，第 21 至 23 頁）

說　明：

一、為進行【AIA 認證】區域認證中心計畫合作，以協助企業快速辨識與任用人才，作為人才自我檢視、透過培訓進行增能與再增能（upskill and reskill）之用，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

二、檢附申請表及合作備忘錄（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簽署事宜。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研發處與 AI 推動辦公室合力邀請該基金會人員蒞校演講或其他合宜之方式，並透過該活動場合同時進行簽署事宜。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宜蘭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共同推動無人載具測繪科技之研發、應用、場域實證及人才培育等合作，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

二、檢附申請表及合作備忘錄（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緩議。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附件 3，第 24 至 25 頁）

說　明：

一、為促進與高中職進一步交流，推動「學術研究、生涯輔導及教學交流」之合作，並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雙方同意秉持平等互惠原則，特簽訂本合作交流備忘錄。

二、檢附申請表及合作備忘錄（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提請審議。(附件 4，第 26 至 39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1 月 20 日「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決議、本校同年 5 月 15 日第 1151002261 號准簽及 115 年 8 月 24 日信件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增列「最近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之特聘教授資格條件，爰增列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三點第五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條件，現行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遞移。暨修正本原則第六點第二款第 1 目第 4 目及第 5 目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支給規定。

(二) 配合本原則第三點第九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條件，爰增列第四點第九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以茲完備。

(三) 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及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爰增列本原則第六點第二款第 4 目第 2 目及同點第三款第 4 目第 2 雌斯目，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或優聘副教授優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頒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及「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類別，以維本校教師獎勵法規一致性。

(四) 本原則第六點第六款刪除，與第九點內容合併修正，以茲明確。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胡志明市科技與工程大學（英語：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HCM-UTE)，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MOU)及學生交換協議書(SEA)案，提請審議。(附件 5，第 40 至 46 頁)

說　明：

一、依「國立宜蘭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處理要點」辦理。

二、胡志明市科技與工程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HCM-UTE）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為越南公立大學，創校於 1962 年，具有逾 60 年辦學歷史。前身為胡志明市科技教育大學（HCMUTE），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現名。學校設有機械工程、能源與運輸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資訊科技、土木工程、化學與生命科學、應用科學及經濟等學院，系所涵蓋機械工程、機電整合、製造工程、汽車工程、電機電子、自動控制、資訊工程、電腦科學、軟體工程、資訊安全、土木工程、環境工程、食品科技、企業管理、會計、電子商務及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等領域。學校積極推動科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部分學術課程通過東南亞大學聯盟品質保證機制（AUN-QA）認證。國際排名方面，HCM-UTE 於 QS 亞洲大學排名 2025 年列為第 421－430 名。憑藉其在工程科技及應用研究方面之特色，與國立宜蘭大學多項學術領域具有合作發展潛力。

三、檢附申請表、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簽署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提請審議。（附件 6，第 47 至 56 頁）

說　明：

一、為因應校務整體發展需求，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品質，擴大延攬具有學術領導能力或研究實績之教師，爰擬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六點）

（二）增列各教學單位得以禮聘型員額聘任師資，並明定其聘任之資格條件，且其員額由學校額外核增，不計入本校教師員額調整方案所定核給基準員額數。（修正第八點）

（三）現行第八點及第九點依序遞移為第九點及第十點。

（四）修正附表。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7，第 57 至 61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1 月 20 日「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決議及本校同年 5 月 15 日第 1151002261 號准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之資格條件，並據以修正第三點及附表規定，以提升本校教學實踐研究風氣。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8，第 62 至 70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1 月 20 日「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決議及本校同年 5 月 15 日第 1151002261 號准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最近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之資格條件。(修正第三點)

（二）配合第三點款次調整，爰修正之。(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八、報告事項（附件 10，第 71 至 199 頁）

（一）教務處 **P.71-80**　（二）學生事務處 **P.81-99**　（三）總務處 **P.100-129**
（四）研究發展處 **P.130-140**　（五）圖書資訊館 **P.141-154**　（六）教學發展中心 **P.155-160**
（七）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 **P.161-163**　（八）國際事務處 **P.164-173**
（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P.174-183**　（十）人事室 **P.184-186**
（十一）主計室 **P.187-192**　（十二）秘書室 **P.193-198**
（十三）各學院、博雅學部、各系所、語言教育中心 **P.199**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501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陳威戎校長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邱奕志 校務副校長		王修璇 中心主任 （環安衛中心）	
謝昌衛 學術副校長		許惠貞 中心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	
游竹 行政副校長		游竹 中心主任 （永續發展中心）	兼任行政副校長
尤進欽 主任秘書 （秘書室）		李秀容 主任 （人事室）	
邱奕志 教務長 （教務處）	兼任校務副校長	邱聰祥 主任 （主計室）	
余思賢 學務長 （學務處）		李欣運 院長 （工學院）	
王宜達 總務長 （總務處）		林世斌 院長 （生物資源學院）	
陳懷恩 研發長 （研發處）		賴軍維 院長 （人文及管理學院）	
花國鋒 國際長 （國際處）		吳德豐 院長 （電機資訊學院）	
吳寂絹 館長 （圖書資訊館）		林大森 學部長 （博雅學部）	

五、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薛方杰 所長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游依琳 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陳桂鴻 主任 (土木工程學系)		董逸帆 主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王宜達 主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兼任總務長	蕭瑞民 執行長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張世航 主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鄭辰旋 主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黃鼎荃 主任 (環境工程學系)		黃詠奎 主任 (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請假
吳宏達 主任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徐鈴淵 主任 (電子工程學系)	
李欣運 主任 (工學院智慧永續工程博士班)	兼任工學院院長	王見銘 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陳彥卉 主任 (食品科學系)	請假	黃朝曦 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請假
游玉祥 主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曾國鈞 主任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請假
蔡孟利 主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陸瑞強 主任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鍾智昕 主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黃于飛 主任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張允瓊 主任 (園藝學系)		張松年 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請假
賴裕順 主任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董至聖 中心主任 (運動教育中心)	
林建堯 主任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蕭政華 中心主任 (語言教育中心)	
楊江益 主任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蔡惠雅 組長 (研考組)	
賴裕順 主任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兼任實習場發中心主任	李柏甫 組長 (公共事務組)	
陳谷劭 主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陳瑩達 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	請假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5年8月4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轉知申請單位辦理後續簽署事宜。
二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轉知申請單位辦理後續簽署事宜。
三	案　由：停止適用「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環安衛中心	本案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電郵各單位及教職員工周知。
四	案　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環安衛中心	本案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電郵各單位及教職員工周知。

修　正　標　準

A.總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01	行政大樓	萬斌廳（地下室）	事務組	8,000	2,000	1,000	1,000	12,000	5,000	v	1.約 252 人 2.借用鋼琴每時段加收2500 元，**並須自行調音**。
A02		交誼廳（地下室）	事務組	2,500	500	—	1,000	4,000	—	v	
A03		藝文沙龍（地下室）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2,000	500	500	1,000	4,000	—	v	
A04		第一會議室（五樓/大型）	事務組	2,000	500	500	1,000	4,000	—	v	65 人
A05		第二會議室（五樓/中型）	事務組	1,500	500	500	500	3,000	—	v	45 人
A06		102 會議室（一樓）	事務組	1,000	250	500	250	2,000	—	v	16 人
A07	教稿大樓	**宜春講堂**（一樓）	事務組	**5,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5,000**	v	**140 人(場內禁止飲食)**
A08		國際會議廳（八樓）	事務組	8,000	2,000	1,000	1,000	12,000	5,000	v	208 人
A09		多功能視聽室（二樓）	註冊課務組	1,500	500	500	1,000	3,500	—	v	54 人
A10		經管系媒體教室	經管系	1,500	1,000	500	500	3,500	—	v	96 人
A11		文化廣場（地下室）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500	500	—	1,000	2,000	500	x	15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2		地下室展示場		300	200	—	1,000	1,500	500	x	10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現　行　標　準

A.總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01	行政大樓	萬斌廳（地下室）	事務組	8,000	2,000	1,000	1,000	12,000	5,000	v	1.約 252 人 2.借用鋼琴每時段加收2500 元，**並須自行調音**。
A02		交誼廳（地下室）	事務組	2,500	500	—	1,000	4,000	—	v	
A03		藝文沙龍（地下室）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2,000	500	500	1,000	4,000	—	v	
A04		第一會議室（五樓/大型）	事務組	2,000	500	500	1,000	4,000	—	v	65 人
A05		第二會議室（五樓/中型）	事務組	1,500	500	500	500	3,000	—	v	45 人
A06		102 會議室（一樓）	事務組	1,000	250	500	250	2,000	—	v	16 人
A07	教稿大樓	演講廳（一樓）	事務組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206 人
A08		國際會議廳（八樓）	事務組	8,000	2,000	1,000	1,000	12,000	5,000	v	208 人
A09		多功能視聽室（二樓）	註冊課務組	1,500	500	500	1,000	3,500	—	v	54 人
A10		經管系媒體教室	經管系	1,500	1,000	500	500	3,500	—	v	96 人
A11		文化廣場（地下室）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500	500	—	1,000	2,000	500	x	15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2		地下室展示場		300	200	—	1,000	1,500	500	x	10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修　　正　　標　　準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13	人管院	階梯教室（一樓）	外國語文學系	2,000	500	500	500	3,500	3,000	v	173 人
A14	教稿、綜合教學大樓	一般教室（小型）	註冊課務組	500	500	—	—	1,000	—	x	約 5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5	綜合教學大樓	一般教室（大型）	註冊課務組	1,000	500	—	500	2,000	—	x	約 11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6	圖資大樓	演講廳（二樓）	圖書資訊館	5,000	1,000	500	1,500	8,000	3,000	v	270 人
A17		會議室（一樓）	圖書資訊館	500	500	500	500	2,000	—	v	30 人
A18		電腦教室（一樓）	圖書資訊館	1,000	500	1,000	1,000	3,500	—	v	54 人
A19		第一攝影棚（五樓）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1,000	500	12,000	1,500	15,000	5,000	v	
A20		第二攝影棚（五樓）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500	500	5,500	1,500	8,000	3,000	v	
A21	生資大樓	福昌廳（一樓）	生資學院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50 人
A22		交誼廳（一樓）	生資學院	1,000	500	—	500	2,000	—	v	
A23	格致大樓	多媒體視聽室（三樓）	電資學院	1,000	500	500	1,500	3,500	—	v	62 人
A24	**電資二館**	**AI 賦能教室（二樓）**	**圖書資訊館**	**3,200**	**800**	**6,000**	**2,000**	**12,000**	**10,000**	**v**	**81 人(含教師席)**
A25	工學院	演講廳（一樓）	工學院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26 人
A26		交誼廳（一樓）	工學院	1,000	500	—	500	2,000	—	v	
A27	學生活動中心	演講廳（一樓）	課外活動組	5,000	2,000	1,000	2,000	10,000	5,000	v	350 人
A28		一樓大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500	500	2,500	1,300	v	30 人
A29		西側戶外廣場	課外活動組	500	1,000	—	500	2,000	1,000	v	

現　　行　　標　　準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13	人管院	階梯教室（一樓）	外國語文學系	2,000	500	500	500	3,500	3,000	v	173 人
A14	教稿、綜合教學大樓	一般教室（小型）	註冊課務組	500	500	—	—	1,000	—	x	約 5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5	綜合教學大樓	一般教室（大型）	註冊課務組	1,000	500	—	500	2,000	—	x	約 11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6	圖資大樓	演講廳（二樓）	圖書資訊館	5,000	1,000	500	1,500	8,000	3,000	v	270 人
A17		會議室（一樓）	圖書資訊館	500	500	500	500	2,000	—	v	30 人
A18		電腦教室（一樓）	圖書資訊館	1,000	500	1,000	1,000	3,500	—	v	54 人
A19		第一攝影棚（五樓）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1,000	500	12,000	1,500	15,000	5,000	v	
A20		第二攝影棚（五樓）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500	500	5,500	1,500	8,000	3,000	v	
A21	生資大樓	福昌廳（一樓）	生資學院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50 人
A22		交誼廳（一樓）	生資學院	1,000	500	—	500	2,000	—	v	
A23	格致大樓	多媒體視聽室（三樓）	電資學院	1,000	500	500	1,500	3,500	—	v	62 人
A24	工學院	演講廳（一樓）	工學院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26 人
A25		交誼廳（一樓）	工學院	1,000	500	—	500	2,000	—	v	
A26	學生活動中心	演講廳（一樓）	課外活動組	5,000	2,000	1,000	2,000	10,000	5,000	v	350 人
A27		一樓大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500	500	2,500	1,300	v	30 人
A28		西側戶外廣場	課外活動組	500	1,000	—	500	2,000	1,000	v	

修　　正　　標　　準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30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研習室A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1		四樓研習室B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2		五樓研習室C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3		地下室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1,000	—	1,000	3,000	1,500	v	60 人
A34		三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	500	2,000	1,000	v	20 人
A35		四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	500	2,000	1,000	v	20 人
A36		多功能活動室A	課外活動組	2,000	1,000	—	1,000	4,000	2,000	v	35 人
A37		多功能活動室B	課外活動組	1,000	1,000	—	1,000	3,000	1,500	v	20 人
A38		多功能活動室C	課外活動組	1,500	1,000	—	1,000	3,500	1,800	v	25 人
A39	經德大樓	三創圓夢中心3D成型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1.借用請逕洽管理單位（分機：7064），另填申請表。** 2.實作區設備及材料費另計
A40		三創圓夢中心資電創作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A41		三創圓夢中心創客互動空間	研發處	1,500	1,000	—	1,500	4,000	2,000	v	
A42		三創圓夢中心文創木作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A43		三創圓夢中心創客廣場	研發處	2,000	1,000	—	2,000	5,000	2,500	v	
A44	各大樓	實驗室或實習教室	各系所	500	500	—	1,000	2,000	—	v	如使用器材或設備另計

現　　行　　標　　準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29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研習室A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0		四樓研習室B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1		五樓研習室C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2		地下室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1,000	—	1,000	3,000	1,500	v	60 人
A33		三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	500	2,000	1,000	v	20 人
A34		四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	500	2,000	1,000	v	20 人
A35		多功能活動室A	課外活動組	2,000	1,000	—	1,000	4,000	2,000	v	35 人
A36		多功能活動室B	課外活動組	1,000	1,000	—	1,000	3,000	1,500	v	20 人
A37		多功能活動室C	課外活動組	1,500	1,000	—	1,000	3,500	1,800	v	25 人
A38	經德大樓	三創圓夢中心3D成型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1.借用請逕洽管理單位（分機：7064），另填申請表。** 2.實作區設備及材料費另計
A39		三創圓夢中心資電創作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A40		三創圓夢中心創客互動空間	研發處	1,500	1,000	—	1,500	4,000	2,000	v	
A41		三創圓夢中心文創木作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A42		三創圓夢中心創客廣場	研發處	2,000	1,000	—	2,000	5,000	2,500	v	
A43	各大樓	實驗室或實習教室	各系所	500	500	—	1,000	2,000	—	v	如使用器材或設備另計

修　　正　　標　　準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45	體育館	一樓視聽室	運動教育中心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 118 人 **2.借用請逕洽運動教育中心（分機：7194）**
A46		四樓休健系多媒體視聽室	休健系	1,000	500	500	1,500	3,500	—	v	56 人
A47	戶外	時化宿舍前籃球場	運動教育中心	500	500	200	400	1,600	—	v	**借用請逕洽運動教育中心（分機：7194）**
A48		中庭景觀劇場	事務組	—	3,000	—	2,000	5,000	3,000	x	★無管理人員支援；不提供水電(請自備發電機)
A49		小劇場	事務組	1,000	1,000	—	500	2,500	—	x	★無管理人員支援

B.城南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B01	戶外	城南校區戶外場域(每一公頃)		—	3,000	—	2,000	5,000	—	x	未達一公頃以一公頃計
B02	無人機培訓場地	城南校區多旋翼無人機場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00	1,000	—	3,000	5,000	—	x	
B03		城南校區定翼機場跑道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2,000	2,000	—	6,000	10,000	—	x	
B04		城南校區電腦教室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00	500	1,000	1,000	3,500	—	x	

現　　行　　標　　準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44	體育館	一樓視聽室	運動教育中心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 118 人 **2.借用請逕洽運動教育中心（分機：7194）**
A45		四樓休健系多媒體視聽室	休健系	1,000	500	500	1,500	3,500	—	v	56 人
A46	戶外	時化宿舍前籃球場	運動教育中心	500	500	200	400	1,600	—	v	**借用請逕洽運動教育中心（分機：7194）**
A47		中庭景觀劇場	事務組	—	3,000	—	2,000	5,000	3,000	x	★無管理人員支援；不提供水電(請自備發電機)
A48		小劇場	事務組	1,000	1,000	—	500	2,500	—	x	★無管理人員支援

B.城南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B01	戶外	城南校區戶外場域(每一公頃)		—	3,000	—	2,000	5,000	—	x	未達一公頃以一公頃計
B02	無人機培訓場地	城南校區多旋翼無人機場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00	1,000	—	3,000	5,000	—	x	
B03		城南校區定翼機場跑道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2,000	2,000	—	6,000	10,000	—	x	
B04		城南校區電腦教室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00	500	1,000	1,000	3,500	—	x	

修　　正　　標　　準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B05	無人機培訓場地	城南校區停機坪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2,000	1,500	—	6,500	10,000	—	x	以月計費，借用期間至少六個月
B06	實習農場	精密溫室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500	500	—	4,000	6000(每床)	3,000	x	收費以月計
B07		三連棟溫室		1,000	500	—	2,500	4000(每床)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08		一般溫室		1,000	500	—	1,500	3000(每床)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09		網室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0		露地栽培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1		果樹栽培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2		農機操作田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3		馴化室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4		城南階梯教室		1,000	500	500	500	2,500	2,0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B15		城南實驗教室		1,000	500	500	500	2500	20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B16		農場活動空間(一般溫室旁)		500	500	—	500	1500	15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現　　行　　標　　準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B05	無人機培訓場地	城南校區停機坪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2,000	1,500	—	6,500	10,000	—	x	以月計費，借用期間至少六個月
B06	實習農場	精密溫室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500	500	—	4,000	6000(每床)	3,000	x	收費以月計
B07		三連棟溫室		1,000	500	—	2,500	4000(每床)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08		一般溫室		1,000	500	—	1,500	3000(每床)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09		網室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0		露地栽培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1		果樹栽培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2		農機操作田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3		馴化室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4		城南階梯教室		1,000	500	500	500	2,500	2,0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B15		城南實驗教室		1,000	500	500	500	2500	20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B16		農場活動空間(一般溫室旁)		500	500	—	500	1500	15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修　正　標　準

C.五結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C01	實習牧場	教室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40 人
C02		會議室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15 人
C03		加工室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C04		雙人房（1 室/1 晚）		500	500	—	1,000	2,000	1000 元/室	x	住宿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C05		十人通鋪（1 人/1 晚）		100	200	—	200	500	1000 元/室	x	
C06		肉豬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7		蛋雞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8		羊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9		種豬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10		蜂舍(2 箱/蜂架)		—	500	—	1,000	1,500	5,000	x	收費以月計

D.實驗林場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D01	實驗林場	延文實驗林場木質教室	實驗林場	500	500	—	1,000	2,000	—	v	45 人
D02		延文實驗林場一般教室（含廚房）		500	500	—	1,000	2,000	—	v	45 人
D03		延文實驗林場戶外場域		—	3,000	—	2,000	5,000	3,000	v	45 人

現　行　標　準

C.五結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C01	實習牧場	教室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40 人
C02		會議室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15 人
C03		加工室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C04		雙人房（1 室/1 晚）		500	500	—	1,000	2,000	1000 元/室	x	住宿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C05		十人通鋪（1 人/1 晚）		100	200	—	200	500	1000 元/室	x	
C06		肉豬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7		蛋雞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8		羊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9		種豬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10		蜂舍(2 箱/蜂架)		—	500	—	1,000	1,500	5,000	x	收費以月計

D.實驗林場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D01	實驗林場	延文實驗林場木質教室	實驗林場	500	500	—	1,000	2,000	—	v	45 人
D02		延文實驗林場一般教室（含廚房）		500	500	—	1,000	2,000	—	v	45 人
D03		延文實驗林場戶外場域		—	3,000	—	2,000	5,000	3,000	v	45 人

修　　正　　標　　準	現　　行　　標　　準
說明： 一、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所收費用內之清潔費不含垃圾、廢棄物及廚餘，借用單位應自行處理並攜離本校。 二、同日連續借用二時段以上，第二時段起 9 折計。 三、週末及例假日除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依標準收費外，其餘場地每時段另加收 1,000 元，**電腦教室、AI 賦能教室加收 1600 元。**（★為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 四、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同意後方可佈置。 五、嚴禁在校園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六、本校教師或行政單位與校外機構簽訂磨課師或數位課程製作產學合作計畫，使用本校數位攝影棚，每一時段場地使用費以及保證金，均以 5 折計算。 七、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可申請免費借用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管理之場地；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營利事業機關、私立學校，可享 7 折優惠。 八、實習農場場區借用說明： 1.實習農場教室及農場活動空間收費標準比照本表說明一、說明二辦理，其餘場地收費以月計。 2.實習農場教室、農場活動空間週末及例假日除依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另加收 1,000 元。 3.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農場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佈置。 4.嚴禁在實習農場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九、實習牧場場區借用說明： 1.教研空間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 2.住宿空間收費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3.動物舍收費標準以月計。 4.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牧場管理單位同意後佈置。 5.嚴禁在實習牧場內、各場地內吸菸、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項，依各場地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說明： 一、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所收費用內之清潔費不含垃圾、廢棄物及廚餘，借用單位應自行處理並攜離本校。 二、同日連續借用二時段以上，第二時段起 9 折計。 三、週末及例假日除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依標準收費外，其餘場地每時段另加收 1,000 元（★為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 四、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同意後方可佈置。 五、嚴禁在校園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六、本校教師或行政單位與校外機構簽訂磨課師或數位課程製作產學合作計畫，使用本校數位攝影棚，每一時段場地使用費以及保證金，均以 5 折計算。 七、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可申請免費借用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管理之場地；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營利事業機關、私立學校，可享 7 折優惠。 八、實習農場場區借用說明： 1.實習農場教室及農場活動空間收費標準比照本表說明一、說明二辦理，其餘場地收費以月計。 2.實習農場教室、農場活動空間週末及例假日除依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另加收 1,000 元。 3.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農場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佈置。 4.嚴禁在實習農場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九、實習牧場場區借用說明： 1.教研空間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 2.住宿空間收費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3.動物舍收費標準以月計。 4.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牧場管理單位同意後佈置。 5.嚴禁在實習牧場內、各場地內吸菸、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項，依各場地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修　正　表　單

國立宜蘭大學　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據抬頭		場地使用現場聯絡人姓名及手機	
	統一編號		需預開收據（校內申請單位適用）	□是　□否
會議名稱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迄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迄（可自行增加或刪減）			
場地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簽章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操作費	場地管理費	保證金	其他	總金額

批　示　及　收　費

總務處事務組	場地管理單位（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後會（收費）總務處出納組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場地費 NO._____ 保證金（無則免填） NO._____

場地使用說明

1.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請依本管理辦法規定，遵守行政中立，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凡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將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2.經申請人及借用單位同意提供身份證件、單位營登資料、姓名、聯絡電話等，為申請場地借用專供國立宜蘭大學使用。
3.請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未能符合規定者勿申請借用。
4.申請單位請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者為限，電器類用品須事前獲得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使用。
5.本申請單由校長核定後生效。
6.請持本申請單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交場地使用費。
7.申請單位未辦理完成繳費前不得使用，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8.場地管理單位請派員配合協助。
9.主辦單位如邀請校外機關單位參加，請先知會大門警衛室。
10.本校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將向有關單位舉發，並列入往後借用之參考。

現　行　表　單

國立宜蘭大學　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據抬頭		場地使用現場聯絡人姓名及手機	
	統一編號		需預開收據（校內申請單位適用）	□是　□否
會議名稱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迄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迄（可自行增加或刪減）			
場地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簽章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操作費	場地管理費	保證金	其他	總金額

批　示　及　收　費

總務處事務組	場地管理單位（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後會（收費）總務處出納組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場地費 NO._____ 保證金（無則免填） NO._____

場地使用說明

1.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請依本管理辦法規定，遵守行政中立，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凡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將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2.經申請人及借用單位同意提供身份證件、單位營登資料、姓名、聯絡電話等，為申請場地借用專供國立宜蘭大學使用。
3.請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未能符合規定者勿申請借用。
4.申請單位請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者為限，電器類用品須事前獲得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使用。
5.本申請單由校長核定後生效。
6.請持本申請單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交場地使用費。
7.申請單位未辦理完成繳費前不得使用，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8.場地管理單位請派員配合協助。
9.主辦單位如邀請校外機關單位參加，請先知會大門警衛室。
10.本校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將向有關單位舉發，並列入往後借用之參考。

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0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1 日第 10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月◯日 115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以前修正紀錄移列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各場地收費訂定統一標準，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場地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本校場地之各項設施之虞。
五、經審核有不良借用記錄者。
六、與政黨有關之活動。
七、影響本校校務之活動。
八、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借用者。。

第三條　校內外單位擬使用場地舉辦活動，應在活動前二週向管理單位（如附表）先接洽再辦理申請手續，並詳附活動性質、內容或會議程序表，經審核後方可使用，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但特殊狀況得專案處理。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使用場地時（包括學生社團），由負責人提出申請，學生各社團活動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向管理單位申請。各單位行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使用時不收費，結束後應由使用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並歸還管理單位。

第五條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場地，佈置會場、清潔維護、車輛停放，一切應遵守本校規定。

第六條　使用校內場地實際活動時間、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內容相符，否則一經舉發屬實，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活動，並禁止該機關團體或社團一年內任何場地之申請資格。

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如需先使用該場地進行彩排，以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與校外社團、機關或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收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主辦，全免收費。
二、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共同主辦，水電費全價，其餘半

價。

三、本校各單位與民間公益團體（活動無需收取費用者）合辦，經校長簽准後辦理。

前項第一、二款之收費減免，申請單位須提出活動計畫書或已核准之簽呈影本，惟所申請借用場地之活動如獲補助或有對外收費者，仍將全額收費。

以本校學生社團名義申請者，需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方可同意使用。

第八條　使用場地機關、團體單位，除在使用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語旗幟等，如確實需要，應徵求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佈置，以維觀瞻。

第九條　使用室外場地，以週休二日及國定例假日為原則；舉辦大型活動需搭建棚架，不得架設於草坪內，以維護校園內草坪花木生態美觀。

第十條　本校國際會議廳使用，一律禁止茶水、咖啡攜入會議廳內飲用，並保持內部清潔衛生，膳食依指定地點進食，車輛行駛本校停車場停放，並按規定收費。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應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若有損壞本校場地設施，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後，即通知使用單位先行繳費，作為雙方承諾之憑，而場地及活動內容、時間如欲變更，應循申請手續辦理變更，不得逕自調換。

第十四條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舉辦大型活動，應於活動前一週檢附場地清潔、佈置及交通管理等方案，經本校同意，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方同意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本校場地、本校提供之場地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所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護或更新。

第十六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本校遇特殊情況，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但需事先通知，並退回已繳費用。

第十七條 本校各場地之管理單位與收費標準如附表。(週末及例假日除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依標準收費外,其餘場地每時段另加收壹仟元)。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110 年以前修正紀錄)

92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0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8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第 9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第 9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9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附　表

國立宜蘭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A.總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01	行政大樓	萬斌廳（地下室）	事務組	8,000	2,000	1,000	1,000	12,000	5,000	v	1.約 252 人 2.借用鋼琴每時段加收 2500 元，**並須自行調音**。
A02		交誼廳（地下室）	事務組	2,500	500	—	1,000	4,000	—	v	
A03		藝文沙龍（地下室）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2,000	500	500	1,000	4,000	—	v	
A04		第一會議室（五樓/大型）	事務組	2,000	500	500	1,000	4,000	—	v	65 人
A05		第二會議室（五樓/中型）	事務組	1,500	500	500	500	3,000	—	v	45 人
A06		102 會議室（一樓）	事務組	1,000	250	500	250	2,000	—	v	16 人
A07	教穡大樓	**宜春講堂**（一樓）	事務組	**5,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5,000**	v	**140 人(場內禁止飲食)**
A08		國際會議廳（八樓）	事務組	8,000	2,000	1,000	1,000	12,000	5,000	v	208 人
A09		多功能視聽室（二樓）	註冊課務組	1,500	500	500	1,000	3,500	—	v	54 人
A10		經管系媒體教室	經管系	1,500	1,000	500	500	3,500	—	v	96 人
A11		文化廣場（地下室）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500	500	—	1,000	2,000	500	x	15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2		地下室展示場		300	200	—	1,000	1,500	500	x	10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13	人管院	階梯教室（一樓）	外國語文學系	2,000	500	500	500	3,500	3,000	v	173 人
A14	教穡、綜合教學大樓	一般教室（小型）	註冊課務組	500	500	—	—	1,000	—	x	約 5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5	綜合教學大樓	一般教室（大型）	註冊課務組	1,000	500	—	500	2,000	—	x	約 11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6	圖資大樓	演講廳（二樓）	圖書資訊館	5,000	1,000	500	1,500	8,000	3,000	v	270 人
A17		會議室（一樓）	圖書資訊館	500	500	500	500	2,000	—	v	30 人
A18		電腦教室（一樓）	圖書資訊館	1,000	500	1,000	1,000	3,500	—	v	54 人
A19		第一攝影棚（五樓）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1,000	500	12,000	1,500	15,000	5,000	v	
A20		第二攝影棚（五樓）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500	500	5,500	1,500	8,000	3,000	v	
A21	生資大樓	福昌廳（一樓）	生資學院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50 人
A22		交誼廳（一樓）	生資學院	1,000	500	—	500	2,000	—	v	
A23	格致大樓	多媒體視聽室（三樓）	電資學院	1,000	500	500	1,500	3,500	—	v	62 人
A24	**電資二館**	**AI 賦能教室（二樓）**	**圖書資訊館**	**3,200**	**800**	**6,000**	**2,000**	**12,000**	**10,000**	**v**	**81 人(含教師席)**
A25	工學院	演講廳（一樓）	工學院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26 人
A26		交誼廳（一樓）	工學院	1,000	500	—	500	2,000	—	v	
A27	學生活動中心	演講廳（一樓）	課外活動組	5,000	2,000	1,000	2,000	10,000	5,000	v	350 人
A28		一樓大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500	500	2,500	1,300	v	30 人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29		西側戶外廣場	課外活動組	500	1,000	—	500	2,000	1,000	v	
A30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研習室A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1		四樓研習室B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2		五樓研習室C	課外活動組	500	500	500	1,000	2,500	1,300	v	30 人
A33		地下室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1,000	—	1,000	3,000	1,500	v	60 人
A34		三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	500	2,000	1,000	v	20 人
A35		四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500	—	500	2,000	1,000	v	20 人
A36		多功能活動室A	課外活動組	2,000	1,000	—	1,000	4,000	2,000	v	35 人
A37		多功能活動室B	課外活動組	1,000	1,000	—	1,000	3,000	1,500	v	20 人
A38		多功能活動室C	課外活動組	1,500	1,000	—	1,000	3,500	1,800	v	25 人
A39	經德大樓	三創圓夢中心3D成型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1.借用請逕洽管理單位（分機：7064），另填申請表。** 2.實作區設備及材料費另計
A40		三創圓夢中心資電創作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A41		三創圓夢中心創客互動空間	研發處	1,500	1,000	—	1,500	4,000	2,000	v	
A42		三創圓夢中心文創木作工坊	研發處	1,000	500	—	1,500	3,000	1,500	v	
A43		三創圓夢中心創客廣場	研發處	2,000	1,000	—	2,000	5,000	2,500	v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44	各大樓	實驗室或實習教室	各系所	500	500	—	1,000	2,000	—	v	如使用器材或設備另計
A45	體育館	一樓視聽室	運動教育中心	2,000	500	500	1,000	4,000	3,000	v	1. 118 人 **2.借用請逕洽運動教育中心（分機：7194）**
A46		四樓休健系多媒體視聽室	休健系	1,000	500	500	1,500	3,500	—	v	56 人
A47	戶外	時化宿舍前籃球場	運動教育中心	500	500	200	400	1,600	—	v	**借用請逕洽運動教育中心（分機：7194）**
A48		中庭景觀劇場	事務組	—	3,000	—	2,000	5,000	3,000	x	★無管理人員支援；不提供水電（請自備發電機）
A49		小劇場	事務組	1,000	1,000	—	500	2,500	—	x	★無管理人員支援

B.城南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B01	戶外	城南校區戶外場域(每一公頃)		—	3,000	—	2,000	5,000	—	x	未達一公頃以一公頃計
B02	無人機培訓場地	城南校區多旋翼無人機場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00	1,000	—	3,000	5,000	—	x	
B03		城南校區定翼機場跑道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2,000	2,000	—	6,000	10,000	—	x	
B04		城南校區電腦教室	無人機應用研	1,000	500	1,000	1,000	3,500	—	x	

			究中心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B04		城南校區電腦教室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00	500	1,000	1,000	3,500	—	**x**	
B05		城南校區停機坪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2,000	1,500	—	6,500	10,000	—	**x**	以月計費，借用期間至少六個月
B06	實習農場	精密溫室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500	500	—	4,000	6000(每床)	3,000	**x**	收費以月計
B07		三連棟溫室		1,000	500	—	2,500	4000(每床)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08		一般溫室		1,000	500	—	1,500	3000(每床)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09		網室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0		露地栽培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1		果樹栽培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2		農機操作田區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3		馴化室		1,000	500	—	1,500	3,0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4		城南階梯教室		1,000	500	500	500	2,500	2,0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B15		城南實驗教室		1,000	500	500	500	2500	20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B16		農場活動空間(一般溫室旁)		500	500	—	500	1500	15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C.五結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C01	實習牧場	教室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40 人
C02		會議室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15 人
C03		加工室		1,000	500	—	1,000	2,500	2,000	x	
C04		雙人房（1 室/1 晚）		500	500	—	1,000	2,000	1000 元/室	x	住宿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C05		十人通鋪（1 人/1 晚）		100	200	—	200	500	1000 元/室	x	
C06		肉豬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7		蛋雞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8		羊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9		種豬舍		2,000	3,000	—	5,000	10,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10		蜂舍(2 箱/蜂架)		—	500	—	1,000	1,500	5,000	x	收費以月計

D.實驗林場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D01	林實場驗	延文實驗林場木質教室	林實場驗	500	500	—	1,000	2,000	—	v	45 人

D02		延文實驗林場一般教室（含廚房）		500	500	—	1,000	2,000	—	v	45 人
D03		延文實驗林場戶外場域		—	3,000	—	2,000	5,000	3,000	v	45 人

說明：

一、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所收費用內之清潔費不含垃圾、廢棄物及廚餘，借用單位應自行處理並攜離本校。

二、同日連續借用二時段以上，第二時段起 9 折計。

三、週末及例假日除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依標準收費外，其餘場地每時段另加收 1,000 元，**電腦教室、AI 賦能教室加收 1600 元**（★為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

四、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同意後方可佈置。

五、嚴禁在校園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六、本校教師或行政單位與校外機構簽訂磨課師或數位課程製作產學合作計畫，使用本校數位攝影棚，每一時段場地使用費以及保證金，均以 5 折計算。

七、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可申請免費借用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管理之場地；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營利事業機關、私立學校，可享 7 折優惠。

八、實習農場場區借用說明：

1.實習農場教室及農場活動空間收費標準比照本表說明一、說明二辦理，其餘場地收費以月計。

2.實習農場教室、農場活動空間週末及例假日除依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另加收 1,000 元。

3.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農場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佈置。

4.嚴禁在實習農場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九、實習牧場場區借用說明：

1.教研空間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

2.住宿空間收費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3.動物舍收費標準以月計。

4.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牧場管理單位同意後佈置。

5.嚴禁在實習牧場內、各場地內吸菸、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項，依各場地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　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據抬頭		場地使用現場聯絡人姓名及手機	
	統一編號		需預開收據（校內申請單位適用）	□是　□否
會議名稱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起至　時迄 年　月　日（星期　）　時起至　時迄（可自行增加或刪減）			
場地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簽章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操作費	場地管理費	保證金	其他	總金額

批　示　及　收　費

總務處事務組	場地管理單位（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後會（收費）總務處出納組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場地費 NO._____ 保證金（無則免填） NO._____

場地使用說明

1.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請依本管理辦法規定，遵守行政中立，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凡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將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2.經申請人及借用單位同意提供身份證件、單位營登資料、姓名、聯絡電話等，為申請場地借用專供國立宜蘭大學使用。
3.請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未能符合規定者勿申請借用。
4.申請單位請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者為限，電器類用品須事前獲得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使用。
5.本申請單由校長核定後生效。
6.請持本申請單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交場地使用費。
7.申請單位未辦理完成繳費前不得使用，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8.場地管理單位請派員配合協助。
9.主辦單位如邀請校外機關單位參加，請先知會大門警衛室。
10.本校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將向有關單位舉發，並列入往後借用之參考。

國立宜蘭大學簽訂國內學術暨產學交流合作協議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 編號（研發處填列）：115018

協議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AIA 認證】區域認證中心計畫合作備忘錄	
協議性質	■ 合作備忘錄（MOU） □ 合作協議書 □ 其他：	
本校申請單位	□ 院 □ 系 □ 所 □ 中心 ■ 處 □ 室 □ 其他： 單位名稱：研究發展處	
對方簽約單位	全銜：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性質：□ 大學校院 □ 政府機關 ■ 研究機構 □ 企業 □ 其他：	
本校聯繫窗口	姓名：王月嬌 分機／手機：0953801877	單位／職稱：國立宜蘭大學/約用行政員 Email：research@niu.edu.tw
對方聯繫窗口	姓名：陳伶志 電話／手機：	單位／職稱：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執行長 Email：
協議層級	■ 校級 □ 跨院級	□ 院級／院內跨系（所）或單位級 □ 系（所）／中心級
協議類型(可複選)	□ 學術交流 ■ 產學合作 □ 聯盟或策略合作 □ 其他：	
協議內容概述	請以150字以內說明(合作背景、合作項目、預期效益及合作期限) 國立宜蘭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以下簡稱雙方）為進行【 AIA 認證】區域認證中心計畫合作，以協助企業快速辨識與任用人才，作為人才自我檢視、透過培訓進行增能與再增能(upskill and reskill)之用，特簽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檢附文件	■ 備忘錄／協議書（草案） □ 相關會議紀錄（得依案件層級檢附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院務會議或其他相當層級之審議紀錄） □ 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相關會議審議結果

系／所／中心會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院務或一級單位會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行政會議（校級、跨院級案件由研發處填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簽核欄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所屬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研發處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約用行政員 王月嬌		教授兼研發長 陳懷恩	約用助教 黃雅慧 教授兼計畫管理組組長 卓信宏 教授兼研發長 陳懷恩 教授兼主任秘書 尤進欽	校長 陳威戎 1150804

備註：

1. **屬校級協議、跨院級協議**者，申請單位完成校內簽核後，應檢附本申請表正本送**研發處、協議書草案電子檔**寄送至 huangyh@niu.edu.tw，並洽分機 7056 確認收件。研發處彙整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申請單位檢附本申請表影本、行政會議紀錄及協議書，送文書組辦理用印（校印及校長職銜簽字章），完成後再與合作單位辦理簽署。簽署完成後，請將協議書正本送研發處留存。
2. **非屬校級協議**者，申請單位完成校內簽核後，應依協議層級辦理用印，並於簽署完成後將**本申請表影本、協議書影本及相關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備查。非屬校級協議之用印原則如下：
 （一）院級或院內跨系（所）／單位級協議：送學院辦理用印。
 （二）系（所）／中心級協議：送系（所）／中心辦理用印。

國立宜蘭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AIA 認證】區域認證中心計畫合作備忘錄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Taiwan AI Academy, AIA）

乙方：國立宜蘭大學（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一、國立宜蘭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以下簡稱雙方）為進行【 AIA 認證】區域認證中心計畫合作，以協助企業快速辨識與任用人才，作為人才自我檢視、透過培訓進行增能與再增能(upskill and reskill)之用，特簽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二、為推動「AIA 認證計畫」，雙方共同於**宜蘭縣**地區（以下稱「合作區域」）舉辦考試推廣「AIA 認證計畫」，以強化雙方在AI領域的品牌效應，擴大對於產業的影響力。

三、雙方合作時程，自雙方完成簽署後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作內容：

甲方提供其所有「AIA 認證計畫」之完整流程及內容，於「合作區域」進行考試。包括：**出題與審題、更新題目、接受報名、批改試卷、寄送成績、頒發認證、聯名宣傳。**

乙方負責甲方「認證計畫」於**「合作區域」**進行考試所需之行政事務，包括：**提供考場、指派監考人員進行監考、聯名宣傳。**

雙方於前期將就負責事項，各自投入資源與人力，促成區域認證中心啟動與運營，分潤機制另以合約議定之。

五、雙方提供的資料皆應合法，無侵權之虞。如需使用對方商標、著作或名義，須事前取得同意，並限於本計畫期間內使用。若未經同意使用，須負相應法律責任。

六、本備忘錄合作雙方不得公開或洩露其中資料。任一方若違反約定，經催告後仍未改善，對方可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未經對方書面同意，雙方不得轉讓或移交本備忘錄之權利義務。本備忘錄不構成雙方合夥或共同經營之關係。

八、本備忘錄簽署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增補或修訂之。

九、如因法令、天災等不可抗力致計畫無法執行，雙方應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乙方：國立宜蘭大學
負責人：陳伶志 執行長	負責人：陳威戎 校長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1號14樓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統一編號：73625988	統一編號：0241527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簽訂國內學術暨產學交流合作協議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　編號（研發處填列）：115020

協議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與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合作交流備忘錄	
協議性質	■合作備忘錄（MOU）　□合作協議書　□其他：	
本校申請單位	□院　□系　□所　□中心　■處　□室　□其他： 單位名稱：教務處	
對方簽約單位	全銜：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性質：□大學校院　□政府機關　□研究機構　□企業　■其他：高中職	
本校聯繫窗口	姓名：嚴珮萱 分機／手機：7913/0970912263	單位／職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專任助理 Email：phyen@niu.edu.tw
對方聯繫窗口	姓名：鄧秘書 電話／手機：03-3672706 #220	單位／職稱：校長室 秘書 Email：220@pymhs.tyc.edu.tw
協議層級	■校級 □跨院級	□院級／院內跨系（所）或單位級 □系（所）／中心級
協議類型(可複選)	■學術交流　□產學合作　□聯盟或策略合作　□其他：	
協議內容概述	請以 150 字以內說明(合作背景、合作項目、預期效益及合作期限) 一、為促進與高中職進一步交流，推動「學術研究、生涯輔導及教學交流」之合作，並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雙方同意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共同簽訂備忘錄。兩校合作自備忘錄簽訂起生效，除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出終止，此次合作備忘錄即失效並終止合作。 二、行政會議通過後，將郵寄合作備忘錄進行通訊簽約，並預計 115 年 9 月 23 日辦理簽訂 MOU 聯合記者會。	
檢附文件	■備忘錄／協議書（草案） □相關會議紀錄（得依案件層級檢附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院務會議或其他相當層級之審議紀錄） ■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相關會議審議結果

系／所／中心會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院務或一級單位會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行政會議（校級、跨院級案件由研發處填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簽核欄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所屬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研發處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專任行政助理 嚴珮萱	組長 楊淑婷	教授兼教務長 邱奕志	約用助教 黃雅慧 教授兼計畫管理組組長 卓信宏 教授兼研發長 陳懷恩(甲)	校長 陳威戎

備註：

1. 屬校級協議、跨院級協議者，申請單位完成校內簽核後，應檢附本申請表正本送研發處、協議書草案電子檔寄送至 huangyh@niu.edu.tw，並洽分機 7056 確認收件。研發處彙整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申請單位檢附本申請表影本、行政會議紀錄及協議書，送文書組辦理用印（校印及校長職銜簽字章），完成後再與合作單位辦理簽署。簽署完成後，請將協議書正本送研發處留存。

國立宜蘭大學與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合作交流備忘錄（草稿）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蘭大學）與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陽明高中）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合作交流計畫：

一、　學術研究：為促進學術人才培訓，宜蘭大學同意協助媒合各領域教師研究室供陽明高中學生進行學術實驗與專題學習，或與陽明高中教師合作指導陽明高中學生參加各項科學展覽及國內外相關競賽。

二、　生涯輔導：宜蘭大學規劃生涯輔導、認識大學科系、課程體驗等活動，提供陽明高中學生參與。

三、　教學交流：雙方可互派教師及學生進行參訪與教學觀摩活動，活動內容由受訪單位協助規劃。雙方合作辦理語文、商管、科學與數理教育相關之營隊活動、社團合作、學術講座以及課程發展。

第二條　兩校合作自本備忘錄簽訂日起生效，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修改或終止，惟在本備忘錄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

第三條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證。

第四條　本備忘錄經兩校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成立。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長

地　址：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電　話：03-9357400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電　話：03-3672706

中華民國　115　年　__　月　__　日

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三）符合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 （四）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資格者。 （五）**符合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資格者。** （六）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七）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資格者。 （八）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特優導師資格者。 （九）符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十）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三）符合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 （四）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資格者。 （五）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六）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資格者。 （七）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特優導師資格者。 （八）符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九）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一、第五款新增；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最近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之特聘教授資格條件，爰增列第五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條件。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九款依序遞移。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由講座審議小組審查。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符合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三點資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由講座審議小組審查。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符合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	第九款新增；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九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條件，爰增列第九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以茲完備。

格者，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小組複審後，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 （四）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資格者，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五）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研發處依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推薦名單，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六）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資格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 （七）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特優導師資格者，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八）符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九）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優聘副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小組複審後，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 （四）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資格者，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五）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研發處依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推薦名單，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六）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資格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 （七）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特優導師資格者，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八）符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六、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五比一為上限。	六、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五比一為上限。	一、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最近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之特聘教授資格條件，爰

2.核給名額或比例：依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聘任。 （二）特聘教授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月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六比一為上限。 (1)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萬元。 (2)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五萬元。 (3)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萬元。 (4)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萬元。 (5)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至**八**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二萬元。 2.核給期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3.核給名額或比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其他：	2.核給名額或比例：依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聘任。 （二）特聘教授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月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六比一為上限。 (1)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萬元。 (2)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五萬元。 (3)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萬元。 (4)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萬元。 (5)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至**七**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二萬元。 2.核給期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3.核給名額或比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其他：	修正第二款第1目第4小目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支給規定。 二、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二款第1目第5小目。 三、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修正及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爰增列第二款第4目第2小目，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頒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及「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類別；暨增列第二款第三款第4目第2小目，支領優聘副教授優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頒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及「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類別，以維本校教師獎勵法規一致性。 四、第六款刪除，與第九點內容合併修正，以茲明確。

(1)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特聘加給與講座教授獎助金應二擇一。 (2) 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頒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本校教學優良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3)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期間，特聘加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每月領取總和以二萬元為限。 （三）優聘副教授 1. 薪資獎勵：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者，每月給與優聘加給一萬元。 2. 核給期程：依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核給名額：依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 其他： (1) 獲聘優聘副教授期間時，優聘加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1)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特聘加給與講座教授獎助金應二擇一。 (2) 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3)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期間，特聘加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每月領取總和以二萬元為限。 （三）優聘副教授 1. 薪資獎勵：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者，每月給與優聘加給一萬元。 2. 核給期程：依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核給名額：依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 其他： (1) 獲聘優聘副教授期間時，優聘加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應二擇一。	

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應二擇一。 (2) 支領優聘副教授優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頒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本校教學優良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獎勵人才每月薪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總額）至少增加百分之八計之。 2.核給期程：最長一年。 3.核給名額或比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金額核算，副教授以下職級應達百分之八。 （五）其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獎勵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二比一為上限。 2.核給名額或比例：依第三點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相關辦法核給名額，副教授以下職級應達百分之二十。	(2) 支領優聘副教授優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獎勵人才每月薪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總額）至少增加百分之八計之。 2.核給期程：最長一年。 3.核給名額或比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金額核算，副教授以下職級應達百分之八。 （五）其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獎勵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二比一為上限。 2.核給名額或比例：依第三點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相關辦法核給名額，副教授以下職級應達百分之二十。 **（六）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金額與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等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九、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與核給比例**，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專款經費、本校校	九、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	本點修正理由同第六點第六款。

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調整**勻支。 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且不得重複支領。	下勻支。 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且不得重複支領。	

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2660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69049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0000132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0070812 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 OO月O日 115 學年度第 O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一）本校現職有給暨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

（二）本校編制外，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三、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三）符合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

（四）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資格者。

（五）**符合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資格者。**

（**六**）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七**）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資格者。

（**八**）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特優導師資格者。

（**九**）符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十**）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四、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由講座審議小組審查。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符合本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小組複審後，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

（四）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資格者，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五）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研發處依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推薦名單，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六）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資格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

（七）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特優導師資格者，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八）符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九）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資格者，由優聘副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與定期評估機制依第三點所列相關辦法辦理。

六、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五比一為上限。

2.核給名額或比例：依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聘任。

（二）特聘教授

1.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補助人才之月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六比一為上限。

(1)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萬元。

(2)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五萬元。

(3)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萬元。

(4)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萬元。

(5)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至**八**款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二萬元。

2. 核給期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3. 核給名額或比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 其他：

(1)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特聘加給與講座教授獎助金應二擇一。

(2) 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頒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本校教學優良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3)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支領特聘教授特聘加給期間，特聘加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每月領取總和以二萬元為限。

（三）優聘副教授

1.薪資獎勵：符合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者，每月給與優聘加給一萬元。

2.核給期程：依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3.核給名額：依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其他：

(1) 獲聘優聘副教授期間時，優聘加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應二擇一。

(2) 支領優聘副教授優聘加給，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頒發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勵**、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本校教學優良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獎勵人才每月薪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總額） 至少增加百分之八計之。

2.核給期程：最長一年。

3.核給名額或比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金額核算，副教授以下職級應達百分之八。

4. 其他：

（五）其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獎勵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一點二比一為上限。

2.核給名額或比例：依第三點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相關辦法核給名額，副教授以下職級應達百分之二十。

七、 獲聘為特聘教授或優聘副教授後，留職停薪、借調、退離者，停發薪資獎勵加給。倘留職停薪或借調復職後，如特聘教授或優聘副教授聘期尚未結束，續發薪資獎勵加給。

八、 新進優秀國際人才經簽准後得享有以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課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提供起始研究經費補助並協助建立實驗室。

（三）行政支援：得優先受配教師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學院協調提供之。

九、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與核給比例**，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專款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調整**勻支。

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且不得重複支領。

十、 本原則未盡事項，依第三點所列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修訂配套法規協調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人事主任辦公室

主 持 人：許惠貞主任　　紀錄：王佳瑩

出席人員：李秀容主任、陳博彥組長、王佳瑩小姐

壹、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擬修訂相關教師獎酬考評法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決議辦理。會中就提升本校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意願進行討論，決議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規，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

二、為提升本校教學實踐研究風氣，爰就教師聘任、升等、評鑑及延長服務等相關制度進行整體檢視，研議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納入法規條文，以彰顯教學與研究並重之發展方向。

擬　辦：

一、考量本校既有之法規制度納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研擬修訂之法規及內容如附件。

二、擬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本校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增訂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規定，以完備制度依據。另因本案涉及彈性薪資相關規定，後續將洽請研發處協助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作業，以資周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檔　　號：10199
保存年限：1年

簽

民國115年5月12日
於教師教學發展組

主旨：檢陳本中心「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　修訂配套法規協調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 修訂配套法規協調會議」業於115年5月7日召開。

擬辦：本案奉核後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學發展中心	**人事室**	一併如擬
專任行政助理 王佳瑩 115/05/12 15:57:52	奉核後，列入修法參據。	校　長陳威戎 115/05/15 12:42:24
教授兼教師教學發展組組長 陳博彥 115/05/12 16:05:52	人事室秘　書 黃秋桂 115/05/13 08:46:29	
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許惠貞 115/05/13 08:07:24	人事室主任 李秀容 115/05/13 09:10:12	
核稿秘書 蔡惠雅 115/05/13 10:04:39		
主任秘書 尤進欽 115/05/13 12:29:24		

教師教學發展組
1151002261

附件

一、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其擔任教授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 (六)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 (七)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四次以上。 (九)最近五年內曾獲「全球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三次以上(同一年度入榜年度及終身者以一次計算) 。 (十)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年資滿一年且有具體傑出績效者。 …	三、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其擔任教授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 (六)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 (七)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四次以上。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全球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三次以上(同一年度入榜年度及終身者以一次計算) 。 (九)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年資滿一年且有具體傑出績效者。 …

二、國立宜蘭大學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優聘副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現職副教授，其擔任副教授期間，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 (三)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教學傑出獎、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等一次以上。 (四)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二次以上。 (五)曾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 …	三、優聘副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現職副教授，其擔任副教授期間，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教學傑出獎、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等一次以上。 (三)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二次以上。 (四)曾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 …

【教發】請研發處協助修法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

寄件人	王佳瑩 <jywang@ems.niu.edu.tw>
收件人	shuyulin <shuyulin@niu.edu.tw>
副本	教師組 楊屹沛組長 <ypyang@niu.edu.tw>, 教發中心 許惠貞主任 <hchsu@niu.edu.tw>, 總計畫王甄薇小姐 <cwwang@niu.edu.tw>
日期	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04:21

書羽午安~

因應本中心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及傑出教師業務需求，涉及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法規修訂，擬請研發處協助於近期行政會提案修法。說明如下：

- 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依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修訂配套法規協調會議」決議辦理，人事室將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會議記錄如附件1），另擬請研發處同步修訂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修正內容主要係增列教學實踐研究績優相關獎勵項目，以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

- 傑出教師：

 配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增列「教學優良獎」不得與特聘教授特聘加給及優聘副教授優聘加給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以維持本校教師獎勵法規之一致性。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2。

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繫。

敬祝 安康

佳瑩敬上
7106

一般附件數 ： 2

附件2、修正草案對照表.docx 34 KB
附件1、人事室協調會議紀錄.pdf 369 KB

國立宜蘭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學校/學術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西元年/月/日)： 2026/8/19

壹、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機構名稱 (含系院級簽約單位)	中文：胡志明市科技與工程大學	外文：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HCM-UTE)	
國家與地區	越南胡志明市		
學校網址	https://en.hcmute.edu.vn/		
受薦學校/機構 聯絡人	姓名：Thoi Nguyen	職稱： Deputy Director	
	單位：國際處	email：thoinguyen@hcmute.edu.vn	
締約類型(可複選)	■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OC) □ 教育合作協議★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教師交換協議書 Faculty Exchange Agreement		★「教育合作協議」請先送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核章/日期
推薦締約級別	■ 校級 □ 院級 □ 系所級		
推薦原因	□ 頂尖或重點大學 ■ 具特色學校（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原為□院層級□系所層級） □ 學術合作研究 □ 其他（請說明）：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欣運	職稱：院長 分機：7420	
	單位：工學院	email：hylee@niu.edu.tw	

推薦人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主管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李欣運 日期:	日期:	日期:

以下由國際事務處核定填寫	
■交換學生__2__名／一學期 □此合作非學生交換協議	國際事務處核章 組員 鄭婉妤 副教授兼國際交流組組長 梁辰瑋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花國鋒 日期: 2026.08.25

1. 請推薦人填寫本表（共兩頁）並檢附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經系/院主管核章後，先送至國際事務處備查並核定交換學生名額**。之後再附本表及協議書草案，提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提行政會議前，請將**行政會議提案單、協議書草案、締約檢核表、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等文件，副本送國際事務處留存。**締約申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方能進行簽約**；協議書簽署完成後，影本請送國際事務處留存。
2. 與大陸地區締約需另附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3. 上述文件請將電子檔 mail 至 isa@niu.edu.tw。本表自 106 年 8 月 22 日起適用。

貳、受薦學校/機構簡介

胡志明市科技與工程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HCM-UTE）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為越南公立大學，創校於 1962 年，具有逾 60 年辦學歷史。前身為胡志明市科技教育大學（HCMUTE），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現名。學校設有機械工程、能源與運輸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資訊科技、土木工程、化學與生命科學、應用科學及經濟等學院，系所涵蓋機械工程、機電整合、製造工程、汽車工程、電機電子、自動控制、資訊工程、電腦科學、軟體工程、資訊安全、土木工程、環境工程、食品科技、企業管理、會計、電子商務及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等領域。學校積極推動科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部分學術課程通過東南亞大學聯盟品質保證機制(AUN-QA)認證。國際排名方面，HCM-UTE 於 QS 亞洲大學排名 2025 年列為第 421 - 430 名。憑藉其在工程科技及應用研究方面之特色，與國立宜蘭大學多項學術領域具有合作發展潛力。

參、與受薦學校/機構交流實績 (若無，此部分可略)

交流日期	受薦學校/機構 交流人員及職稱	本校 交流人員及職稱	交流內容
2026.7.22	1.Nguyen Thoi, M.Eng.,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han Gia Anh Vu, Ph.D., Dean, Faculty of Applied Sciences 2.Dao Duy Kien, Assoc. Prof. Ph.D., Vice Dean,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Director, Center for Civil Engineering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3.Assoc. Prof. Tran Thi Kim Anh, Vice Dean of Faculty of Chemistry and Life Sciences 4.Dr. Huynh Nguyen Anh Tuan, Vice Dean of Faculty of Chemistry and Life Sciences 5.Assoc. Prof. Hoang Minh Hao, Head of Dept. of Chemical Technology 6.Dr. Nguyen Quynh Mai, Deputy Head of Dep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7.Dr. Pham Thi Hoan, Deputy Head of Dept. of Food Technology 8.Assoc. Prof. Nguyen My Linh, Lecturer of Faculty of Chemistry and Life Sciences 9.Dr. Huynh Thi Hai, Lecturer of Faculty of Applied Science	1.工學院李欣運院長 2.生資院林世斌院長 3.食品系林華宗老師 4 食品系.江閔超老師 5.工學院碩專班吳宏達主任 6.化材系陳博彥老師 7.化材系陳華偉老師 8.化材系蔡尚恬老師 9.環工系黃鼎荃主任 10.環工系楊汶達老師	雙方進行深度研究交流。

肆、預計與受薦學校/機構之交流計劃及支援工作

擬交流 日期	受薦學校/機構 交流人員及職稱	本校 交流人員及職稱	擬交流項目
2026 年	該校擁有：土木工程學系、運輸工程學系、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營建管理學系、建築學系、環境工程技術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機械製造學系、機械工程技術學系、機電整合學系、工業工程學系、機器人與人工智慧學系、化學工程技術、材料技術學系、建築學系、電機與電子工程技術學系、自動控制學系、電子與通訊工程技術、電機與電子工程技術、資訊科技學系、電腦工程學系、資料工程學系、電腦科學學系、資訊安全學系、食品科技學系、化學與生命科學學系、機電整合學系、電腦工程學系、英語語言學學系、會計學系、電子商務學系、國際商務學系、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學系	本校可對接系所：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以與該校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及學生交換協議（SEA）為合作起點，未來將由雙方相關學系規劃並推動具體交流與合作事宜，以持續深化雙邊夥伴關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VIETNAM
and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This is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HCM-UTE') and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IU').

This memorandum sets ou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two institutions have agreed to work together to promote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as well as the exchange of staff, students and information. The spirit of this initiative is intended to develop a closer understanding, greater co-operation and a sustainabl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s well as specific co-operation in the delivery of nominated degree programs.

In pursuance of this aim, the two entities, HCM-UTE and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1.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essentially sets out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co-operativ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and HCM-UTE. It is not intended that the agreement shall give rise to any leg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2. Neither party assumes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the MoU except as mutually agreed under separate schedules jointly esta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3. Specific projects encompassed by this MoU will b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E GOAL

The intended goal of this MoU is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an ongo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he relationship will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institution members (academic, administrative and professional staff) as well as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actively in the educational program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COPE OF ACTIVITIES

Possible activities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1.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2.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or staff
3.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4. Participation in seminars and academic meetings
5. Open and co-operate joint-training programs
6. Exchange of operational policies and quality assurance data

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execution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05) years. Following a review by both parties during the fourth year the Memorandum may be extended for a further agreed period.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any decision to allow this MoU to lapse wi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time needed for completion of any projects under way or any exchange visitors completing courses.

CONTACT PERSON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Pham Bach Duong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CM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Room A1-705, 1 Vo Van Ngan Street,
Thu Duc Ward, Ho Chi Minh City
Tel: +84 913755155
Email : bachduong@hcmute.edu.v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Kuo-Feng Hua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No.1, Sec. 1, Shennong Rd., Yilan City, Yilan County 260, Taiwan (R.O.C.)
Tel: +886-3-935-7400
Email: kfhua@niu.edu.tw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Le Hieu Giang, PhD **President**	**Professor Dr. Wei-Jung Chen** **President**
Date:	**Date:**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NIU

HCM-U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VIETNAM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and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recognizing the mutual benefits of foster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partnership, hereby agree upon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1. The purpose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to promote a grea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ultiple perspectives brought to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to increase the competencies of students who will live and work in an increasingly interdependent world.

2. Each University will accept a maximum of TWO(2) full-time students in its undergraduate/postgraduate programs for one full academic semester. The exchange program will encompass all academic fields at both universities. Any change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sent on exchange will be mutually agreed and a review of the number will be conducted periodically.

3.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be selec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cedure by the home university.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academic and non-academic rules,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all students register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then decide if the student is admitted according to its own requirements. The host university has the right to reject or withdraw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not found to be in good financial and/or academic standing prior to or during the program.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home university of any such withdrawal from the program.

4.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latter.

5. Each exchange student must satisfy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s or take appropriate language instruction prior to the beginning of their academic program as determined by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NIU and HCM-UTE should reach a consensus on tuition waiver prior to the signature of the Agreement.

7.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pay his/her own room and board for the semester at the host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sha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rrangement for room and board facilities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and advice.

8. All other expenses required or incurred for the purpose of taking part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concerned,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free to provide any assistance it may desire. Such expens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international and in-country

transportation, medical insurance, books, meals, housing, and other incidental and personal expenditures.

9.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return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fter the exchange period unless both universities approve an extended stay.

10. The duration of participation for an individual student in the exchange shall be at least one semester but not more than one academic year.

11. Violation of local law committed by the student in the host country may result in immediate withdrawal of the immigration and academic sponsorship and expulsion from the host country.

1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It shall be reviewed six (6) months prior to expiry and may be ext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wo universities. Either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it by mutual consent or upon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This Agreement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y legally binding rights or obligation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Neither university shall assume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except for such obligations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in writing under separate schedules jointly established by the two universities from time to time.

As witness to their consent to this Agreement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hereunto provide their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For and on behalf of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Vietnam
Professor Dr. Wei-Jung Chen President Date:	Associate Professor Le Hieu Giang, PhD President Date: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校各院(學部)依本原則及本方案申請教師員額時，應填具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如附表)，經校長批示後，提送本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各系級或院級一級主管時，經簽准核給院級一級主管員額；系級主管除極為優秀人才外，不另核給員額。俟該系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六、本校各院(學部)依本方案申請教師員額時，應填具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如附表)，經校長批示後，提送本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各系級或院級一級主管時，經簽准核給院級一級主管員額；系級主管除極為優秀人才外，不另核給員額。俟該系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八、為因應校務整體發展需求，擴大延攬具有學術領導能力或研究實績之		一、本點新增。 二、為因應校務整體發展需求，擴大

教師，各教學單位得以禮聘型員額聘任師資，並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擬聘人選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玉山學者。 (二)玉山青年學者。 (三)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七)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八)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 (九)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十)其學術專長對各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確有助益者。 (十一)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 本校禮聘型教師員額由學校額外核增，不計入本方案所定核給基準員		延攬具有學術領導能力或研究實績之教師，各教學單位得以禮聘型員額聘任師資，並明定其聘任之資格條件，且其員額由學校額外核增，不計入本校教師員額調整方案所定核給基準員額數。 三、茲為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等所示「教師之聘任應本公開徵聘原則辦理」之規定，爰有關各教學單位以禮聘方式聘用師資乙節，將由人事室逕於學校網頁設置徵才公告專區(公告樣稿詳如附件)，各單位無需另行辦理公告事宜。

額數。以禮聘型員額聘任之教師退離時，該員額即由校方收回。		
九、新設及增班系所中心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級單位自行調整或由本小組調整。	八、新設及增班系所中心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級單位自行調整或由本小組調整。	點次遞移。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原則及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遞移。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修正草案）

102 年 3 月 5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〇月〇日 115 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使本校卓越發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現有教師員額，由校方統籌運用及管制。
教師員額以各院(學部)為單位，依教師員額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配置，得適時調整。並授權各院(學部)依配置員額彈性調配。

三、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遺教師缺額即回歸校方依本方案統籌分配：
(一)因系所中心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者。
(二)因教師退休、資遣或辭職者。

四、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員額統籌分配及人力運用等相關事項。

五、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校各院(學部)依本原則及本方案申請教師員額時，應填具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如附表)，經校長批示後，提送本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各系級或院級一級主管時，經簽准核給院級一級主管員額；系級主管除極為優秀人才外，不另核給員額。俟該系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

七、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應以系、院、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所需師資專長領域。新聘教師並應考量各教學單位目前師資學歷分佈情形，國內外學歷應維持衡平，以跟上政府國際化政策，且新聘教師應具備英語授課能力，以因應國際化需求。另各教學單位於遴聘時，在專長

等條件相同下，應優先考量聘任任一性別比例過低之師資。

八、為因應校務整體發展需求，擴大延攬具有學術領導能力或研究實績之教師，各教學單位得以禮聘型員額聘任師資，並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擬聘人選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玉山學者。

(二)玉山青年學者。

(三)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七)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八)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

(九)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十)其學術專長對各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確有助益者。

(十一)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

本校禮聘型教師員額由學校額外核增，不計入本方案所定核給基準員額數。以禮聘型員額聘任之教師退離時，該員額即由校方收回。

九、新設及增班系所中心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級單位自行調整或由本小組調整。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新聘教師(含專案教研人員)員額申請表

115.9 版

<table>
<tr><td colspan="2">單 位 名 稱</td><td></td><td>擬起聘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需求說明</td><td>職別及人數</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教授
☐ 專案教授</td><td>☐ 副教授(以上)
☐ 專案副教授(以上)</td><td>☐ 助理教授(以上)
☐ 專案助理教授(以上)</td><td>☐ 講師</td></tr>
<tr><td>教研人員預估經費(一年)</td><td colspan="4">1. 薪資：_____元／年。
2. 年終獎金：_____元／年。
3. 勞健保機關負擔：_____元／年、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_____元／年
4. 合計：_____元／年。
5. 經費來源：☐自籌經費_____、☐其他_____
6. 員額類別： ☐各院（學部）配置員額(需檢附徵才公告樣稿)
☐校長統籌員額(需檢附徵才公告樣稿)
☐禮聘型師資員額(需檢附徵才公告及擬聘人選履歷資料)</td></tr>
<tr><td>具體理由</td><td colspan="4">（含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單位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等說明）</td></tr>
<tr><td>單位現況說明</td><td>擬聘教師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學歷、經歷、專長領域等)</td></tr>
<tr><td rowspan="3">單位現況說明</td><td>現有班級數及學生人數</td><td colspan="2">博 士 班 ____班，共____人
碩 士 班 ____班，共____人
學 士 班 ____班，共____人</td><td colspan="2">碩士在職專班 ____班，共 ____人
進修推廣部 ____班，共 ____人
其他：_____</td></tr>
<tr><td>研究成果表現</td><td colspan="4">(論文發表、建教合作等，請以附件表列)</td></tr>
<tr><td colspan="5">現有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 | 合計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小計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小計 | 合計
| | | | | | | | | | | |</td></tr>
<tr><td colspan="2">系(所、中心)主任核章</td><td></td><td>院長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教務處</td><td></td><td>人事室</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計室</td><td></td><td>學術副校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任秘書</td><td></td><td>校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以 114.1.1 薪資待遇計算）

★ 新聘專案教研人員估算一年所需經費(含薪資、年終、勞健保、勞退)：

1. 教授或研究員(550 薪元)：1,877,736 元／年

2. 副教授或副研究員(390 薪元)：1,461,918 元／年

3. 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具博士學位 330 薪元)：1,307,781 元／年

4. 講師或研究助理(245 薪元)：1,010,463 元／年

專案教研人員待遇參考表

項目	教授 研究員 (550 薪元)	副教授 副研究員 (390 薪元)	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 (330 薪元)	講師 研究助理 (245 薪元)
薪資(月)	123,360	95,420	84,870	64,850
年終獎金(年)	185,040	143,130	127,305	97,275
勞保費機關負擔(月)	4,008	4,008	4,008	4,008
健保費用機關負擔(月)	6,112	4,675	4,239	3,233
勞工退休金機關負擔(月)	7,578	5,796	5,256	4,008

八等主管加給：7,750 元／月； 104,625 元／年(含年終)
九等主管加給：10,010 元／月；135,135 元／年(含年終)

國立宜蘭大學徵聘禮聘型員額教師公告（樣稿）　115.9版

一、徵聘職級：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名(此員額為禮聘型師資員額)。

二、資格條件：

(一)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聘用資格者。

(二)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玉山學者。

2.玉山青年學者。

3.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6.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7.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8.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

9.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10.其學術專長對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確有助益者。

11.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

三、工作內容：教學、研究與服務。

四、應徵資料：

(一)必繳資料

1.簡歷(含個人履歷、著作目錄、研究方向、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

2.學歷證件影本。

3.獲獎證明或佐證資料。

4.重要著作影本（抽印本）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具英文授課能力，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二)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1.教師證書影本。

2.現職聘書影本。

3.曾執行過計畫(例：國科會等)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

4.其他有利評審文件。

五、備註：請檢附相關資料，送用人單位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方案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員額調整及核給機制，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發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調整方式

(一)自一百十年起至一百二十年止，本校教師屆齡退休計有一百十四人。先以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五年本校教師屆齡退休人數合計四十七人為計算基準，自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三年每年平均核給員額十人。若有「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第三點情事者(不含屆齡退休)，納入核給員額計算基準並平均分配於每年。

(二)一百十四年起之教師員額，依前一年度實際離退總數核算當年度員額數。

三、核給基準

依上開預擬教師員額數訂定核給基準，並依下列順序核給次年教師員額：

(一)基本員額數：

1. 各院(學部)每年退離人數每達二人，核給一人，有餘數者併入次年度計算。
2. 以前二學年度學生數／生師比(以 26.5 計算專任師資)，各院師資數(含遴補中)尚不足者，核給一人。

(二)增給員額數：

1. 依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在學人數占招生人數百分比、碩博士在學人數占招生人數百分比，各院達平均值者核給一人。本項員額數各院至多核給一人。
2. 由各院(學部)依系所轉型發展、學院特色人才培育、國際學程及推動亮點計畫個案請增員額。

(三)校長統籌員額數：

因應國家產業政策需求，與重點校務發展方向之人力運用，自一百十四年起由校長於每年二名額度內統籌規劃核撥員額，本項員

額前二年採外加方式核給，第三年起併入核給總數內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得於每年四月由院級單位專簽借用次年度員額，並提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

博雅學部因無學生班級數無法計算在學人數，未來則視該學部依課程改革後之專長領域需求，再提出員額申請。

各院(學部)依前開系所轉型發展、學院特色人才培育及推動亮點計畫個案請增員額時，應就未來退休師資加以審酌，確實規劃師資人力及相關課程，俾利所需專業領域之師資銜接事宜。

自一百十四年起核給之員額，二學年內如仍未聘任新師，該員額回歸校方統籌分配。

四、配套措施

(一)因應提早聘任專任師資,各院(學部)應併同減少兼任教師之聘任,以符合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二)配合修正新進教師減授時數之規定，改以鼓勵其在研究及行政業務量能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充實本校教學品質。

(三)各院(學部)如有核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教師員額應配合酌減。

五、本項所需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六、核給時程：每年十月核給次年各院(學部)教師員額。

七、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優聘副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現職副教授，其擔任副教授期間，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 (三)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教學傑出獎、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等一次以上。 (四)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二次以上。 (五)曾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 前項各款之「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回溯起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	三、優聘副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現職副教授，其擔任副教授期間，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教學傑出獎、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等一次以上。 (三)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二次以上。 (四)曾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 前項各款之「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回溯起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實踐研究，持續精進教學方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政策方向，爰於優聘副教授資格條件中，增列第二款「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以使優聘條件之衡量面向更為多元，不僅重視傳統學術研究成果，亦能肯認教師在教學創新、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效方面之具體貢獻，符合當前高等教育強調「教學與研究並重」及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發展趨勢。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依序遞移。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優聘副教授推薦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單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到　校　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d>升等副教授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學　歷　／　經　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成就</td><td colspan="4">詳如附件</td></tr>
<tr><td>最近五年內具備之基本條件（指任副教授期間且近5年內之獲獎，請另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1.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獎年度：_____)
□2. 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
（獲獎年度：_____）
□3. 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教學傑出獎、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等一次以上。
(獲獎類別及年度：_____獎_-_____年)
□4. 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二次以上。
（獲得類別及年度：_____-_____, _____-_____）
□5.曾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
(獲主持年度：_____,_____)</td></tr>
<tr><td>研　究　發　展　處
審　　核</td><td>□第____、____款符合
□第____、____款不符合

核章：</td><td>教學發展中心
審　　核</td><td colspan="2">□第____、____款符合
□第____、____款不符合

核章：</td></tr>
<tr><td>系級審核結果</td><td colspan="4">____年___月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系級主管核章：_____</td></tr>
<tr><td>院級審核結果</td><td colspan="4">____年___月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級主管核章：_____</td></tr>
</table>

※本表填具後請先送研發處及教發中心審核，並於每年6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一、著作目錄／重要論著：

1.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若期刊屬於 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時，請註明。

二、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服務成就證明：(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成就：(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宜蘭大學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4 日第 1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〇月〇日115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聘副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三、優聘副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現職副教授，其擔任副教授期間，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

(三)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教學傑出獎、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等一次以上。

(四)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二次以上。

(五)曾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

前項各款之「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回溯起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

四、本校應組優聘副教授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等負責評審各單位之優聘副教授提聘案。

優聘副教授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五、優聘副教授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產學成果、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如推薦表)，於六月底前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且各院級至多推薦二名，續提優聘副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六、優聘副教授聘期及加給：

(一)優聘副教授聘期為二年。

(二)優聘副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加給支給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三)獲聘期間升等為教授者，仍得續支領至優聘副教授聘期結束。

七、優聘副教授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至多以六人為限。

八、獲聘優聘副教授期間如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應撤銷其優聘副教授名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宜蘭大學優聘副教授推薦表

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其擔任教授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 (六)最近五學年度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 (七)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四次以上。 (九)最近五年內曾獲「全球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三次以上(同一年度入榜年度及終身者以一次計算)。 (十)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年資滿一年且有具體傑出績效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	三、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其擔任教授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 (五)最近五學年度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 (六)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 (七)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四次以上。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全球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三次以上(同一年度入榜年度及終身者以一次計算)。 (九)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年資滿一年且有具體傑出績效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最近五年內」、「最近五學年度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回溯算至	一、第一項第四款新增。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實踐研究，持續精進教學方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政策方向，爰於特聘教授資格條件中，增列第四款「最近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款次，以使特聘條件之衡量面向更為多元，不僅重視傳統學術研究成果，亦能肯認教師在教學創新、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效方面之具體貢獻，符合當前高等教育強調「教學與研究並重」及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發展趨勢。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最近五年內」、「最近五學年度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回溯算至五年內或五學年度內，且不得重複採計。	五年內或五學年度內，且不得重複採計。	序遞移。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如附表一)，於六月底前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研發處於七月底前提名，並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校長於七月底前提名，並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三)，以上提名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如附表一)，於六月底前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研發處於七月底前提名，並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校長於七月底前提名，並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三)，以上提名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配合第三點款次調整，爰修正之。
六、特聘教授聘期及特聘加給： (一)特聘教授聘期：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為終身制。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	六、特聘教授聘期及特聘加給： (一)特聘教授聘期：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為終身制。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	配合第三點款次調整，爰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款者：為六年。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者：為三年。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者：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期間。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累積任滿九年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二)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特聘加給支給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具特聘教授榮銜，不支領特聘加給。 終身特聘教授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具條件申請評估，如經評估通過者，特聘加給及支領年限依所具條件支領，且於年限期滿後，得再申請評估；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但不支領特聘加給。	三款者：為六年。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者：為三年。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者：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期間。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累積任滿九年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二)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特聘加給支給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具特聘教授榮銜，不支領特聘加給。 終身特聘教授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具條件申請評估，如經評估通過者，特聘加給及支領年限依所具條件支領，且於年限期滿後，得再申請評估；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但不支領特聘加給。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　　名		單　　位	
到　校　日　期	年月日	升等教授日期	年月日
學歷／經歷			
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成就	詳如附件		
具備之基本條件（請另附證明文件）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獲獎年度：_____)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獲獎年度：_____)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獲獎年度：_____,_____) □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獲獎年度：____, ____） □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獲獎年度：____,____) □最近五學年度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獲獎年度：_____,_____) □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獲獎年度：_____,_____) □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四次以上。 (獲獎年度：____,____,____,____)		
系級審核結果	____年___月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系級主管核章：_____		
院級審核結果	____年___月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級主管核章：_____		
特聘教授聘期	□ ____年 8 月 1 日至____年 7 月 31 日(聘期為　年) □ 終身特聘教授		
曾獲聘特聘教授聘　　期	___年 8 月 1 日至___年 7 月 31 日；___年 8 月 1 日至___年 7 月 31 日；___年 8 月 1 日至___年 7 月 31 日		
備　　註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適用本表。

※請於每年 6 月底前檢具本表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一、著作目錄／重要論著：

1.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若期刊屬於 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時，請註明。

二、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服務成就證明：(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成就：（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　　名		單　　位	
升等教授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經歷			
近五年獲全球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佐證資料)	年度：_____,_____,_____ 終身：_____,_____,_____ （同一年度入榜年度及終身者以一次計算）		
重要著作			
特聘教授聘期	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		
研發處推薦核章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資格者，適用本表。

※請於每年7月底前檢具本表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　　名		單　　位	
升等教授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經歷			
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或院長、學部長以上主管日期	職稱／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職稱／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職稱／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具體傑出績效（請另附證明文件）			
特聘教授聘期	____年8月1日至免兼一級行政主管或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		
校長推薦核章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資格者，適用本表。

※請於每年7月底前檢具本表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4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4 日第 7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0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1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4 日第 1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月○日 115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三、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其擔任教授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曾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獎勵二次以上。

(五)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

(六)最近五學年度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

(七)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

(八)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四次以上。

(九)最近五年內曾獲「全球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三次以上（同一年度入榜年度及終身者以一次計算）。

(十)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年資滿一年且有具體傑出績效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最近五年內」、「最近五學年度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回溯算至五年內或五學年度內，且不得重複採計。

四、本校應組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等負責評審各單位之特聘教授提聘案。

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如附表一)，於六月底前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研發處於七月底前提名，並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由校長於七月底前提名，並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三)，以上提名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六、特聘教授聘期及特聘加給：

(一)特聘教授聘期：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為終身制。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為六年。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者：為三年。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者：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以上職務期間。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累積任滿九年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二)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特聘加給支給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具特聘教授榮銜，不支領特聘加給。

終身特聘教授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具條件申請評估，如經評估通過者，特聘加給及支領年限依所具條件支領，且於年限期滿後，得再申請評估；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但不支領特聘加給。

七、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

八、獲聘特聘教授期間如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應撤銷其特聘教授名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適用)

附表二：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第 3 點第 1 項第 9 款適用)

附表二：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第 3 點第 1 項第 10 款適用)

教務處報告事項

綜合業務組

一、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學士後獸醫學系**：教育部於 115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539H 號函有條件同意，請本校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師資聘任及教學場館建置進度，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設立及招生。

（二）**11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案**預定於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11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

二、115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辦理情形

（一）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79 名，分發人數 180 名，**招生缺額總計 0 名，缺額率 0%**。各系預估註冊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回流名額	實際名額	分發人數	分發缺額	外加名額	缺額率	預估註冊人數
外國語文學系	4	0	4	4	0	0	0%	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	3	9	9	0	0	0%	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	12	16	16	0	0	0%	16
土木工程學系	10	3	13	13	0	0	0%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0	7	7	0	0	0%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	1	11	11	0	0	0%	11
環境工程學系	5	2	7	7	0	0	0%	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8	3	11	11	0	0	0%	11
食品科學系	8	9	17	17	0	0	0%	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3	8	21	21	0	0	0%	2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	12	16	16	0	1	0%	17
園藝學系	4	8	12	12	0	0	0%	12
電機工程學系	10	7	17	17	0	0	0%	17
電子工程學系	10	3	13	13	0	0	0%	13
資訊工程學系	4	1	5	5	0	0	0%	5
合　計	107	72	179	179	0	1	0%	180

（二）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已於 8/6 日放榜，各學系皆滿招，分發結果一覽表如下：

招生群(類)別	系科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分發缺額	分發率
01 機械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般生)	15	15	0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原住民生)	1	1	(0)	(100%)
01 機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	4	0	100%
02 動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5	0	100%
02 動機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2	0	100%

03 電機	電機工程學系	6	6	0	100%
04 資電	電子工程學系	7	7	0	100%
04 資電	資訊工程學系	5	5	0	100%
05 化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	5	0	100%
05 化工	環境工程學系	1	1	0	100%
09 商管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9	19	0	100%
09 商管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3	3	0	100%
09 商管	外國語文學系	2	2	0	100%
11 食品	食品科學系	4	4	0	100%
14 農業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2	12	0	100%
14 農業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	4	0	100%
14 農業	園藝學系	3	3	0	100%
15 英語	外國語文學系	5	5	0	100%
17 餐旅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2	2	0	100%
合計		104 (1)	104 (1)	0	100% (100%)

（三）**暑假轉學招生**：7 月 29 日上午 10：00 開放考生查詢及下載成績單，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受理成績複查，8 月 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四）進修學士班招生：8 月 5 日放榜，8 月 12 日前正取生通訊報到，8 月 13 日公告缺額情形，8 月 13 日至開學日備取生遞補報到。招生錄取及報到概況如下表：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 (新住民外加)	錄取人數		截至 8/25 完成報到人數	預估註冊率
		正取	備取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25(1)(1)	25	19	25	100%
環境工程學系	30(1)(1)	19	0	14	47%
電機工程學系	31(1)(1)	23	0	18	58%
合計	86(3)(3)	67	19	57	

三、委辦考試：請各單位協助維護考場安寧，盡量避免於考試日辦理活動。

委辦考試	考試日期
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6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五－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6 年 4 月 24 日（六）、25 日（日）**
分科測驗	**116 年 7 月 10 日（六）、11 日（日）**

四、招生專業化

（一）115-116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550 萬元。

（二）115 學年度持續以人員培訓、評量尺規、高中交流與評分系統四大重點規劃相關講座及教育訓練，日程如下表。

類別	日期	會議、講座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與會人員
人員培訓	**115.8.20(四)** 下午 1 點 30 分	2026 第二次招生工作坊	➢ 邱奕志副校長兼教務長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楊淑婷組長	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各系主任、種子教師、教務處相關行政同仁

五、招生廣告宣傳

日期	廣告項目	廣告內容
1/1-12/31	落點分析交叉查榜網站	本校招生宣傳廣告
1/1-12/31	大學問網站	本校招生宣傳廣告
2/27 專刊	天下雜誌「2026 Cheers 最佳大學指南」	本校招生廣告及專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龍騰參考書內頁廣告	本校招生宣傳廣告
5/27-6/30	Google 聯播網廣告	暑假轉學考招生廣告
6/3-7/7	Google 聯播網廣告	進修學士班招生廣告
7/4-8/4	Google 聯播網及關鍵字廣告	分發入學招生廣告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龍騰參考書內頁廣告	本校招生宣傳廣告

六、大學博覽會

日期	學校	出席人員
5/11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	綜合業務組、經管系許菁君老師、外文系工讀生
5/13	國立苗栗農工	綜合業務組、森林系鍾智昕主任及工讀生
5/13	國立新竹高商	休健系工讀生
5/15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綜合業務組、機械系工讀生
5/27-5/28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	綜合業務組
5/29-5/30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機械系簡忠漢老師及工讀生

七、高中生大學體驗計畫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說明
簽訂備忘錄聯合記者會	**9 月 23 日**	30 所高中職師長	舉辦「**宜大百年·十年有成 大手小手·攜手前行**」聯合記者會。 將邀請 30 所高中職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等蒞臨參與，一同回顧過去十年累積的豐碩成果，並呈現各院系辦學亮點、教學特色及成果，讓與會貴賓更加認識本校各院系。
高中營隊	暑假	全國各高中職	115 年暑假高中營隊由電機系及電子系辦理，並已全數辦理完畢，約 55 位同學參加。
教學合作及 深度研究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截至 8/25 止，115 年共計 2 位教師協助 2 所高中職進行教學合作，執行計 3 案計畫。
課程合作	115 年 9 月 至 11 月 每週三 (9:00-12:00)	國立宜蘭高中 (科學實驗班)	115 學年第 1 學期協助宜蘭高中科學實驗班開設 1 門先修課程（每週三，3 小時，共計 10 週）。 ➢ **高三「大學基礎自然科學探索」:** 由生機系楊屹沛老師、通識教育中心朱達勇老師、環工系黃鼎荃主任及生動系許惠貞老師，提供物理、化學、微積分、生物等基礎科學課程。
	115 年 9 月 至 12 月 每週二 (14:00-16:00)	國立蘭陽女中	115 學年第 1 學期協助蘭陽女中開設共計 1 門多元選修課程（每週二，2 小時，共計 14 週）。 ➢ **高一「生物資源大探索」:** 由生動系、食品系、生機系、森資系及園藝系等諸位老師(確認中)，透過本校生物資源學院 5 系之主題性課程，探索科系特色。
	115 年 11 月 每週五 (13:00-15:0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5 學年第 1 學期協助明倫高中開設共計 1 門微課程(每週五，2 小時，共計 3 週)。 ➢ **高一「跟 AI 交朋友-GenAI 實作體驗」:** 由資工系黃朝曦主任，透過 3 週 AI 主題性課程，帶同學初探程式設計領域。

註冊課務組

一、「16+2 週」彈性教學週

本校 115 學年度持續試行「16+2 週」彈性教學週，並已配合調整行事曆相關日程。請各系所轉知授課老師，欲規畫試行彈性教學週之教師，務必於填報教學大綱時，勾選「已安排彈性教學週次」，並於第 17、18 週填寫彈性教

學週次所規劃之具體方案，以供學生作為選課時之參考，並於開學後課程開始實施時向學生說明。

相關實施內容及 Q&A 可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看。

https://academic.niu.edu.tw/p/412-1003-6061.php

二、排課作業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第一階段教務系統開放時間為 9 月 7 日至 10 月 2 日，由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及語言教育中心進行排課**。第二階段教務系統開放時間為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7 日，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排課。請各開課單位依上開時程辦理排課作業，並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三、選課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事宜：

1. 本學期學生初選結果已於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公告，同學可上網查詢初選結果。
2. 加退選期間自 1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18 日下午 4 時，各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二）為協助課業不佳同學選課及學習規劃，本組業於 8 月 10 日發送通知，惠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導師輔導前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之學生選課事宜，**請於 9 月 18 日前完成選課輔導並至系統填報**，俾利追蹤成效，期能減少學退之可能性。

四、學期成績更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受理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18 日（週五）。教師如需申請成績更正，請填寫「教師更正成績申請表」，以書面說明理由（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中心相關會議討論，送交院長會簽及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並送教務會議追認。

進修推廣組

一、進修學制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學業因素（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 2/3 學分總數不及格）應予退學 4 人（進修學士班：環工系 2 人、電機系 2 人），於 7 月 8 日簽核，影本送相關單位參考。

（二）114 學年度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 2 人，已簽核發給學位證書。

（三）本學期申請復學學生 12 人（進修學士班：休健系 1 人、環工系 1 人、電機系 3 人、智農專班 1 人；碩專班：工學院 2 人、電資院 1 人、多媒體網路通訊 3 人），於 8 月 6 日簽核，影本送相關單位參考。

（四）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正取生報到作業於 8 月 12 日完成，備取生遞補將於開學前完成報到。

（五）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制學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網路初選及舊生第二次初選）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網路初選，提供學生選課問題諮詢服務。

（六）受理本學期大學校院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截至 8 月 26 日，**計 19 人申請**，已送出納組製作減免後繳費單。在校生尚未辦理者及新生，於開學兩週內完成申請作業，已網頁及郵件通知學生。

（七）11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原弱勢助學計畫），**自 115 年 8 月 17 日（週一）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週三）止**受理申請，經送教育部查核（線上系統）後，符合補助者（查核結果約 12 月公布），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扣除。

（八）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輔導**訂於 9 月 7 日晚上辦理**，實施教務、學務等及學校環境概況簡報，並辦理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檢測」、「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擬邀請校長致詞及介紹相關院系師長，活動由生活輔導組、學生諮商組及本組協同辦理。

二、推廣教育

（一）本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碩士課程）**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組網頁，**受理報名至 9 月 18 日止**，敬請各系所與單位協助宣傳。

（二）因應高齡化趨勢及活化本校環境空間，與本地「宜蘭縣樂活進修學苑協會」合作，擬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開設樂活公益活動，共 61 門課程，每門課程 12 週 18 時。

（三）本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資訊已公告至本組網頁，除上述「宜大樂活公益活動」外，另**預計開設 23 門課程，受理報名至每門課程上課前 2 日**，敬請各系所與單位協助宣傳，也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23 門課程如下表，受理報名中，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組網頁。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小時)	上課人數
1	進階重訓周六團體班 A	林佳政	9	-
2	進階重訓周六團體班 B	林佳政	9	-
3	進階重訓周日團體班 A	林鴻宇	9	-
4	進階重訓周日團體班 B	林鴻宇	9	-
5	基礎重訓團體班（週一）	胡峻銘	11/班	-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小時)	上課人數
6	女性基礎重訓團體班 ABC	張鈺琳	12/班	14
7	特殊寵物飼養與照顧夏令營	羅少宏	10	13
8	寵物生命紀念業服務人員班	羅少宏	36	
9	寵物照護進階班	羅少宏	36	
10	動物飼養與管理	林育安	6	-
11	動物照護與動物福利	林育安	6	-
12	基礎重訓週六團體班	林佳政	9	
13	基礎重訓週日團體班	林鴻宇	9	
14	自信歡唱經典英文歌	于宥均	24	
15	成人鋼琴	李如蘋	10	
16	中醫養生課程	楊金倉	36	
17	第一印象決勝：男性職場形象與專業穿著	林亮吟	18	
18	老子恆道哲學與現代生活	陳清淵	8	
19	精品皮件手作課程-大托特編織包	柯靜瑜	24	
20	精品反件手作課程-手提包	柯靜瑜	24	
21	職場不出錯：男性商務禮儀與社交應對	林亮吟	18	
22	2026 Cisco Networking Academy-CCNA 系列暑期培訓課程	陳建伯	9	
23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專業人員講座師資群	70	

（四）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辦理「115 年度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第一期報名學員**共 136 人**，上課時間 115 年 3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整體成績合格率 88%。第二期報名學員**共 114 人**，**上課時間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11 月 27 日**，於花蓮台鐵公司東區訓練所上課。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相關業務

面對極端氣候、突發事件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件，為保障學生學習不中斷，並建構「停課不停學」的應變機制，建議各單位平時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平臺之常態化使用，並熟悉平臺及相關數位、線上教學及 AI 工具之操作，以強化教學韌性。

（一）**數位學習 M 園區（https://euni.niu.edu.tw/）**為宜大數位學習的單一入口平臺。已於 114-2 學期變更新版面、更新系統及導入 AI 24hrs 線上助教功能，相關教材已依功能剪輯並上架至於 M 園區（https://euni.niu.edu.tw/course/view.php?id=18008）。並簡化教師操作程序，

115-1 學期正式導入使用，期能縮減設定流程，擴大平臺使用率。

1. 115-1 學期所有開課課程資訊已於 8 月 1 日起匯入平臺，選課紀錄將於 9 月 1 日起開始匯入，並於選課期間，每日凌晨都會將學生加退選資料進行更新，並手動更新停課課程資訊。
2.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期間，數位學習 M 園區系統運作正常，**整體妥善率為 99.99%**。
3. 與進修推廣組合作，於 115-1 學期在本校 M 園區開設 8 門土木相關課程，並建立校外講師及學生帳號，供教師因突發狀況未能親臨花蓮教學現場授課時，得以使用遠距方式持續進行教學。

（二）**Zuvio IRS 即時互動系統**協助教師於課程進行時提升師生互動，且能更輕易地實行討論、隨堂測驗及同儕互評等教學活動。**Zuvio 系統預計於 116 年停止維護服務，屆時將不再提供相關服務**。

本中心已於「數位學習 M 園區」建置相關替代服務（如線上點名→出缺席、隨堂小考→即時互動(IRS)、同儕互評→NIU 同儕互評）**及快捷鍵功能。將持續優化 M 園區功能，鼓勵教師多加利用，俾利於單一平臺完整保留學生學習足跡與歷程。另已於 8 月 27 日辦理功能替代說明會。**

（三）**數位攝影棚**供本校教職員生借用，舉凡錄製數位課程影音、輔導影片與課堂作業等需求，皆能透過數位攝影棚快速完成。本中心將持續推廣數位攝影棚的使用，並培訓學生導播以協助拍攝。

數位第一、第二攝影棚場地 115 年度借用紀錄（含設備維護測試），統計至 115 年 8 月 24 日，共使用 100 小時。

總借用時數	借用單位	借用人	借用人身份	借用目的
36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吳玉茹	職員	1.廠商更換機櫃線路與機器測試及攝影棚定期維護 2.拍攝前準備及設備測試
7.5	衛生保健組	吳精敏	職員	食品系黃俊儒老師拍攝「宜蘭大學餐飲衛生教育研習」數位教材
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伍姜燕	職員	拍攝教師形象照
16	攝影社	鍾銘家	學生	校慶週活動借用大型攝影機
2	資訊工程學系	吳汶涓	職員	錄製研討會論文報告
7.5	進修推廣組	林郁庭	職員	小小英語主播營
19.5	國際事務處	吳廷峰	職員	國際處訪談
4.5	資訊工程學系	黃朝曦	教師	AI 驅動數位課程設計與拍攝錄製實務工作坊(教師篇)

（四）**本校為教育部「115 年度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抽查學校之一，須於 9 月 7 日前上傳自評報告**，並行文至國立空中大學。

（五）本校 115-1 學期採認「食健幸福聯盟」夥伴學校—佛光大學「太極拳養生功法」及高雄醫學大學「基因與社會行為」、「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2.0 精進版」、「老人健康生活大改造：職能科學之生活應用」，共計 4 門磨課師微學分課程。本校生填寫選課登記表，於規定期間內完成修課並成績通過後，可認抵通識自主微學分。相關課程資訊將於夥伴學校完成課程開設後公告。

（六）**育網平臺**每學期辦理**「跨校通識數位課程」計畫**，邀請全國各大學校院相互提供校內磨課師課程及使用通識磨課師課程，並**認抵通識學分**。

1. 115-1 學期本校通識中心挑選「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課程，作為通識教育學分課程。
2. 本校提供「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和「王子精靈法則：認識心學來探險你的人生」2 門課程，供他校學生選修，學分認抵學校尚未公告。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認抵學校	修課人次	完課人次	採用平臺
1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通識學分專班)	陳復	尚未公告	-	-	育網
2	王子精靈法則：認識心學來探險你的人生（通識學分專班）	陳復	尚未公告	-	-	育網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資訊正在彙整中，預計於開學週上架課程，以配合校內老師授課應用，並開放一般大眾報名。對課程內容有興趣的同學可至育網或學聯網平臺免費註冊帳號，並報名課程自主學習。

二、114 學年高教深耕計畫

高教深耕 2.0 計畫之執行，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在分項一主要著重於校內數位教材推廣、數位學習和數位力及 AI 培力計畫；在分項四則配合主計畫參與數位資源推廣及韌性校園相關議題的規劃及執行。辦理以下活動：

（一）「EMI 或多語系數位教材製作」、「扶弱數位課程製作」、「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及「AI 工具整合教學與數位教學成效分析」徵件：

3 月底開始徵件、4 月 8 日截止，共徵得 15 件。工學院 2 件、生資院 4 件、電資院 5 件、人管院 0 件、博雅學部 2 件、行政單位 3 件。

類別	申請教師/同仁	單位	課程名稱/工具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江閔超	食品系	1151_食品衛生與安全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林華宗	食品系	1151_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張介仁	電子系	1142_工程數學(二)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李棟村	電子系	1151_科學計算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朱達勇	通識中心	1151_普通物理實驗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張松年	通識中心	1151_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EMI 或多語系數位教材	林華宗	食品系	1151_臺灣特色農產品特論
AI 工具整合教學與數位教學成效分析	林華宗	食品系	1151_食品包裝學
AI 工具整合教學與數位教學成效分析	李欣運	建研所	1142_建築專案管理
扶弱數位課程製作	徐鈴淵	電子系	1151_計算機概論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蘇維宗	資工系	1151_資訊安全導論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吳汶涓	資工系	1151_微積分
扶弱數位課程製作	陳燕福	數位中心	微積分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陳燕福	數位中心	微積分(扶弱數位課程)
AI 工具整合教學與數位教學成效分析	張元福	系統組	多語系字幕翻譯校對系統
M 園區課程 AI 助理種子教師	陳冠宏	土木系	地理資訊系統

（二）數位學習與 AI 培力課程：

著重在協助教師善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並運用 AI 提供更多元的教學方式；亦對學生的數位課程相關、數位力與數位素養 3 大領域技能，提供養成及提升之課程。

（三）結合校外活動，對一般大眾推廣數位課程及學習：

已於 115 年 1 月 4 日參加「114 學年度宜蘭縣科技競賽暨數位學習親子嘉年華活動」，對縣民推廣數位自學及韌性學習。

（四）與校內其他志工團體及校內單位合作，普及數位學習。

已與進修推廣組合作，於 7 月 23 日與縣內小學共推「小小英文主播營」，推展宜大數位製播的量能，打造宜大數位學習的招牌。

三、新南向數位共學跨境合作計畫

（一）教育部已函復同意本計畫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7 年 3 月 31 日。

（二）已於 115 年 7 月 7 日辦理「磨課師課程發展與製作—線上說明會」，目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正陸續進行課程規劃及製作，後續將持續協助教師完成磨課師課程製作及相關課程上架作業。

115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 學生宿舍：

(一) 學生宿舍於暑假期間，支援重補修學生及校內、外各營隊短期住宿，並完成各項設施修繕及環境整理作業。於 115 年 6 月 28 日 13:00~18:00，配合學生離宿作業。

(二) 學生宿舍已於 115 年 8 月 17 日~21 日，實施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宿舍申請及網路公告等相關作業，並於 8 月 21 日 17 時前完成抽籤及網路公告等相關作業。

(三) 學生宿舍已於 11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實施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住宿生入住相關作業；9 月 5 日~6 日，實施舊生入住相關作業。

(四) 學生宿舍已於 115 年 8 月 31 日 17:00，配合住宿生入住時機，實施「複合型防災演練」及學生宿舍各項管理規定及服務說明會。

二、就學貸款：

教育部為減輕在學學生學費負擔，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大幅放寬學生就學貸款申辦資格及實施優惠利率，本組已將新制規定製成圖表海報，於公告於校網，另 115-1 學期資料繳交日期為 8 月 11 日至 9 月 4 日，敦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以維學生權益。

三、學生幹部訓練：

為使新任班級幹部熟悉職務與職責，並瞭解學校相關教學與行政作業規定，發揮班級組織功能，促進團隊榮譽增進團隊向心。本組循往例於開學第一週 9 月 9 日下午 13-15 時辦理幹部訓練，對象計有「班長」、「衛生」、「諮商」、「康樂」及「賃居」等幹部，敦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完成施訓。

四、學雜費減免：

(一) 辦理本(115-1)學期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為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二) 本(115-1)學期各項身份別減免目前 395 名申請審查合格，已分批將合格名單傳送出納組製作優惠繳費單。

五、交通安全教育：

(一) 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強化本校交通安全

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

(二) 持續透過學校網頁、全校群組信箱、各班班長 LINE 群組、導師會議及張貼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六、 校內、外等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持續透過學校網頁公告、寄發全校師生群組信箱、LINE 社群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向各業管單位申請。

七、 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急難救助金、新住民子女及學產基金相關：

(一) 弱勢助學計畫：

1. 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完成第二次比對結果，本校符合條件學生共計 220 名，合計金額 4,169,000 元。
2. 教育部審定合格名冊已送出納組，於印發本(114-2)學期註冊繳費單時逕予減免。

(二) 辦理本校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案，學生如傷病住院者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6 個月以上、非自願性離職或亡故者，三個月內皆可提申請。

(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額度 5,000 元】，申請辦理時程為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已於本組及學務處網站上公告周知。

(四)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培力獎助金：

共核定 22 名，計 10,5000 元，於 115 年 9 月起由移民署逕撥付至學生提供之帳戶內。

八、 賃居：

(一) 本(114-2)學期配合房東申請「雲端租屋生活網」刊登計 118 處，學生若有校外賃居需求，可至生輔與軍訓組/校外租屋網站參考。

(二) 本學期導師校外賃居訪視作業，已於 6 月 19 日截止，本次學生賃居調查訪問(視)統計，校內宿舍受訪學生合計 323 人、校外賃居受訪學生合計 615 人，總計 938 人，執行成效良好。

九、 校園安全：

本學年 115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校園安全暨學生事件統計如下：

月份	事件統計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性平通報事件	21	年度統計共計 42 件
	學生自傷	13	
	校園安全事件	4	

	其他事件	4	
備註：如發現校園安全事件請聯繫本校校安通報中心(03)936-4006			

十、智慧財產業務及宣導：

(一)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因教育部來文表示僅用電子檔陳報即可，本案業經陳核後以電子發文方式辦理完畢。

(二)11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因人員更迭刻正辦理中，預計 9 月中辦理完成，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預定於本年度 10 月初召開。

(三)敬請持續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

1.「校園著作權」專區：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701.html

2.教學相關之著作權 Q&A：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771.html

3.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5489

4.「宣導學生使用正版電子教科書」懶人包：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86-55704.html

課外活動組

一、本校學生社團申請 115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共計 1 個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如下表：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1	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	教育優先區瑪利歐暑假返鄉服務育樂營

二、學生議會議員選舉作業，5 月 27 日辦理投開票作業，補選議員 5 名，並於 6 月 23 召開學生議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議，代表同學發聲並行使立法、監督與審議權，確保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透明、公正，並維護學生權益。

三、114-2 學期開設 26 門服務學習課程，並於學期末第 16 週辦理服學達人競賽活動，透過服務學習，讓參與者理解社會需求，本次比賽計有解剖

生理學實驗二(乙)、遺傳學實習、解剖生理學實驗二(甲)、密碼學、電子學等課程獲獎，優勝組各獲得獎勵金 1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同學參與服務，培養關懷弱勢與回饋社會的精神。

四、新學期(115-1)邀請有意願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精神之教師，審核通過 26 門服務學習課程，把課堂所學延伸到真實社區情境中，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連結，透過「做中學」激發興趣，並由註課組於選課系統標示「服務學習」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五、115 學年度社團幹部領導發展營擬於 115 年 8 月 24 至 25 日辦理，以促進社團間橫向交流，帶領社團幹部熟悉並掌握辦理活動之各項行政流程，增進社團間溝通與團隊合作。

六、115 年 8 月 6 日經申請核准通過學藝性新社團-「卡牌暨桌上遊戲研究社」。

七、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幹部期初會議擬於 115 年 9 月 9 日 PM1:10-3:00 假本校綜 201 教室辦理，敘明 115-1 學期各活動事項與新措施。

八、115 學年度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經驗分享會擬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PM6:10-7:30 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5 樓研習室 C 辦理，特邀社團學長經驗傳承社團學弟妹如何準備資料秘訣。

九、本校現有 70 個學生社團(綜合性 18 個、服務性 5 個、康樂性 13 個、學藝性 16 個、體育性 14 個、聯誼性 4 個)，各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辦理活動(含例行社課及集會)活動資訊，115 年 5-6 月活動詳如下表：

活動日期	社團名稱	學期	活動名稱
2026/5/06	休健系學會	114-2	系友職涯分享暨回娘家交流活動
2026/05/06	休健系學會	114-2	系友職涯分享暨回娘家交流活動(工作人員)
2026/05/04	3D 列印社	114-2	3D 列印週
2026/05/04-2026/05/06	蔬食研究社	114-2	校慶園遊會蔬食攤位協助工作
2026/05/06	休健系學會	114-2	系友職涯分享暨回娘家交流活動
2026/05/02-2026/05/09	蘭地爬寵社	114-2	蘭社水鱗龍
2026/0513	外文系學會	114-2	13974 的遠方
2026/05/12-2026/05/14	Lima 原住民族聯誼社	114-2	Li 喝膽 Mai 燥

活動日期	社團名稱	學期	活動名稱
2026/05/13	調酒社	114-2	社員成果發表實作課
2026/05/11	譜鳶箏韻社	114-2	古韻華芳大成發
2026/05/25	譜鳶箏韻社	114-2	箏重再見
2026/05/13	焦點攝影社	114-2	藍曬
2026/05/09	焦點攝影社	114-2	新竹采風
2026/05/21-2026/05/21	管樂社	114-2	管樂社、弦樂社 114 下學期成發-風響·凌空
2026/05/26	3D 列印社	114-2	期末大會
2026/05/18-2026/05/22	焦點攝影社	114-2	影展
2026/05/04-2026/05/06	調酒社	114-2	宜大酒香續新章
2026/06/05	譜鳶箏韻社	114-2	送舊
2026/05/02-2026/05/07	鐵道暨交通研究社	114-2	百年月台尋舊影
2026/05/27	學生會	114-2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會第十六屆學生議會議員補選
2026/06/26-2026/06/27	Lima 原住民族聯誼社	114-2	礁溪社遊
2026/06/04	調酒社	114-2	野路子調酒
2026/06/30	急救防護社	114-2	蓬萊急救小學營
2026/06/30	急救防護社	114-2	生命之鏈：基本救命術訓練

學生諮商組

一、業務概況

本組依據學生輔導需求，及強化輔導體制之介入性輔導策略，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心理健康推廣活動、轉銜會議等服務內容，為使各位師長更了解學生心理困擾，以利提升學生心理健康素質，及正向思考與情緒調節，亦可主動連繫各學院主責心理師/輔導老師，安排適當心理輔導協助與資源介入。

(一) 114 學年個別諮商輔導人數與次數如下(截至 115/7/31)：

(二)114學年危機通報類型及件數如下(截至115/7/31)：

學院	諮商人數	諮商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95	813
電機資訊學院	39	266
工學院	44	340
人管學院	60	528
總計	238	1947

類型	件數
衛政通報	
自傷/自殺	27
社政通報	
家暴事件	2
性平事件	5

二、115-1 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一)學生諮商組:

活動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自殺防治訓練	9 月	1. 諮商股長訓練 1 場 2. 親職講座 1 場
會議工作(2 場)	9 月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場 2. 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 1 場

性別平等 教育 (26 場)	9-12 月	1. 認識校園性騷擾與校園性別事件 6 場 2. 心理健康檢測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 場 3. 星光電影院 2 場 4. 社區合作宣導 3 場 5. 跨校合作宣導 1 場 6. 工作坊 3 場 7. 同志驕傲月快閃宣導活動 1 場 8. 國際生性平講座 1 場 9. 親密承諾探索團體 8 場
心理促進 健康活動 (29 場)	9-12 月	1. 自我照顧減壓團體 6 場 2. 心衛講座 5 場 3. 班級輔導 12 場 4. 工作坊 2 場 5. 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1 場 6. 星光電影院 2 場 7.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演練 1 場
精神科 醫師諮詢 (2 場)	10、11 月	精神科諮詢 2 場

(二)資源教室：

活動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輔導活動 (19 場)	9-12 月	1. 動手玩創意 1 場 2. 電影欣賞 1 場 3. 自強活動 1 場 4.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1 場 5. 新生團體輔導 1 場 6. 資源教室職涯輔導活動 11 場 7. 期末聯誼 1 場 8. 常見詐騙樣態講座 1 場

		9. 志工服務與體驗學習 1 場
會議工作 （6 場）	9-12 月	1. 新生職涯會報 1 場 2. 資源教室期初會報 1 場 3.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 場 4. 資源教室導師期中會議暨特教知能研習 1 場 5.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 1 場 6. 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 1 場

衛生保健組

壹、 健康中心空間調整改善規劃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重申「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第 8 點規定，健康中心應設於 1 樓獨立空間，內部設計須涵蓋行政、診療、觀察、衛教、洗滌及儲藏等區域，並要求本校於 115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畢。

二、規劃進度：本校已分別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26 日召開「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與「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將原運動教育中心之體適能教室、管理員室及後方儲藏室（體育館 1 樓），與衛保組健康中心現行空間（體育館 2 樓）進行對調與整體調整規劃，後續將由相關單位持續協調細部配置。

三、預計改善作業時程：（經與總務處營繕組研商及廠商初步估價）

（一）空間設計與規劃：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工程發包與室內裝修施工：115 年 9 月 30 日前展開並推進。

（三）搬遷與正式啟用：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貳、 傳染病防治：

一、為防止校園傳染病及群聚事件發生，維護全校師生健康，請各單位協助持續宣導並落實以下事項：

（一）落實個人防護措施

1.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

2.體溫達38℃以上（額溫達37.5℃以上），或出現喉嚨痛、全身痠痛等類流感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3.遵循醫囑，並維持良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

（二）環境與生活管理

1.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及傳播風險高之場所；於密閉空間建議佩戴口罩。

2.維持室內通風及環境清潔消毒。

3.保持均衡飲食與規律運動，提升自我免疫力。

（三）**流感防治重點宣導**

目前流感病毒仍具感染風險，請鼓勵師生踴躍接種流感疫苗，並持續落實各項衛生防護措施，以降低感染及重症風險。

（四）登革熱防治重點宣導

豪雨造成多處積水淹水，清理家園時易因接觸汙水、汙泥或環境積水孳生病媒蚊，造成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腸道傳染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疫情；籲請全校師生清理環境時務必落實「巡、倒、清、刷」、「裝備要齊全、飲食要注意、清除孳生源」等防疫三步驟，以遠離傳染病。如有出現發燒、頭痛、腹瀉、噁心嘔吐、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活動史，以利醫師及早診斷及通報。

叁、健康中心校醫門診服務

一、為強化校園健康照護支持，健康中心持續提供校醫門診及相關服務，請多加運用。

二、本學期校醫門診時間

（一）週二、週四上午 09:00–11:00

（二）週三下午 14:00–16:00

三、**校醫陣容：**由羅東博愛醫院許博文副院長、林煌仁家庭醫學科主任及仁愛醫院林仲傑醫師輪值駐診，提供：

（一）一般疾病診療

（二）基礎心理諮商

（三）精神健康初步評估，以強化校園身心健康支持系統。

四、**其他健康服務：**非門診時段，健康中心仍提供緊急傷病處理及健康諮詢服務，以即時因應校園突發健康需求。

肆、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15.3.1-115.8.31）

一、整體服務概況

服務項目	**說明**	**人次**
校醫診療	校醫門診診療服務	289
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複檢追蹤	含血壓、身高、體重、體脂及衛教等檢查	1,489
自助診療室使用	量測血壓、身體組成等自助健康檢測	3,870
總計		5,648

二、護理師處置與就診分類統計

類別	項目	人次	類別	項目	人次
內科服務	物理性降溫	89	外科服務	擦傷	675
	物理性熱敷	28		割傷	78
	經痛、單純休息與監測生命徵象	142		運動傷害（扭傷、拉傷、撞傷、疼痛等）	389
	低血糖	89		燙傷	52
	低血壓	20		撕裂傷	39
	頭痛	178		脫臼	1
	單純衛生教育	643		昆蟲咬傷	286
	緊急轉診	15		緊急轉診	8

小計	內科合計	1,204	小計	外科合計	1,528

伍、學生團險理賠統計：

（一）114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即將於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需重新招標。

（二）114 學年度（114.8.1-115.07.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如下:

1. 理賠人數共計 170 人。
2. 總理賠金額新臺幣 2,327,343 元。
3. 疾病相關理賠 55 人，理賠金額新臺幣 1,068,163 元
4. 意外事故理賠 51 人，理賠金額新臺幣 612,830 元。
5. 交通事故理賠 64 人，理賠金額新臺幣 646,350 元。

114 學年度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三商美邦人壽:

項目 時間	理賠總金額		疾病理賠		意外理賠		交通理賠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4年08月	0	0	0	0	0	0	0	0
114年09月	2	38,294	1	37,464	0	0	1	830
114年10月	9	129,797	3	10,191	0	0	6	119,606
114年11月	11	108,973	4	5,017	4	100,775	3	3,181
114年12月	20	291,113	7	161,602	10	60,801	3	68,710
115年01月	26	469,469	6	96,606	4	101,086	16	271,777
115年02月	5	82,566	2	73,736	1	5,000	2	3,830
115年03月	7	9,431	1	4,009	3	3,810	3	1,612
115年04月	10	191,670	8	128,048	2	63,622	0	0
115年05月	34	419,504	13	240,924	9	145,119	12	33,461
115年06月	21	289,338	5	147,120	7	11,846	9	130,372
115年07月	25	297,188	5	163,446	11	120,771	9	12,971
總計	170	2,327,343	55	1,068,163	51	612,830	64	646,350

陸、健康促進活動執行情形如下(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健康議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菸害防制 (8 場次)	菸害防制宣導	115 年 2 月 25 日	體育館 1 樓	衛生股長/84 人
	校園問卷測驗	115 年 2 月 23 日	線上	全校學生/656 人
	婦幼健康零菸檳・幸福守護 GO 有獎徵答活動	115 年 4 月 2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	線上	全校學生/171 人
	菸害防制宣導(3 場次)	115 年 5 月 4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	南大路	全校師生+民眾

健康議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學生至商圈宣導菸害防制	115 年 5 月 5 日	神農商圈	全校學生/12 人
	走向無菸新生活. 遠離菸害迎健康	115 年 5 月 30 日	羅東運動公園	全校學生/11
健康體位 (53 場次)	健康體位宣導	115 年 2 月 25 日	體育館 1 樓	衛生股長/84 人
	校園問卷測驗	115 年 2 月 23 日	線上	全校學生/656 人
	有氧運動(30 堂課)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體育館 舞蹈教室 2	全校師生/51 人
	瑜珈提斯(15 堂課)	115 年 3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體育館 舞蹈教室 2	全校師生/46 人
	為健康而走、為大獎而戰	115 年 3 月 28 日	蘇澳武荖坑風景區	全校學生/11 人
	肌力訓練課程	115 年 5 月 27 日	重訓室	全校學生/40 人
	健康體位宣導(3 場次)	115 年 5 月 4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	南大路	全校師生+民眾
	為健康而走、為大獎而戰	115 年 5 月 30 日	羅東運動公園	全校學生/11
健康飲食 (7 場次)	智慧飲食	115 年 4 月 29 日	體育館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42 人
	健康飲食(3 場次)	115 年 5 月 4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	南大路	全校師生+民眾
	你的三餐自己照料-認識六大類食物+五彩沙拉	115 年 5 月 13 日	食品加工廠 2 樓	全校學生/34 人
	外食選擇技巧+彩鮮雞肉	115 年 5 月 20 日	食品加工廠	全校學生/54

健康議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手捲		2樓	人
	健康餐盒	115年5月26日	合作社	全校學生/100人
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8場次)	愛滋病防治宣導	115年2月25日	體育館1樓	衛生股長/84人
	校園問卷測驗	115年2月23日	線上	全校學生/656人
	愛滋病及性病問卷測驗	115年2月23日	線上	全校學生/1199人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短片徵選」活動	115年3月9日至115年6月3日	線上	全校學生
	性別平權宣導	115年4月29日	體育館1樓	全校學生/42人
	愛滋病防治宣導+匿名篩檢(3場次)	115年5月4日至115年5月6日	南大路	全校師生+民眾
其他議題	成人健康檢查+四癌篩檢+測血糖(2場次)	115年5月5日至115年5月6日	南大路	全校師生+民眾
	毒藥癮+網路成癮(3場次)	115年5月5日至115年5月6日	南大路	全校師生+民眾
	急救小學營(3場次)	115年1月19日至115年1月21日	蓬萊國小 員山國小 中山國小	國小生
	傳染病防治宣導(1場次)	115年2月25日	體育館視聽室	學生幹部/84人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15年8月至9月)預計辦理活動

健康議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宣導	115年9月1日至	萬斌廳	新生

健康議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15 年 9 月 2 日		
	檳榔防治問卷測驗	115 年 9 月 9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線上	學生
	校園問卷測驗	115 年 9 月 9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線上	學生
	菸檳防制宣導	115 年 9 月 9 日	體育館 1 樓 視聽教室	衛生股長訓練
	菸檳防制宣導	115 年 9 月 16 日	體育館 1 樓 視聽教室	教職員工生
	CO 檢測	115 年 9 月 23 日	體育館 2 樓	新生
健康體位	健康體位宣導	115 年 9 月 9 日	體育館 1 樓 視聽教室	衛生股長訓練
	有氧運動及瑜珈課程	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6 年 01 月 14 日 止	體育館 2 樓 舞蹈教室	教職員工生
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	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導	115 年 9 月 9 日	體育館 1 樓 視聽教室	衛生股長訓練
	愛滋病防治宣導	115 年 9 月 16 日	體育館 1 樓 視聽教室	教職員工生
	愛滋病匿名篩檢	115 年 9 月 23 日	體育館 2 樓	新生
其他議題	預約一個重生的希望～ 造血幹細胞捐贈驗血建檔活動	115 年 9 月 23 日	體育館 1 樓 視聽教室+ 中庭	教職員工生
	新宿生急救教育	115 年 8 月 31 日	戶外球場	新生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資訊

114 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獎學金共計 5 位、助學金 6 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1 位、低收入戶助學金 6 位，總補助人數共 18 位，總金額為新臺幣 480,000 元整。

二、 上半年度多元培力助學金申請中共計 9 位、17,000/人，總額新臺幣 153,000 元

三、 本年度辦理活動執行情形(統計至 115 年 8 月 20 日)

職員/學生參與人數 694 人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全民原教-宜蘭縣大同國中實驗中學	115.1.9 8:00-17:00	宜蘭縣大同國中	學生/職員/16 人
鏈結企業 esg-宜大 x 綠然永續夥伴植樹活動	115.1.10(六) 8:00-17:00	南澳農場	職員/6 人
田野調查-阿美族部落七腳川部落	115.1.7-13(三~二) 8:00-17:00	花蓮縣七腳川部落	學生/20 人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諮詢委員會議	115.01.29(四) 15:00-17:00	文化灣教室	學生/委員/12 人
東專區域業務觀摩暨工作會議	115.1.29-30(四~五) 8:00-17:00	中壢新生醫專	職員/2 人

國際處台菲合作演出	115.02.25(三) 9:00-12:00	教學大樓 101	學生/12 人
鏈結企業 esg 宜大 x 綠然永續夥伴植樹活動	115.3.14(六)	南澳農場	職員/企業單位 88 人
期初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	115.3.18(三)	教穡 B1 多功能大廣場	學生職員/60 人
職涯發展-校園徵才博覽會	115.3.25(三)	校園南大路	學生職員/30 人
文化敏感度講座	115.4.22(三)	文化灣教室	學生職員/10 人
原藝復興 I-傳統工藝課程	115.4.17-5.23(五、六)	文化灣教室	學生職員/10 人
校慶暨原住民族文化週	115.5.4-6(一~三)	教穡 B1 大廣場	學生職員/60 人
東專區域原資中心承辦人員研習	115.5.7-8(四、五)	臺東大學	職員/2 人
完住民族傳統知識課程	115.5.23(六)	戶外小廣場	學生職員/180 人

織流共聲原民之夜	115.5.29(五)	教穡 B1 大廣場	學生職員 /150 人
時光郵箱-送舊	115.5.30(六)	教穡 B1 展示場	學生職員 /20 人
原住民族產業學習營	115.6.6-7(六日)	花蓮西林部落	學生職員 /16 人

職涯發展中心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 1,208 場，計 36,911 人次參加，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141,601 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二、各系大四以上學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未達標準之比率一覽表如下：

學院	系所	大四生90%預警				延修生100%預警				總計人數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35	41	76	46%	23	15	38	61%	58	56	114	51%
	環境工程學系	31	10	41	76%	8	1	9	89%	39	11	50	7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4	32	76	58%	27	14	41	66%	71	46	117	6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6	19	75	75%	27	12	39	69%	83	31	114	73%
	小計	166	102	268	62%	85	42	127	67%	251	144	395	64%
電機資訊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66	21	87	76%	32	3	35	91%	98	24	122	80%
	電子工程學系	57	32	89	64%	14	9	23	61%	71	41	112	63%
	資訊工程學系	34	17	51	67%	2	5	7	29%	36	22	58	62%
	小計	157	70	227	69%	48	17	65	74%	205	87	292	70%
生物資源學院	園藝學系	30	15	45	67%	3	1	4	75%	33	16	49	67%
	食品科學系	45	23	68	66%	11	7	18	61%	56	30	86	6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4	18	42	57%	12	8	20	60%	36	26	62	5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39	1	40	98%	9	6	15	60%	48	7	55	87%
	生資院原民專班	4	2	6	67%	8	1	9	89%	12	3	15	8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71	17	88	81%	12	9	21	57%	83	26	109	76%
	小計	213	76	289	74%	55	32	87	63%	268	108	376	71%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19	16	35	54%	8	7	15	53%	27	23	50	5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50	41	91	55%	15	6	21	71%	65	47	112	5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29	11	40	73%	7	6	13	54%	36	17	53	68%
	小計	98	68	166	59%	30	19	49	61%	128	87	215	60%
總計		634	316	950	67%	218	110	328	66%	852	426	1278	67%

製表1150820

◎營繕組

一、各項工程執行情形：(截至 115.8.31)

年度	工程名稱	計畫或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訂或完工日	驗收日期	進度	
之前年度計畫	114 校園老舊設施及廁所改善	8,900,000							本計畫「教穡大樓二樓廁所改善工程」已決標並於 115 年 8 月 26 日起施工，預定 115 年 12 月完成。
	114 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	6,500,000							本計畫刻正辦理預算金額調整，俟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
	無障礙設施改善示範計畫工程	17,879,832							本計畫之規劃報告已核定，設計單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預算書編列，預定 115 年 11 月提報本校審查。
	小　　計	33,279,832							
分年計畫	城南校區公共設施景觀第三期工程	22,156,870	1131231	210	1140415	1150915		85%	施工中(田中央/佳恩營造)
115 年度計畫	115 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	8,000,000							已簽陳核准將「食品系實習工廠」列入 115 下半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刻正辦理計畫書作業，以利提報教育部。
114 交辦委辦	教穡大樓演講廳優化改善工程	24,500,000	1150224	1150506	1150316	1150506	1150806	100%	115 年 2 月 24 日決標，已完工並於 5 月 5 日揭牌，業於 8 月 13 日驗收現場施工內容符合契約，惟驗收合格須待室裝合格證明核發取得之日。(桂翔)

年度	工程名稱	計畫或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訂或完工日	驗收日期	進度	
	AI賦能電腦教室建置案	2,174,000	1141104	60	1141111	1150109	1150128	100%	已完工且驗收完成，目前核銷作業中。
	114-115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 15 年申報	294,196	1141126	1150310		1150310	1150527	100%	已完成消防設備檢測及申報且驗收完成，尾款已核銷。
	工程經費合計	90,404,898							
專案計畫	第三學生宿舍興建計畫	737,680,663	1100915						1.基本設計教育部審查意見主要為造價偏低，另因新增地下停車需求，故研擬變更計畫經提報教育部通過，惟經行政院函請補充說明中。 2.基本設計修正業先於並於 5 月 12 日及 7 月 2 日召開籌建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而修正後基本設計目前簽辦中。 3.另本案提送遺址試掘計畫部分，業經縣府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召開審議會，目前辦理修正中。(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活動中心、工學院等)	10,933,838	1100722		1100722				募款額度不足經提報計畫變更，經宜蘭縣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不予通過。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後，朝計畫廢止另重啟新案方向辦理。經 115 年 2 月 11 日縣府審議會審議，決議請本校再修正廢止計畫，修正版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再送縣府審議。業經 115 年 5 月 4 日縣府函文通知審查通過；業經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5 日函同意終止契約。(雙宏國際)

年度	工程名稱	計畫或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訂或完工日	驗收日期	進度	
維護保養	113~115 生技動物中心電梯保養	64,800	1121121	3 年	1130101	1151231		89%	台灣好電梯機電-1 部 （113-115）
	114~6 生資 2、綜合 3、工學院 2 電梯保養	1,317,300	1131204	3 年	1140101	1161231		56%	太平洋電梯(3 年期)-7 部 （114-116）
	114~6 男、女宿、格致、圖資電梯保養	699,048	1131203	3 年	1140101	1161231		56%	崇有電梯(3 年期)-4 部（114-116）
	114~6 人管 1、經德 2、實習 1、教穡 3、體館 1、活動中心 2、延英樓 1、食品 1 電梯保養	1,774,800	1131128	3 年	1140101	1161231		56%	台灣三菱電梯(3 年期)-12 部（114-116）
	115-116 年度電氣維護檢驗工作(神農校區、五結校區、城南校區及南澳農場)	2,721,605	1141110	2 年	1150101	1161231		33%	富泰機電檢驗維護
	老舊冷氣汰換	700,000	1150223	限期	1150223	1151231		74%	115 第 1 次分配補助 51 台，第 2 次分配補助 16 台
	維護經費合計	7,277,553							
年度執行經費總計		97,682,451							

以前年度保留執行數: 3　　32629

年度執行統計表

(單位：千元)

執行情形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經費	當月	0	21,852	0	0	0	0	0	0				
	累計	32,629	54,481	54,481	54,481	54,481	54,481	54,481	54,481				
發包件數	當月	0	2	0	0	0	0	0	0				
	累計	3	5	5	5	5	5	5	5				
執行經費	當月	2,145	2,145	2,715	22,401	1,397	1,397	1,397	1,397				
	累計	2,145	4,290	7,005	29,406	30,803	32,200	33,597	34,994				
完工經費	當月	2,174	0	294	0	0	0	0	0				
	累計	2,174	2,174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完工件數	當月	1	0	1	0	0	0	0	0				
	累計	1	1	2	2	2	2	2	2				

年度執行經費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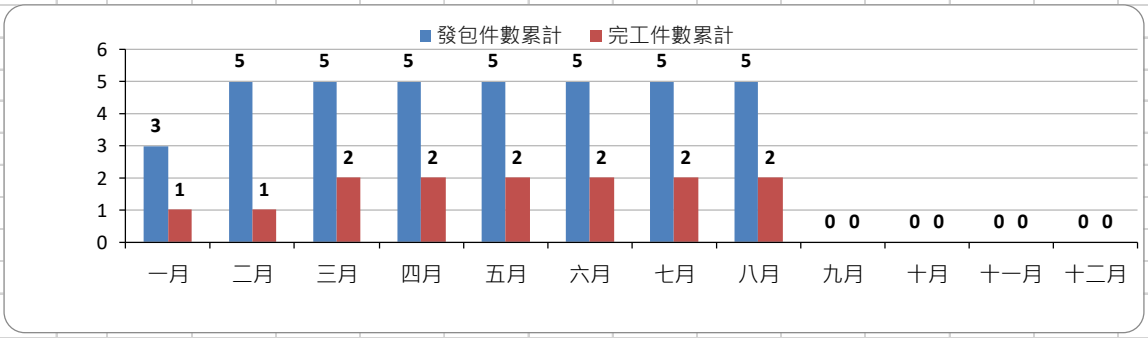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執行經費 月 / 執行情形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經費累計	32,629	54,481	54,481	54,481	54,481	54,481	54,481	54,481				
執行經費累計	2,145	4,290	7,005	29,406	30,803	32,200	33,597	34,994				
完工經費累計	2,174	2,174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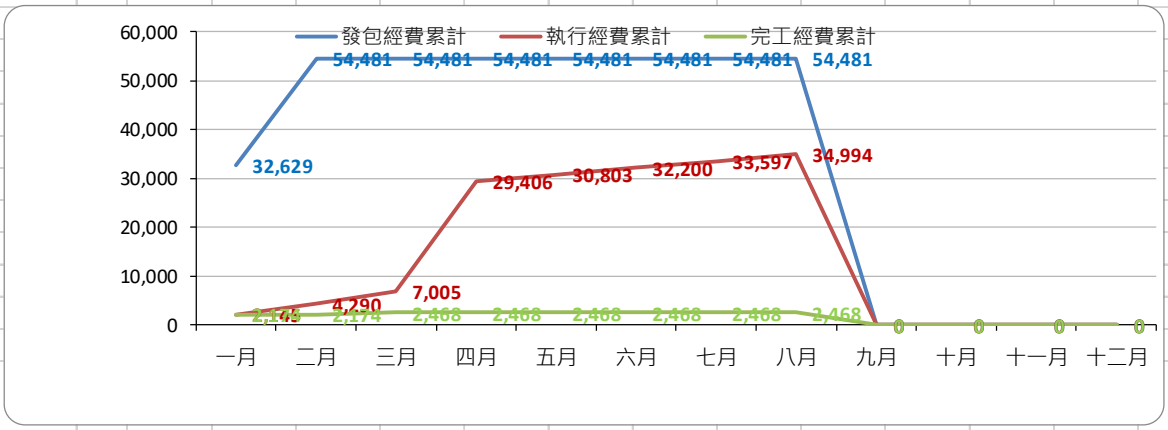
年度執行案件彙整表

(單位：件)

執行件數 月 / 執行情形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件數累計	3	5	5	5	5	5	5	5				
完工件數累計	1	1	2	2	2	2	2	2				



115年執行案件累積圖　(單位:件)



115年執行經費累積圖　(單位:千元)

二、重大工程進度說明：

(一)城南校區一期開發工程計畫：

城南校區近程開發建設項目包含:「城南校區公共設施及道路景觀整備計畫」、「園藝、生機暨無人機產業研發館舍整建計畫」、「園藝系溫室遷建計畫」、「創新育成中心興建計畫」、「食品創客及實習場域遷建計畫」等，開發總經費達 4 億 0,398 萬餘元；全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委由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其中「創新育成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7,500 萬元，因整體大環境變化影響暫緩辦理，已執行完成校區公共設施、道路、景觀一期(建築、機電)、二期工程、8、9 區「園藝、生機暨無人機研發產業館舍整建工程」、8、9 區「園藝系溫網室遷建工程」等並進駐營運使用；10 區「食品創客暨實習場域遷建工程」已取得使用執造，使用單位辦理設備搬遷中。

目前進行中工程：校區「公共設施、道路、景觀三期工程」：

辦理城南校區入口區、食品創客暨實習館舍周遭環境景觀整建及警衛室新建，發包工程費 1,835 萬元，施工期限 210 日曆天，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正式開工，預定 115 年 9 月中旬完工，施工進度約 85%。

(二)第三學生宿舍興建計畫：

1.規劃興建地上 1 至 6 層 RC 宿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200 平方公尺，提供約 600 至 660 床位，並整合學習、教學與交誼空間，促進校園多元運用。原預算為 5 億 5,300 萬元，因營建成本上升，調整為 6 億 2,989 萬 2,000 元，並於 111 年 12 月校務會議通過挹注校務基金。設計由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基本設計已完成並修正。經提報後，教育部以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498849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4,814 萬 1,532 元。

2.後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04990 號函檢送基本設計審查意見，其中主要意見為本案造價偏低建議調整。為教育部基本設計審查意見，並考量校內師生反應停車空間不足，故辦理調整預算單價並規劃於地下室增加停車場。經調整後總經費概估為 7 億 3,768 萬 663 元，樓地板面積 11,186 平方公尺(床位數 594 床)，較原總經費 6 億 2,989 萬 1,506 元，增加 1 億 778 萬 9,157 元。業經 114 年 6 月 24 日籌建委員會、9 月 17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9 月 23 日校務基管理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可行性評估修正版經教育部通過送行政院審議。主要審議意見為單價偏低及請採債券方式辦理，目前針對所提意見正研議修正方向中。

節能業務：

壹、能源現況報告：

一、用電度數比較：

（一）全年比較：

112 年、113 年、114 年與 115 年校總區每月用電度數比較，如**圖 1** 所示。由此圖得知 115 年 7 月用電度數為 1,062,104 度，相較於 114 年同期用電度數(958,682 度)，增加 103,422 度，節電率-10.79%，較 113 年同期增加 38,540 度，節電率-3.77%，較 112 年同期增加 94,432 度，節電率-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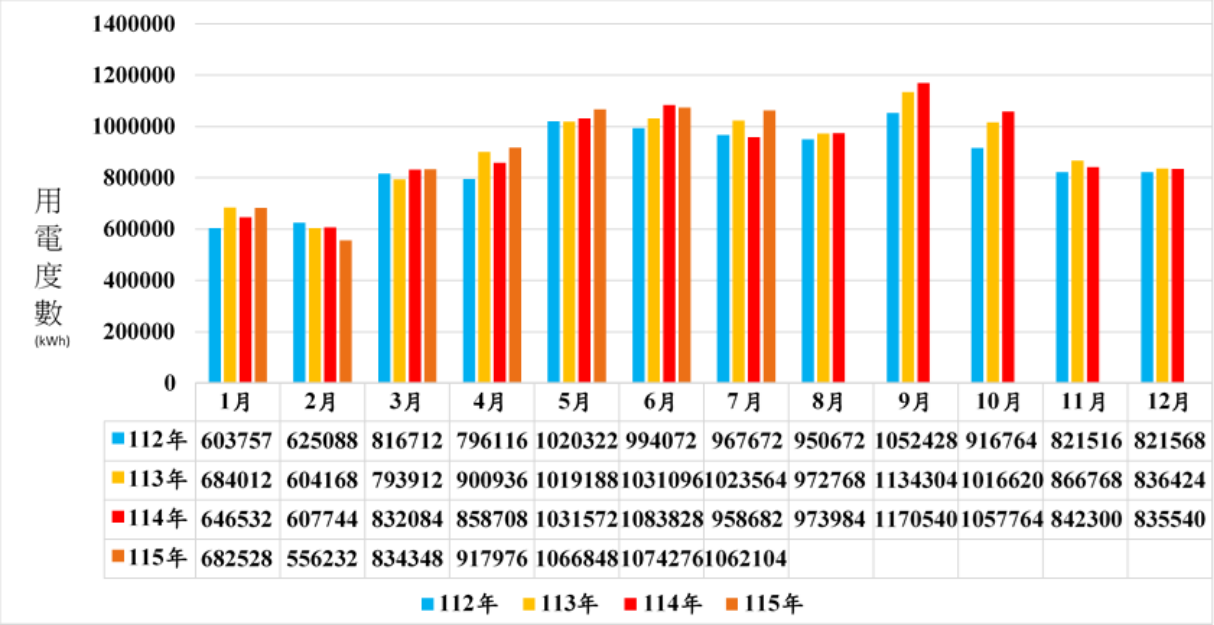


圖 1　112、113、114 年與 115 年校總區每月用電度數比較

表 1　近三年 7 月份學校的上班天數及平均溫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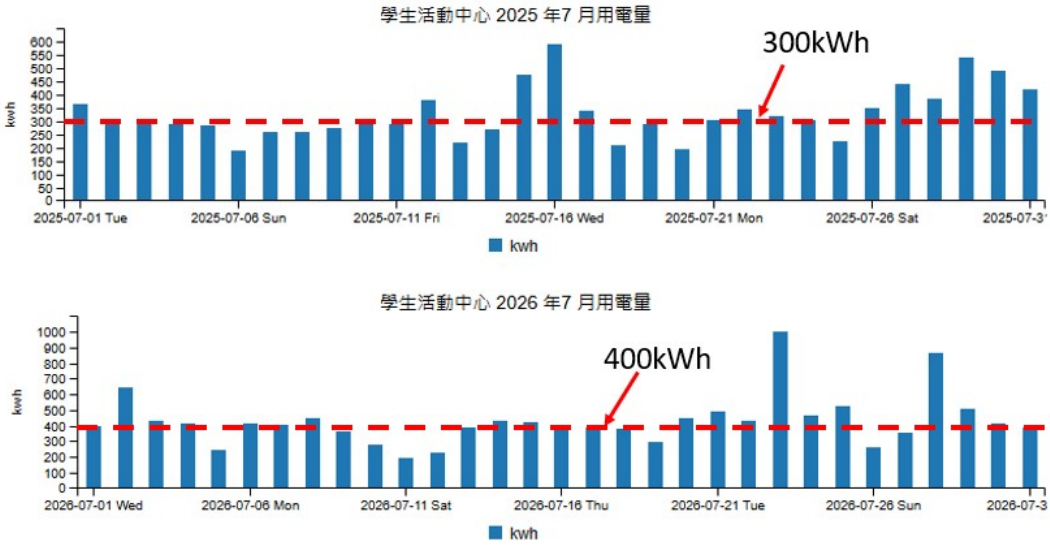
7 月份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上班天數	20	21	20
平均溫度	29.6	28.3	29.3

(二)單月**用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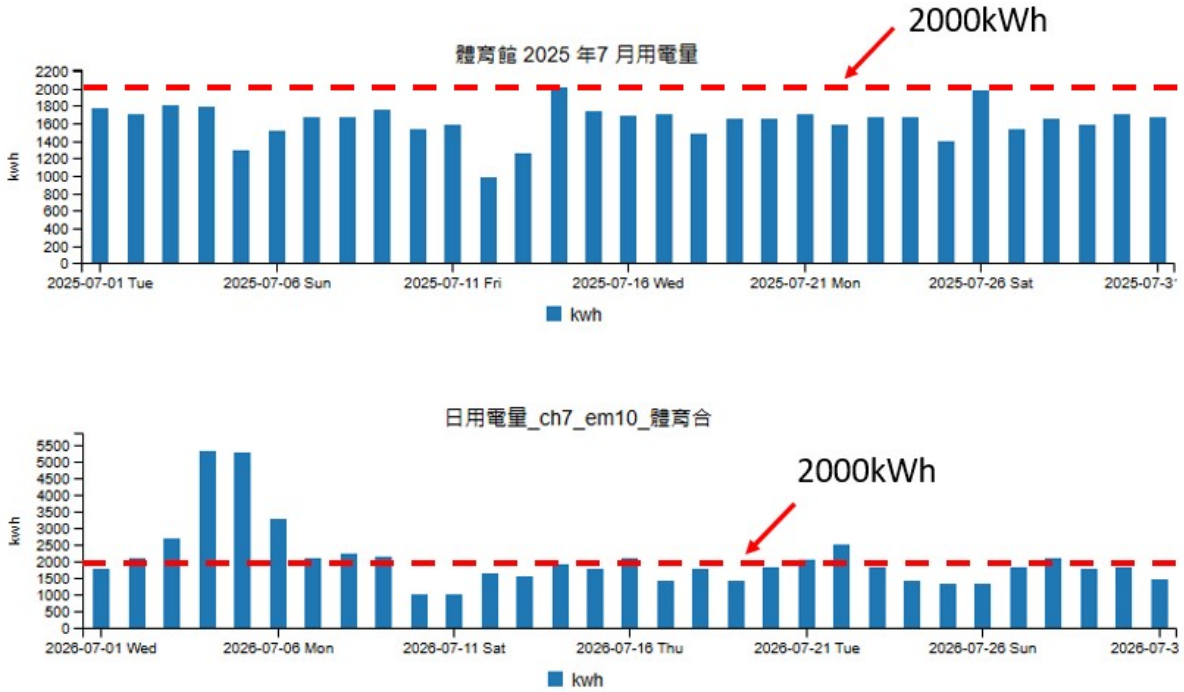
1.**圖 2** 為校總區各場域 112 年、113 年、114 年與 115 年校總區各大樓 7 月用電度數比較圖。

2.**表 2** 為 115 年 7 月與去年同期各場域用電量增減比較表，用電量比率較去年增加較多之場域為：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時習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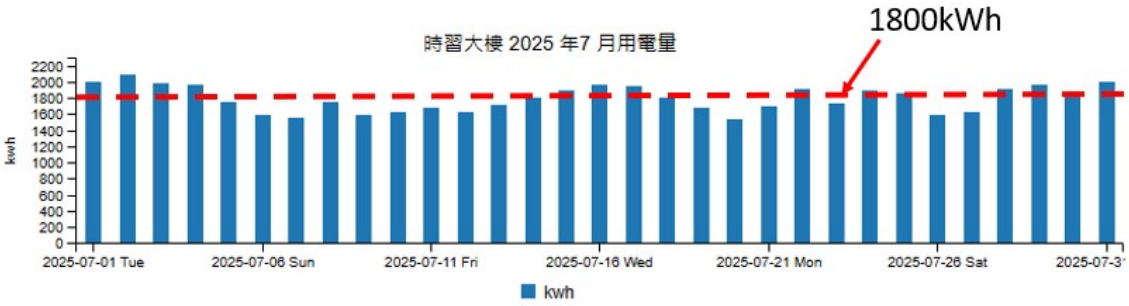
●學生活動中心，114 年及 115 年 7 月份用電長條圖如下，今年學生在活動中心使用時間增加，另外聚樂坊招收新生，每週五、六皆使用地下室空間練習，空調使用時間增長，故使得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 3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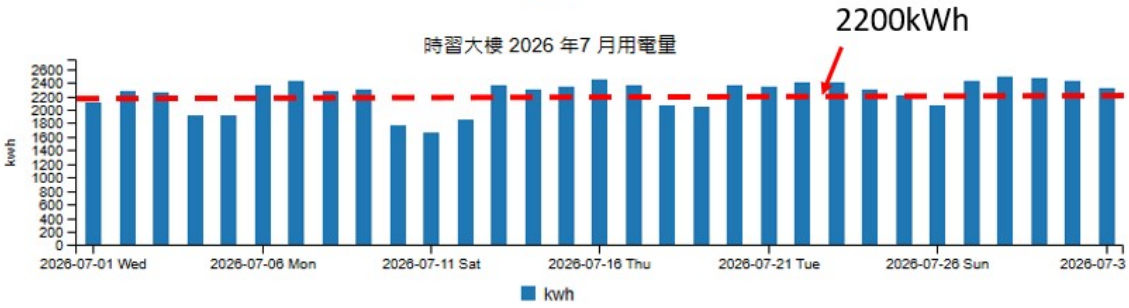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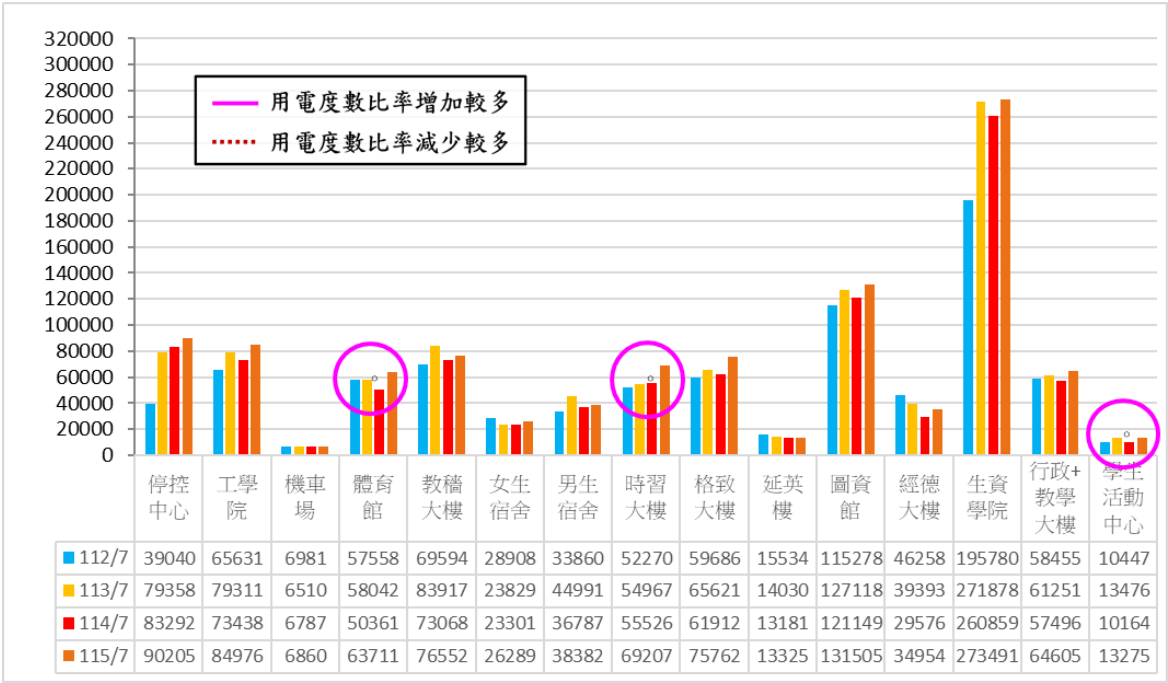
●體育館，114 年及 115 年 7 月份用電長條圖如下，今年體育館 7/4～7/6 舉辦桌球比賽，故使得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 26.51%。



●時習大樓，114 年及 115 年 7 月份用電長條圖如下，今年 7 月氣溫較去年氣溫高，各實驗室空間冷氣使用時間較長，故使得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 24.64%。







	停控中心	工學院	機車場	體育館	教穡大樓	女生宿舍	男生宿舍	時習大樓	格致大樓	延英樓	圖資館	經德大樓	生資學院	行政+教學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
112/7	39040	65631	6981	57558	69594	28908	33860	52270	59686	15534	115278	46258	195780	58455	10447
113/7	79358	79311	6510	58042	83917	23829	44991	54967	65621	14030	127118	39393	271878	61251	13476
114/7	83292	73438	6787	50361	73068	23301	36787	55526	61912	13181	121149	29576	260859	57496	10164
115/7	90205	84976	6860	63711	76552	26289	38382	69207	75762	13325	131505	34954	273491	64605	13275

圖 2　112、113、114 年與 115 年各場域 7 月用電度數

註: 教穡大樓因 CT 故障，故障期間（111/10～112/11）無電錶數據，故 112 年 7 月用電量以 113、114、115 年 7 月電量平均值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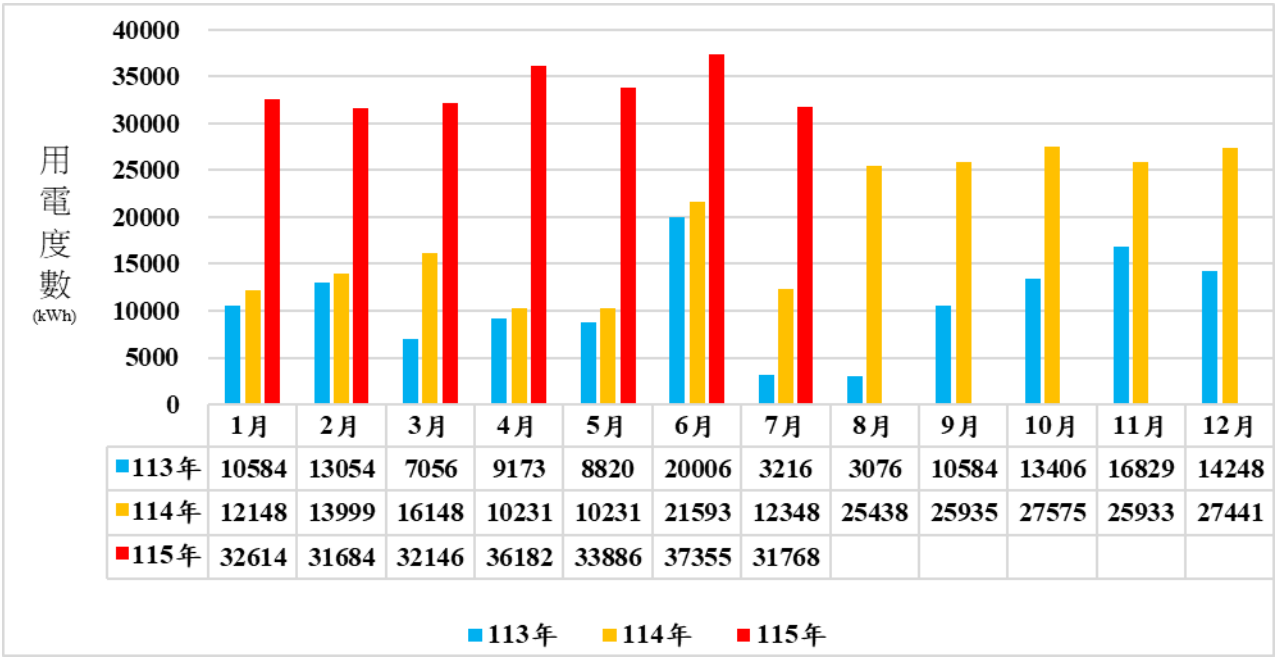
表 2　115 年 7 月與去年同期各場域用電量比率增減比較表

用電度數比率增加較多之大樓		用電度數比率減少較多之大樓	
場域名稱	單位 kWh 與去年比較 (增加%差異)	場域名稱	單位 kWh 與去年比較 (減少%差異)
學生活動中心	3,111 (+30.61%)	無	無
體育館	13,550(+26.51%)	無	無
時習大樓	13,681(+24.64%)	無	無

註: 電資二館於 114 年 11 月起開始人員進駐使用，電資二館電源由格致大樓供應。

(三)城南校區**用電**比較：

113 年、114 年與 115 年城南校區每月用電度數比較，如**圖 3** 所示。由此圖得知 115 年 7 月用電度數為 31,768 度，相較於 114 年同期用電度數(12,348 度)，增加 19,420 度，節電率-157.27%，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8,552 度，節電率-887.81%。經現場勘查結果，園藝溫室園區用電量偏高，現場培養箱陸續增加，及溫室水簾及通風風扇用電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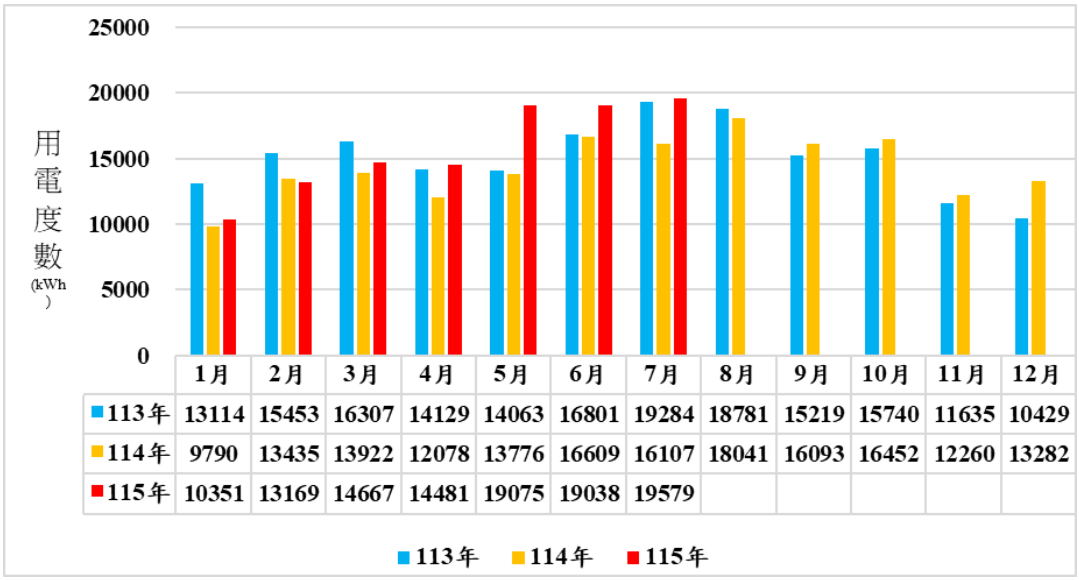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3年	10584	13054	7056	9173	8820	20006	3216	3076	10584	13406	16829	14248
114年	12148	13999	16148	10231	10231	21593	12348	25438	25935	27575	25933	27441
115年	32614	31684	32146	36182	33886	37355	31768					

圖 3　113、114 年與 115 年城南校區每月用電度數

(四)五結校區**用電**比較：

113 年、114 年與 115 年五結校區每月用電度數比較，如**圖 4** 所示。由此圖得知 115 年 7 月用電度數為 19,579 度，相較於 114 年同期用電度數(16,107 度)，增加 3,472 度，節電率-21.56%，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95 度，節電率-1.53%。今年 7 月起有一位管理人員居住宿舍內，致使用電量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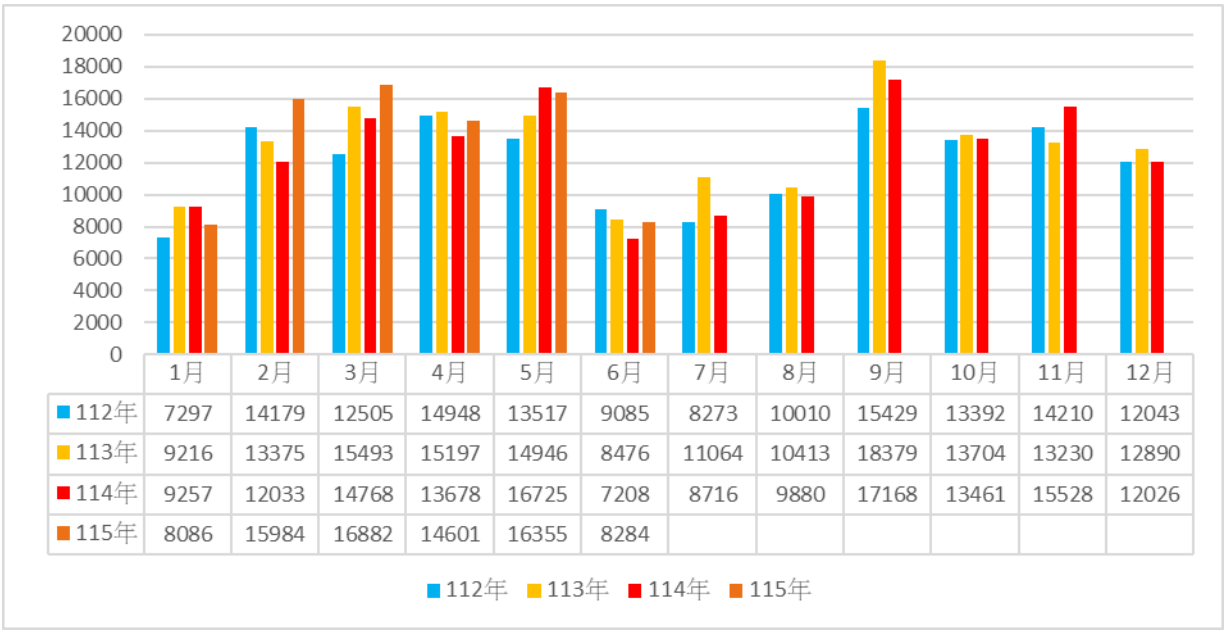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3年	13114	15453	16307	14129	14063	16801	19284	18781	15219	15740	11635	10429
114年	9790	13435	13922	12078	13776	16609	16107	18041	16093	16452	12260	13282
115年	10351	13169	14667	14481	19075	19038	19579					

圖 4　113、114 年與 115 年五結校區每月用電度數

二、**用水**度數比較：

（一）全年比較：

115 年 6 月用水度數為 8,284 度，與去年同期用水度數 7,208 度相較，增加 1,076 度，節水率-14.93%，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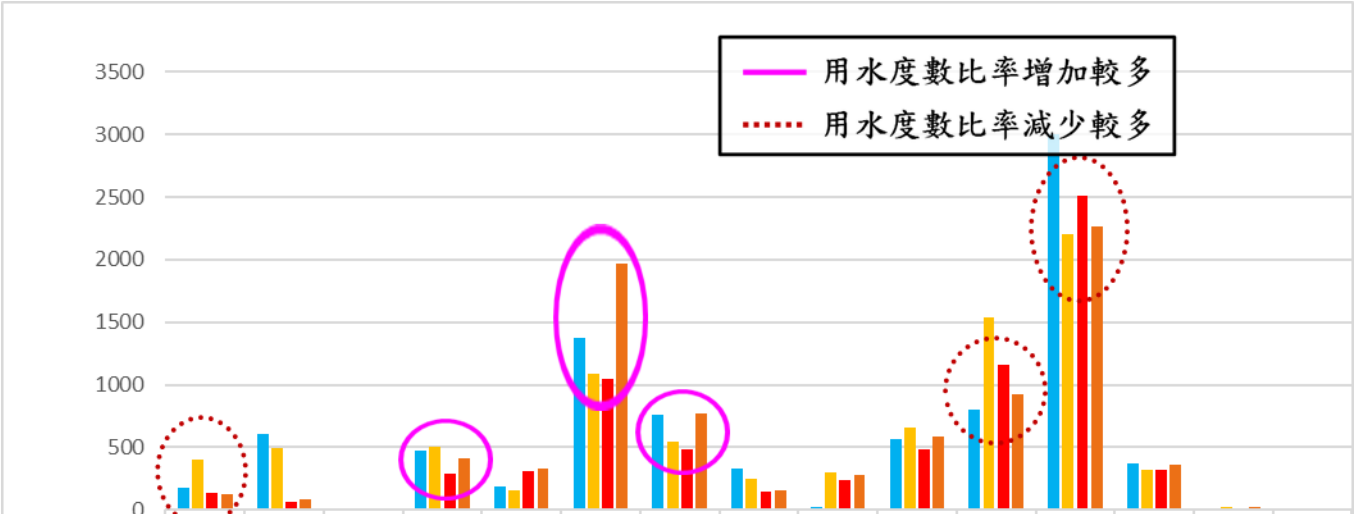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年	7297	14179	12505	14948	13517	9085	8273	10010	15429	13392	14210	12043
113年	9216	13375	15493	15197	14946	8476	11064	10413	18379	13704	13230	12890
114年	9257	12033	14768	13678	16725	7208	8716	9880	17168	13461	15528	12026
115年	8086	15984	16882	14601	16355	8284						

圖 5　112、113、114 年與 115 年全校每月用水度數

（二）單月**用水**比較：

圖 6 為 112 年至 115 年之全校各區 6 月用水度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全校總用水度數共計增加 1,076 度。用水量差異較多之場域，如**表 3** 所示。



	經德大樓	園藝區總表	金六結農場	生資大樓	工學院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延英樓	警衛室	圖資大樓	停控中心	機停總表	五結二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	城南校區
112.06	173	605	1	470	190	1373	759	333	19	564	803	3008	366	12	
113.06	405	495	0	499	158	1086	549	252	294	653	1541	2203	319	22	0
114.06	136	68	0	293	314	1043	486	144	242	479	1157	2510	323	13	
115.06	123	79	0	411	331	1965	772	157	283	583	925	2266	363	26	

圖 6　115 年 6 月用水度數與 112、113、114 年同期用水度數
(本期計費用水期間為 5/23-6/23，城南校區為 2 個月計費一次)

表 3　115 年 6 月各供水幹管用水量與去年同期增減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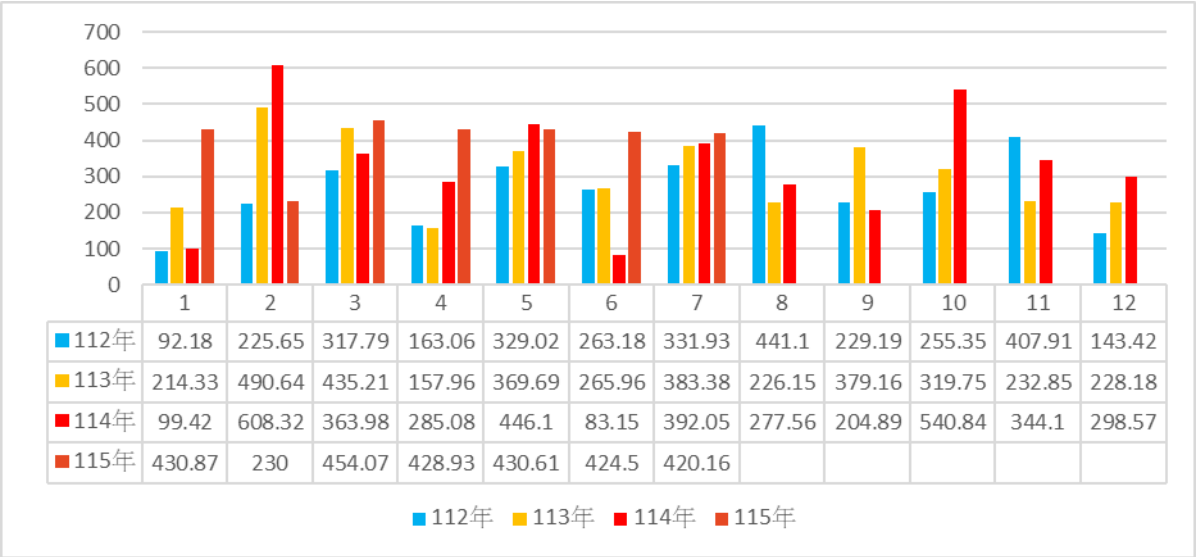
用水量增加較多之大樓			用水量減少較多之大樓		
場域名稱	單位 (度)	碳排放量 (kgCO2e)	場域名稱	單位 (度)	碳排放量 (kgCO2e)
男生宿舍	+922	+179.79	機停總表	-244	-47.58
女生宿舍	+286	+55.77	停控中心	-232	-45.24
生資大樓	+118	+23.01	經德大樓	-13	-2.54

註: 園藝區總表供水幹管內有溫室、園藝系館、馴化場（溫室、馴化場已於 113 年 12 月拆除）。
機停總表：含體育館、行政+綜合教學、教穡、格致、時習。
圖資大樓：含圖資館、語言中心、通識中心、食品工廠、人管院、校友服務中心、芳名牆水池

表 3 為 115 年 6 月與去年同期各場域用水量增減比較表，男生宿舍 6 月份有一天揚水泵自動系統故障，切至手動操作，因操作疏失導致漏水，現已改善完成。其餘因去年暑假開始時間較今年早，導致今年同期用水量較去年高一些。

三、單月**用油**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各月用油量，如**圖 7** 所示。115 年 7 月用油(95 無鉛＋超柴合計)為 420.16 公升，與 114 年同期用油 392.05 公升相較，增加 28.11 公升，行駛公里數約為 5,042 公里，碳排放量約為 991kgCO_2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年	92.18	225.65	317.79	163.06	329.02	263.18	331.93	441.1	229.19	255.35	407.91	143.42
113年	214.33	490.64	435.21	157.96	369.69	265.96	383.38	226.15	379.16	319.75	232.85	228.18
114年	99.42	608.32	363.98	285.08	446.1	83.15	392.05	277.56	204.89	540.84	344.1	298.57
115年	430.87	230	454.07	428.93	430.61	424.5	4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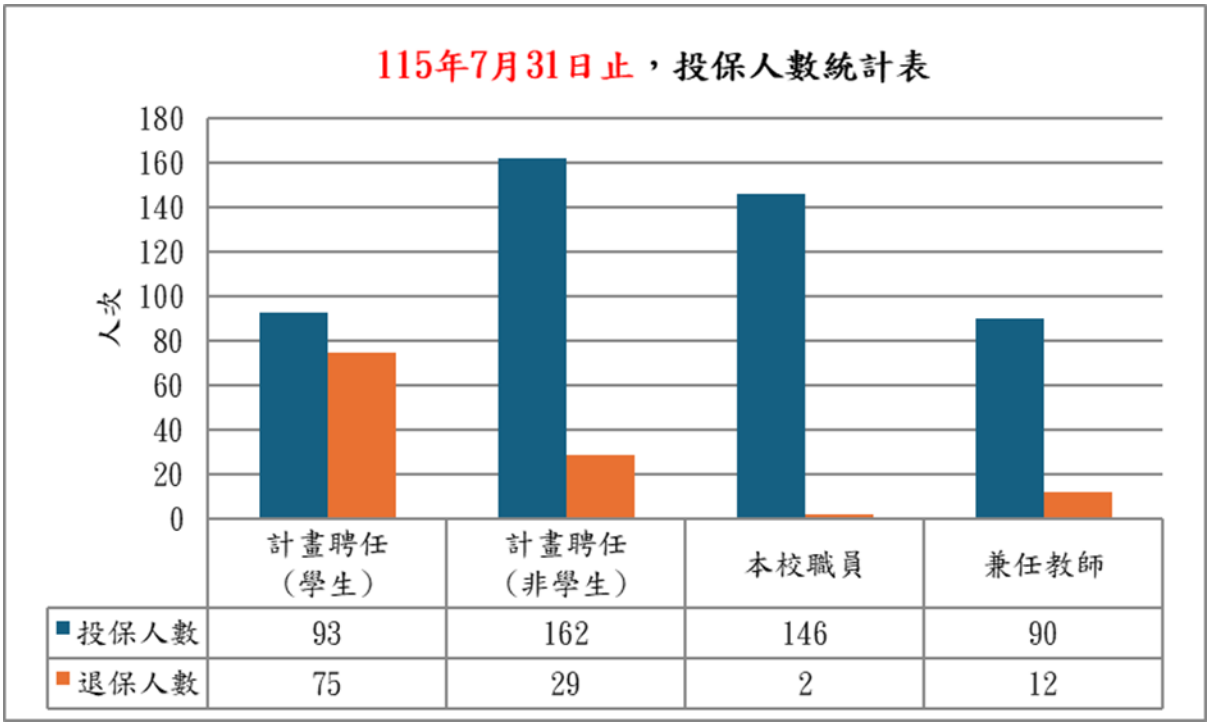
圖 7　112 年至 115 年各月用油量

◎事務組

一、依據勞動部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96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9,500 元。各單位進用人員欲辦理進用(或調薪)作業，例如：**115 年 9 月進用(或調薪)，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前**送件至本組辦理加保申報。

二、請進用單位注意進用人員約用迄日，如提前離職或進用期間變更進用身分(如勞僱型轉換獎助生人員)務必辦理退保作業，近期尚有忘退保情形發生，請進用單位務必注意時效，避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若未於離職前辦妥退保，則因逾期退保衍生之一切費用(含個人及雇主負擔金額)由被保險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

三、辦理本校勞、健保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目前納保人數，總計 491 人。



	計畫聘任(學生)	計畫聘任(非學生)	本校職員	兼任教師
投保人數	93	162	146	90
退保人數	75	29	2	12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停車場法」、「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婦幼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格；因事務組近來巡查發現，未具相關證件而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婦幼車格情形日益嚴重，請全校師生務必遵守相關法令。事務組將不定期巡查拍照，並依規定向宜蘭縣政府進行通報查處。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及第 40-1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自 112 年 4 月份起依法主動拍照蒐證後，函請宜蘭縣政府依規定處罰。

五、本校汽、機車停車場自 110 年底全面更換為車牌辨識系統以來，屢次發生有駕駛人以跟車、冒用他人車牌影像或懸掛偽、變造車牌等方式，不當進出本校停車場；本組已查獲多次且於出入口處張貼相關宣導標語，仍經常發生相關案件。因該等行為已該當刑法第 339-1 條詐騙收費設備之詐欺罪嫌，請各班導師對學

生加強宣導，以免違反校規及觸犯刑事法律。

六、本校大門右側神農路段及女中路段人行道，已商請宜蘭市公所完成更新設置禁止停車標誌，並已函請警察局加強執法，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勿違規停放車輛，以免遭取締告發。

七、校園內及圍牆周圍出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位置圖請參閱相關網址連結：https://www.niu.edu.tw/p/405-1000-1835,c1051.php（請切換至「校總區_緊急求教鈴(含哺乳室)」中查詢)。

十、本校各單位在每月核給額度內免收停車費；額度外由事務組於每月底統計各單位停車費，通知各單位知悉，並按月從各單位業務費扣繳。

實施核給各單位每月免費停車票券後，仍超過額度收入金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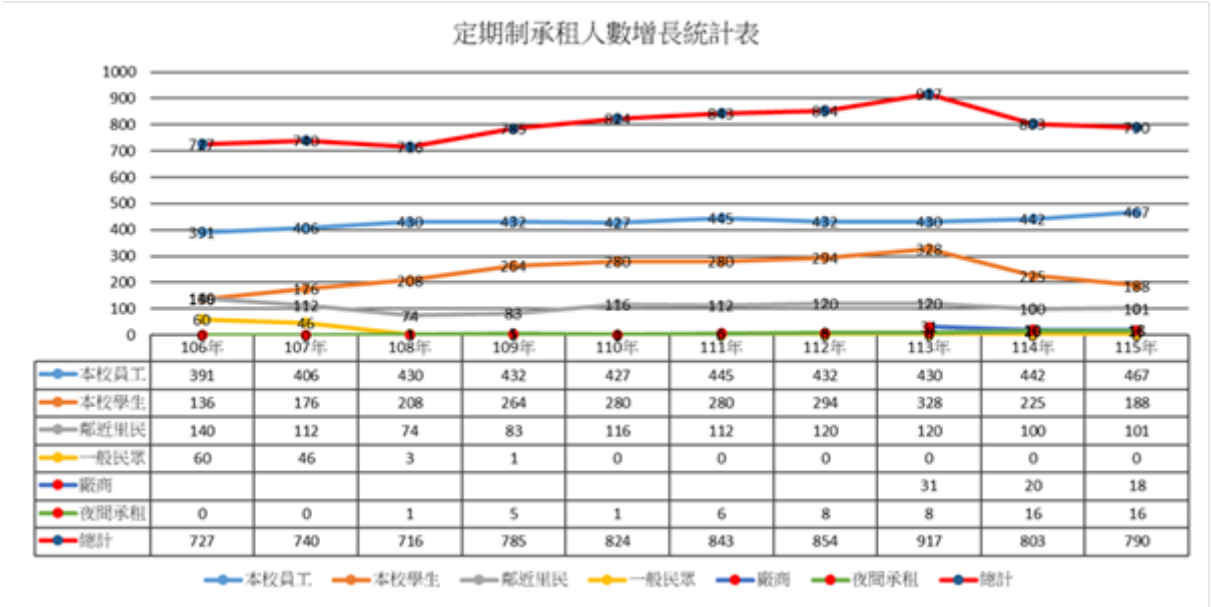
年/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7 年	90	0	2460	900	1740	1140	3540	720	870	2400	1440	390	15690
108 年	1350	0	2010	1260	3330	1590	2640	60	690	450	570	300	14250
109 年	180	0	900	1080	2130	3600	2490	930	660	3120	6000	2850	23940
110 年	150	1020	870	1140	0	150	840	60	780	2130	2100	4260	13500
111 年	1860	90	4800	300	510	390	360	180	4200	4290	4710	7170	28860
112 年	270	1590	8160	900	4170	1950	1170	3150	1110	3360	4290	4890	3501
113 年	450	270	2370	3120	3960	6570	5100	0	510	1260	4290	3180	31080
114 年	0	510	1650	930	1140	2520	4980	330	450	1050	3660	5100	22320
115 年	4350	1860	2340	720	4890	990	3900						17340

十二、114 學年辦理本校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停車如下表：

114 學年度機車停車場承租統計（單位：部）				
學期制	學年制	合計	機車停車位總數	申辦停車比率%
133	1536	1669	1042 (107 年 6 月地停增設 56 個) (110 年 12 月女舍後方增設 72 個)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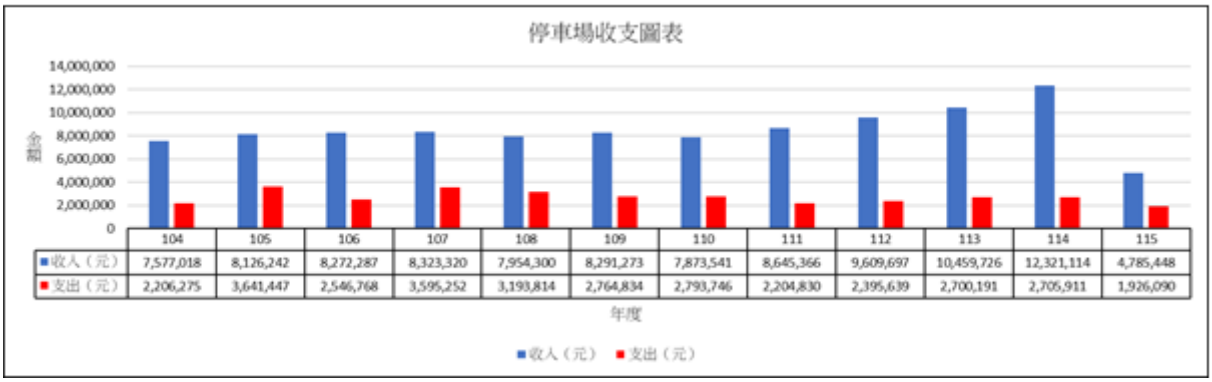
十三、115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本校地下汽車停車場（車位數 400）停車如下表：

員工汽車數輛 467				學生汽車數輛 188			
在職	退休員工	公務車（含計畫用車）	空大	停 24H（150 名）	日間 07:00-24:00（25 名）	夜間(不限名額) 16:00-07:00（六、日停 24 小時）	114 學年承租未到約
445	10	9	3	142	11	35	0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本校員工	391	406	430	432	427	445	432	430	442	467
本校學生	136	176	208	264	280	280	294	328	225	188
鄰近里民	140	112	74	83	116	112	120	120	100	101
一般民眾	60	46	3	1	0	0	0	0	0	0
廠商								31	20	18
夜間承租	0	0	1	5	1	6	8	8	16	16
總計	727	740	716	785	824	843	854	917	803	790

十四、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地下汽、機車停車場歷年收支圖表如下：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收入（元）	7,577,018	8,126,242	8,272,287	8,323,320	7,954,300	8,291,273	7,873,541	8,645,366	9,609,697	10,459,726	12,321,114	4,785,448
支出（元）	2,206,275	3,641,447	2,546,768	3,595,252	3,193,814	2,764,834	2,793,746	2,204,830	2,395,639	2,700,191	2,705,911	1,926,090

115 年度每月營收



十五、本校場地外借收支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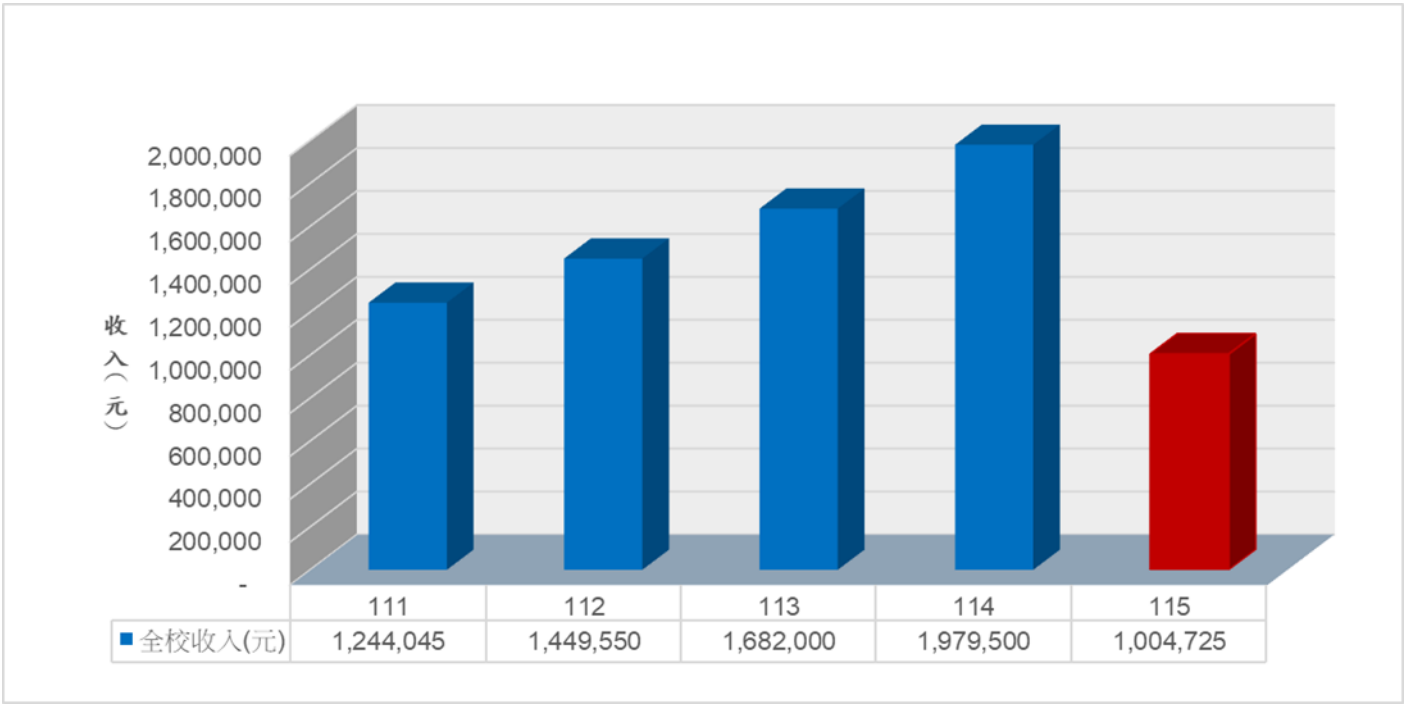
（一）115 年場地外借收支狀況表（統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全校收入（A）	全校假日加收（B）	校務基金收入（C=（A-B）*45%）	總務處可分配額（D=（A-B）*15%）	總務處假日加收（E）	總務處場地收入（F=D+E）	總務處支出（G）32
1,004,725	52,000	428,726	142,909	3,000	145,909	125,985

說明：

1. 場地收入 45%充作校務基金，其餘 40%及加收費用分配管理單位運用，15%分配總務處運用。
2. 支出僅列計總務處，其他場地管理單位支出由各單位自行控管。

（二）場地外借歷年收入統計（統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六、各大樓廁所內已張貼設施與環境通報 QR Code，系統可經由使用者協助通報，有利於清潔人員第一時間掌握廁所環境與設施待改善情況的訊息，及時回應處理。

◎出納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相關事項：

(一) 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與繳費截止日

學雜費	開放列印日期	繳費截止日期
各學制舊生 (含 7/31 完成復學之復學生)	115 年 8 月 11 日	115 年 9 月 4 日
碩、博士新生 (含碩專班、數碩專班)	115 年 8 月 11 日	115 年 8 月 27 日
大學部日間、進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 (※碩博士新生「住宿費」繳費單)	115 年 8 月 22 日	115 年 9 月 4 日
延修生 (日間/進修學制學士班 5 年級以上)	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年 9 月 4 日

(二) 繳款方式：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ATM 自動櫃員機【請使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說明請詳見出納組網站學雜費繳費資訊）。

二、為推動學生寒暑假短期住宿線上繳費系統，自 114 年起由學務處生輔組、圖資館系統組及總務處出納組共同研商對策，感謝學務處生輔組及圖資館系統組的協助，生輔組已於 115 年 6 月完成短期住宿申請系統上線，學生可透過系統線上繳費，暑期實施後效益如下：(一)**量化效益**：115 年暑期線上繳費計 **170 件**（占總件數 277 件 **61.37%**)；紙本申辦件數由 113 年 362 件、114 年 337 件，115 年降至 107 件(目前校外人士及外籍生等仍採紙本作業)，**有效分流臨櫃負擔**。(二) **質化效益**：**便民省時**，學生免除現場排隊與往返奔波，繳費更為便利；**減輕行政負擔與無紙化**，減少申請書與收據紙張印製，落實節能減碳；**即時查核**，生輔組可直接於線上系統掌握繳費進度，免除生輔組與出納組跨單位人工複查，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三、建置學雜費資料整合平台，由圖資館系統組協助建置平台，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智農專班等各單位需將製作繳費單資訊依出納組提供之格式，上傳至資料整合平台，並由出納組登入平台審核後，介接至學雜費處理系統產出學雜費繳費單，目前已產出上傳平台架構，刻正進行測試及修正中。

四、115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9,500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仍維持為 2.11%，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請留意個人補充保費同日給付同一人同性質多筆款項，易被視為同一筆合併計算並扣繳。

五、民法修正滿 18 歲為成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18 歲以上成年人即可至金融機構或郵局，持雙證辦理開戶事宜。

六、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七、請各單位於請購注意以下事項：

(一)「編輯受款人」資料時，請確認款項是否已代墊，若為代墊時請於「代墊」處打鈎，匯款將匯入代墊者帳號，若沒有代墊，則為匯款至單據廠商之帳戶。

(二)編輯「發票/收據號碼」時，請正確鍵入發票號碼(如：RT1111111)，如為收據，請空白；編輯「發票/收據日」時，請正確鍵入發票或收據日期(如：1080101)；請將所有憑證浮貼，勿貼到發票號碼及金額，以利核對系統資料以及廠商查詢的正確性。

(三)各項採購案與講座鐘點費等屬性不同，請分開請購及分開核銷。

八、請各單位在請購、聘任(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系統中，確認受款人之帳戶、帳號等資料，以利匯款作業之正確與效率。

(一)請購系統：

1.若於請購系統新增帳號時，請依系統跳出之欄任填入資料，列印時，若在身份證或統一編號前有「※」(例：※02415271 或※F22001****)，代表本校出納系統中尚無此筆帳號資料，請務必附上其存摺影本建立帳戶資料(請勿提供提款卡)。

2. 因請購系統未提供修改功能，若需更改帳戶資料，請於受款人帳戶資訊修正後核章，並檢附新存摺影本。

(二)聘任系統：若為新增帳戶或須修改帳號，系統將會產出「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請依系統產出之流程，加會出納組建立帳戶資料。

(三)若購案中將有大量在本校無帳戶資料的受款人，請於請購前先將受款人帳戶資料送至出納組建檔。

(四)當廠商或個人帳戶需要建立或資料更動時，請至出納組之「表單下載」下載「支付款項入帳資料」表格(分成個人與廠商使用)，填寫後並將清晰之欲匯入帳戶摺存封面影本貼於表單上(請務必含有銀行別、分行名稱)，送出納組建立或修改資料。

(五)如有改名者，請當事人速至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請更名，並儘速帶新存簿影本至出納組辦理變更帳戶名稱。

九、**各單位在聘請外籍人員給予演講、出席、主持、日支生活、審查等多項費用時，請注意稅務問題以免造成損失，請於聘請外籍人員或旅外台籍學者時特別留意出納組網站「所得稅資訊」相關公告訊息，若有疑問請各單位及老師請務必於尚未延聘前即先與出納組連繫**(分機：7248 周渼潔小姐)。

十、**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外國人(非本國籍)需要「工作許可證」方可在台工作，請於銷核時檢附正確並於效期內之工作許可證、居留證，學生加附當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就源代扣所得稅(達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需扣繳所得稅 18%，未達基本工資 1.5 倍則需扣繳 6%之所得稅)**。

十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即雙重國籍)且未在國內設籍者，應比照外國人規定必須申請工作許可。

十二、**外國人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受僱為他人工作，將被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可能喪失居留資格，需立即出境(第 68 條)。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雇主聘僱未經合法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保管組

一、本校同仁使用學校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與校外合作時，應依程序知會本組。

二、本組進行空間盤點時，發現部分公共空間由使用單位自行隔間另作他用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不符，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115)年度財物盤點於 115 年 5 月起已進行，煩請各單位之財產管理人先自行確認所管財產及對應財產標籤，以利後續複盤。

四、金六結農場，未來規劃作為多功能教育園區，配合使用需求，經宜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將金五結段 194、195、196 地號原使用分區「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五、本學期延英樓住宿申請作業已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日開放申請，並於 8 月 18 日辦理結束，下學年如有空房，將依本校「教職員宿舍調配管理要點」，於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開放申請，並依積分決定住宿人員。

六、民權眷舍新建工程及歷史建築修復皆已完工驗收取得使用執照，結合民權眷舍旁停車場辦理公開招租作業，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議約，目前承租廠商刻正辦理使用執照變更，預定 10 月開幕。

七、場地外租部份：

持續辦理自動販賣機、銀行提款機、洗衣烘乾機、宜蘭郵局、郵局 I 郵箱、米樂餐廳、中華電信、遠傳通訊、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等基地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財團法人黃大魚文化藝術基金會、民權眷舍旁停車場、宜大紅樓(康是美、霖川鍋物、吐司男、立達 3C(Gigastone))、男生宿舍統一超商智販機、女生宿舍統一超商智販機、喜浪鐵沐料理廚坊(羅東晶園會館)、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神農市集等場地外租，以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八、本校紅樓招商區得標廠商與縣內 497 家特約商合作，憑教職員工生證件或加入 LINE 好友領取徽章，均可享優惠。

九、停控二樓米樂餐廳營業期間，本校教職員工生享有免收服務費之優惠。

十、喜浪鐵沐料理廚坊(原民料理)，營業期間本校教職員工生來店用餐憑證享有 85 折優惠。

十一、五結校區太陽能牛棚業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前建置完成，因廠商因素預計延至 115 年 9 月底前建置完成，預期完成後可提供學校牛隻養殖空間及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十二、體育館、教穡大樓、行政大樓及停控中心等 4 棟建築物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招租案 114 年 2 月 10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5 月建置完成，完成後可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採購組

一、辦理採購招標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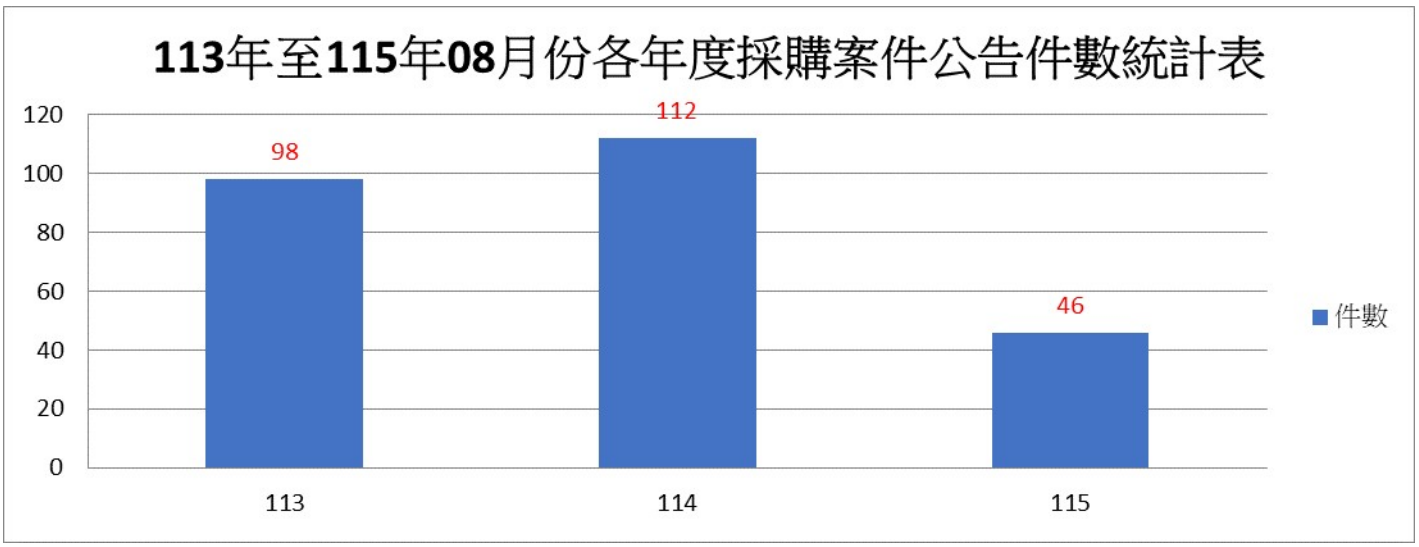
（一）採購招標（詳見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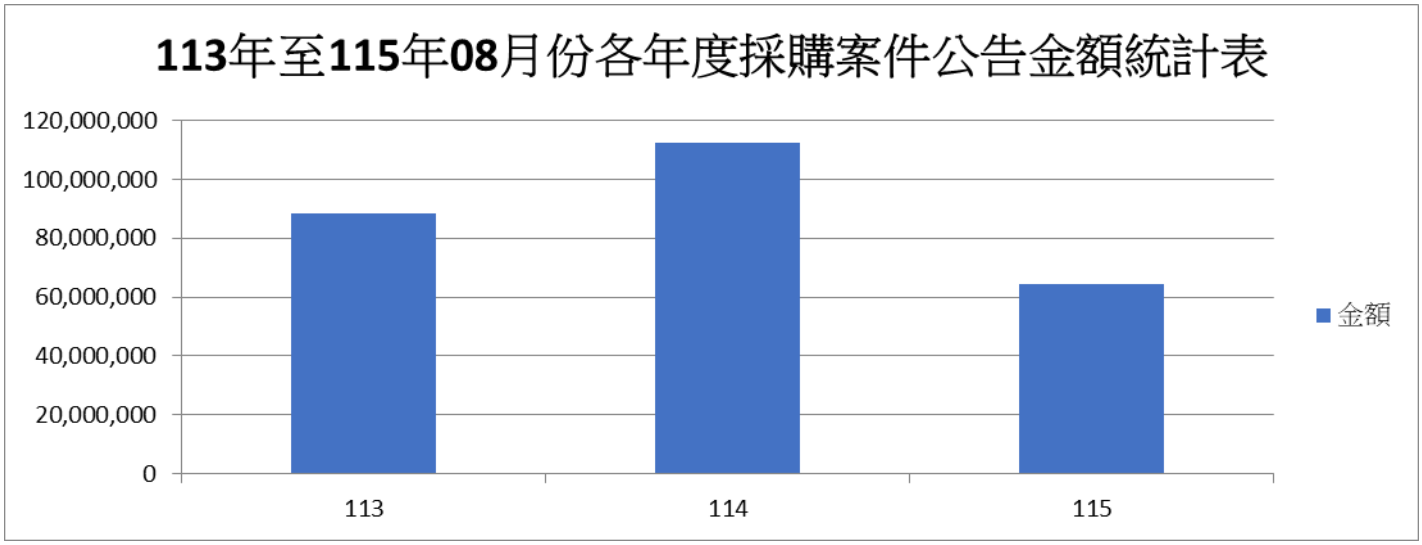
➤113 度共 98 件採購金額合計 8,844 萬 2,802 元。（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114 度共 112 件採購金額合計 11,246 萬 1,557 元。（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115 度共 46 件採購金額合計 6, 461 萬 4,033 元。（統計至 115 年 08 月）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備註（件數比率）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人事室	3	1,181,360	2	576,114	2	419,625	
人管院	3	4,443,003	3	2,900,986	0	-	
工學院	17	8,526,681	18	13,919,474	3	980,000	
生資院	21	12,872,550	31	25,496,609	8	7,885,584	
研發處	3	1,756,600	4	4,660,000	2	1,000,000	
教發中心	0	0	0	-	1	1,000,000	
秘書室	0	0	2	1,795,000	4	1,543,000	
學術副校長室	0	0	0	-	0	-	
國際事務處	0	0	0	-	0	-	
教務處	3	1,581,000	4	2,922,150	1	276,000	
博雅學部	0	0	0	-	0	-	
電資院	5	2,381,600	3	1,334,032	3	1,267,700	
圖資館	12	10,350,660	16	18,673,478	4	10,226,379	
學務處	4	6,822,545	4	19,339,842	2	3,172,576	
環安衛中心	3	3,659,594	2	860,281	2	1,153,627	
總務處	23	31,197,209	23	19,983,591	14	35,689,542	
主計室	1	3,670,000	0	-	0	-	
合計	**98**	**88,442,802**	**112**	**112,461,557**	**46**	**64,614,033**	





（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15 年 08 月 31 日總計 172 筆。

（三）115 年總綠色採購達成率：99.23%(＞95%；達標)

二、依工程會令**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小額採購金額為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公告金額: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查核金額:工程及財務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三、**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112 年 4 月 11 日通過授權自行採購及各單位主管代為決行之分層方式如下：**

(一)部門經費:「小額採購金額 15 萬元(含)以下」之請購案，授權一級單位(院、處、室）主管代為決行，並由請購單位自辦採購後，檢據辦理核銷付款。

(二)計畫經費：

1.「小額採購金額 15 萬元(含)以下」之請購案，授權系所主管代為決行，並由請購單位自辦採購後，檢據辦理核銷付款。

2.15 萬元至 30 萬元之請購案，授權一級單位（院、處、室）主管代為決行，15 萬元以上採購為非自辦採購，務請送至採購組辦理採購程序。

(三)請購資通產品(例：影印機、印表機、投影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物聯網、門禁系統、高階電腦、監視系統、軟體及資訊系統等)，請加會圖資館；請購節能設備(例：冷氣機等)請加會營繕組。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同性質、類型、供應商之採購，敬請預作規劃儘量採統一、併案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五、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應依規定優先適用採購，若其無法符合使用需求或價格明顯偏高等事由而不採用時，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如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需附加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如附加契約以外標的之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因該附加標的屬小額採購，機關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六、為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案，應採購有「環保品項」之產品，如購買非環保產品，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七、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如涉及系統開發的案件請務必要加會圖資館協助規格需求書的訂定、審查；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並減少爭議。

八、為撙節經費使用採購效能，授權自辦小額採購案件應依權責確實訪議價，逾零用金限額 1 萬元不得代墊。依規定單據金額逾 1 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如因業務特殊需先行墊付者，請填寫『**逾一萬元代墊款項申請表**』表併同請購單送主計室，所代墊款項俟完成請購案報銷程序後，再由校方撥還墊款人。

審計處稽核錯誤態樣：意圖規避逾 1 萬元以上不得代墊之規定，由同一廠商同一日期開立不同品項之 1 萬元以下發票而分別先行代墊款項，化整為零未依程序申請代墊。。

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規之規定，化整為零分批辦理採購。

錯誤態樣：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例如：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同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十、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各單位應於**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或訂購前**，應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即為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請各單位於小額採購**請購前**，應先上網查詢廠商是否屬於「拒絕往來廠商」。(請購單已修正，無需另附查詢結果)

十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 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時，雖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各項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以維護採購秩序。

◎文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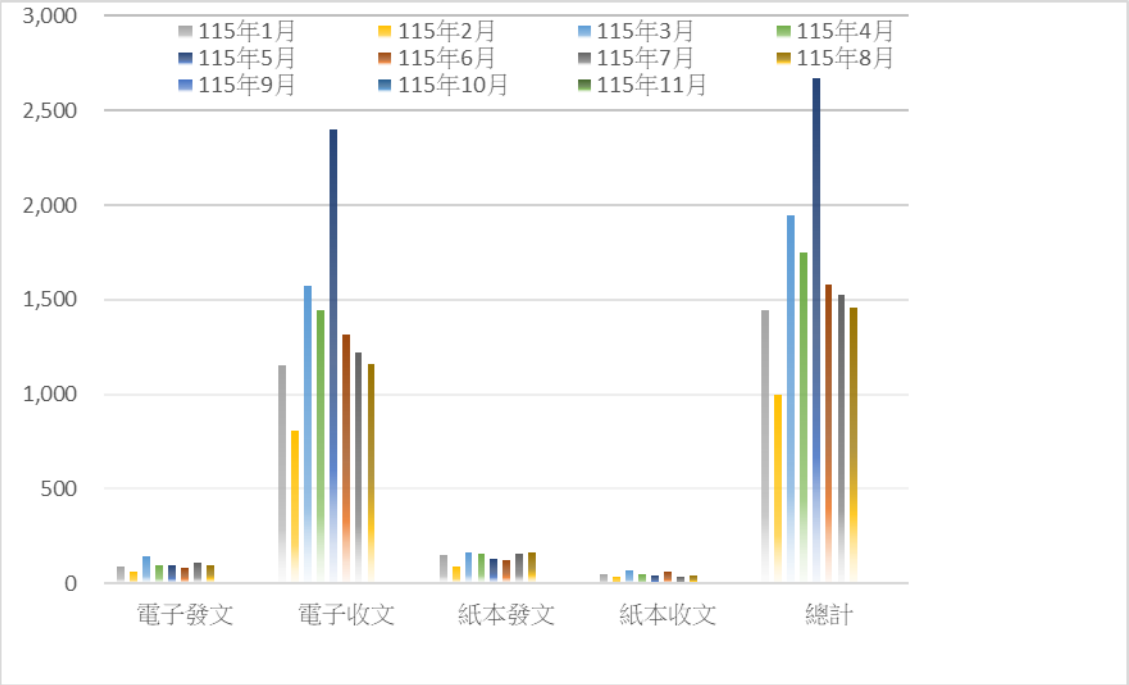
一、為提升本校公文處理效能，推動多元簽核機制，以降低公文遺失風險並減輕同仁文書管理負擔，相關措施如下：

(一)補助因公申辦「自然人憑證」(新證請領、憑證屆期重新申辦，含併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新臺幣 250 元；請逕至「總務處文書組／下載專區」下載「國立宜蘭大學自然人憑證補助申請表／憑證黏存單」辦理。

(二)115 年 6 月 29 日舉辦二場次「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_行動自然人憑證篇」研習，計有 48 人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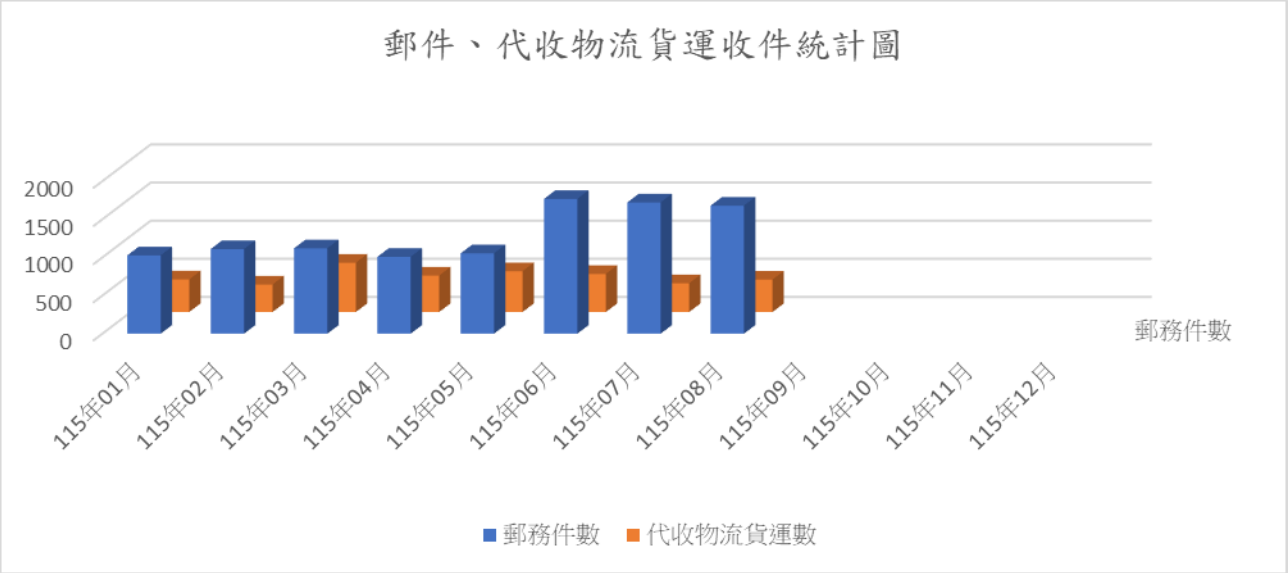
二、本校 115 年 1-8 月公文數量統計：

月份	電子發文	電子收文	紙本發文	紙本收文	總計
115 年 1 月	91	1,151	153	47	1,442
115 年 2 月	63	806	92	37	998
115 年 3 月	144	1,572	164	69	1,949
115 年 4 月	96	1,445	155	50	1,746
115 年 5 月	96	2,403	128	43	2,670
115 年 6 月	82	1,315	121	59	1,577
115 年 7 月	111	1,218	160	38	1,527
115 年 8 月	98	1,158	163	42	1,461
合計	781	11,068	1,136	385	13,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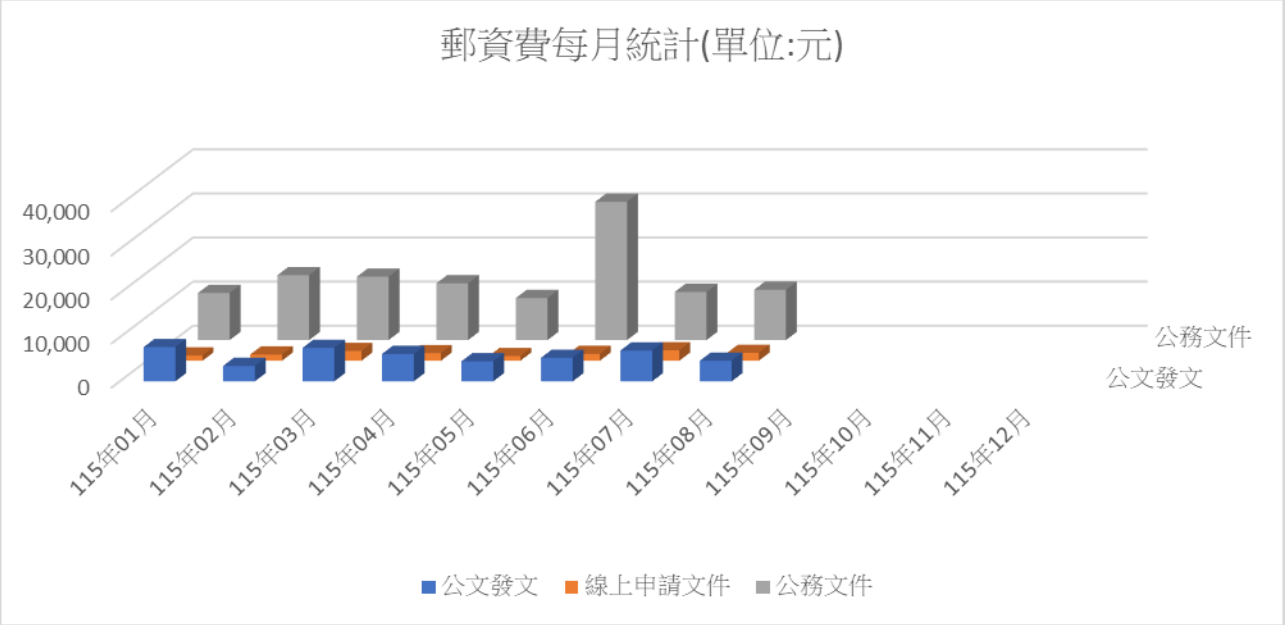
三、本校 115 年 1-8 月郵件、代收物流貨運收件統計(單位：件)：

月份	郵務件數	代收物流貨運數	總計
115 年 1 月	1,028	427	1,455
115 年 2 月	1,110	361	1,471
115 年 3 月	1,120	647	1,767
115 年 4 月	1,008	478	1,486
115 年 5 月	1,054	535	1,589
115 年 6 月	1,768	500	2,268
115 年 7 月	1,722	377	2,099
115 年 8 月	1,680	425	2,105
合計	10,490	3,750	14,240



四、本校 115 年 1-8 月郵資統計（單位：元）：

月份	公文發文	線上申請文件	公務文件	總計
115 年 1 月	7, 765	1, 181	10, 683	18, 448
115 年 2 月	3, 495	1, 404	14, 718	18, 213
115 年 3 月	7, 592	2, 206	14, 385	21, 977
115 年 4 月	6, 223	1, 703	12, 881	19, 104
115 年 5 月	4, 549	1, 047	9, 538	14, 087
115 年 6 月	5, 337	1, 532	31, 390	36, 727
115 年 7 月	6, 996	2, 365	10, 929	17, 925
115 年 8 月	4, 680	1, 772	11, 424	16, 104
合計	**46, 637**	**13, 210**	**115, 948**	**162, 585**



五、115 年 1-8 月檔案編目數量統計表(案件層級)：

月份已歸檔數 / 編目情形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普通案件歸檔數量	1587	1084	1957	1877	1682	1586	1521	1393					12687
普通案件編目完成量	1571	790	2255	1776	1789	1563	1508	1401					12653
普通案件未編目完成量	0	0	0	0	0	0	0	35					35
密件案件歸檔數量	9	12	10	13	8	11	8	9					80
密件案件編目完成量	9	12	10	13	8	11	8	9					80
密件案件未編目完成量	0	0	0	0	0	0	0	0					0
全部案件歸檔點收數量	1596	1096	1967	1890	1690	1597	1529	1402					12767
全部案件編目完成量	1580	802	2265	1789	1797	1574	1516	1410					12733

全部案件未編目完成量	0	0	0	0	0	0	0	35					35
紙本全部案件歸檔數量	379	182	326	309	254	258	278	264					2250
紙本全部案件編目完成量	379	182	326	309	248	265	278	264					2251
紙本全部案件未編目完成量	0	0	0	0	0	0	0	0	0				0

六、115 年 1-8 月現行檔案（115 年已歸檔）掃描數量統計表：

月份	數量	
	件數	頁數
1 月	1357	4070
2 月	813	2412
3 月	1146	4631
4 月	1246	3798
5 月	1391	4423
6 月	409	2049
7 月	703	2524
8 月	538	2870
合計	**7603**	**26777**

七、115 年 1 月-8 月庫房溫度單一測點趨勢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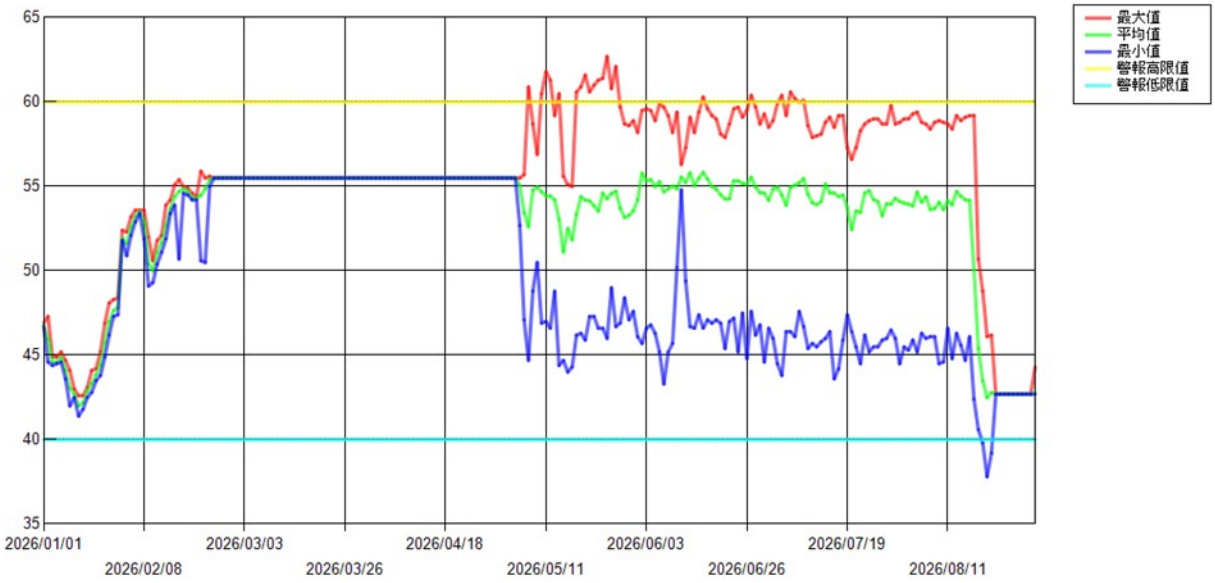
單一測點報表(1 日):檔案庫房_溫度
2026/01/01 13:36~2026/08/31 13:47



備註: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機關檔案紙質類保存溫度標準為 27℃ 以下。

八、115 年 1 月-8 月庫房相對濕度單一測點趨勢圖（單位：%)：

單一測點報表(1 日):檔案庫房_濕度
2026/01/01 13:36~2026/08/31 13:47



備註：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機關檔案紙質類保存相對濕度為 60%以下。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報告事項

計畫管理組：

一、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統計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共 245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53,433,808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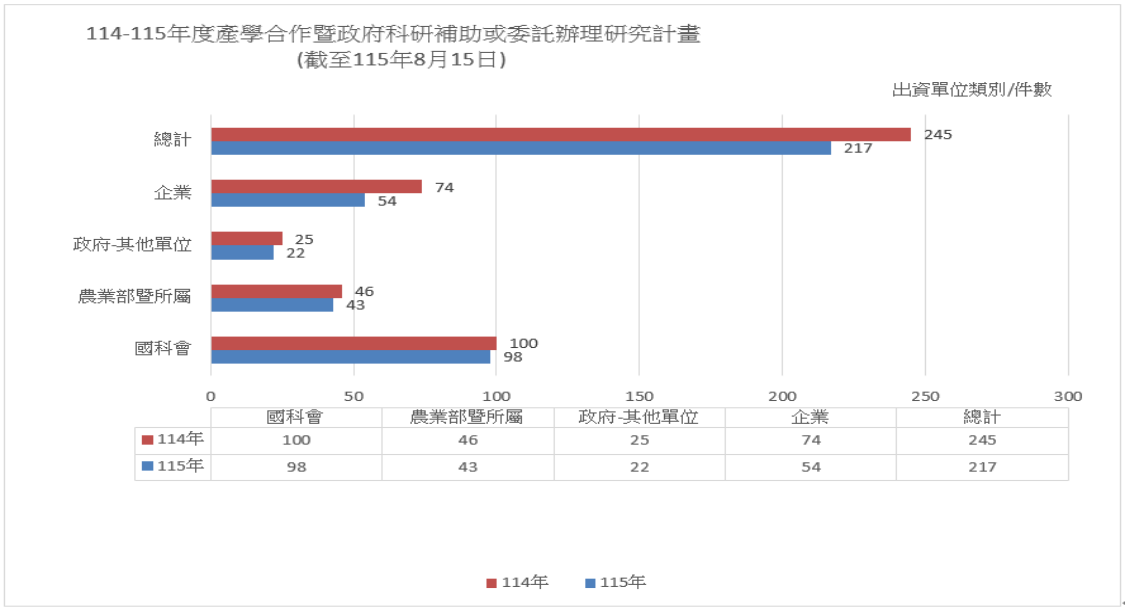
(二)115 年度(截至 8 月 15 日)共 217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34,719,451 元整。

(三)各執行單位/系(別)執行計畫件數與金額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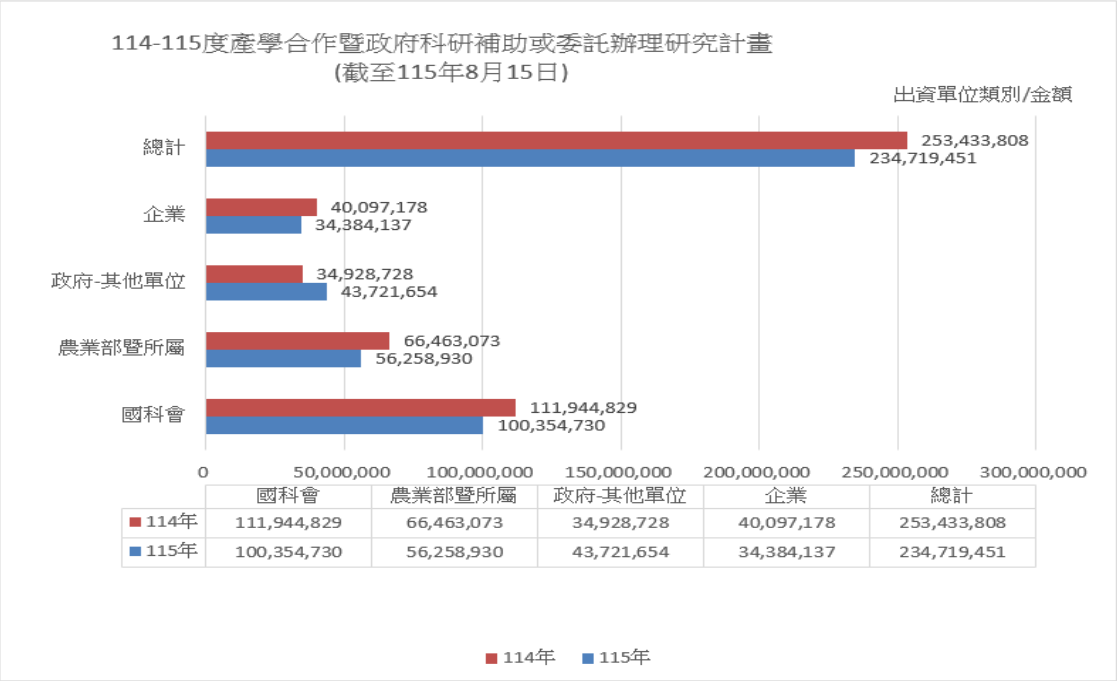
	115 年 (截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114 年	
系（所）別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工學院	**57**	**50,773,610**	**51**	**43,254,543**
土木工程學系	21	11,201,000	8	4,705,49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	12,828,000	10	11,081,546
環境工程學系	11	9,160,000	15	12,022,82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	14,719,630	14	12,565,678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5	2,864,980	4	2,879,000
生物資源學院	**73**	**102,917,537**	**98**	**134,311,236**
食品科學系	18	13,120,250	14	29,433,0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8	21,710,250	27	34,885,66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8	10,444,000	11	12,715,0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4	49,096,577	34	42,229,100
園藝學系	3	6,646,460	11	14,248,473
實驗林場	1	800,000	1	800,000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	1,100,000	0	0
電機資訊學院	**38**	**32,248,552**	**45**	**29,900,718**
電機工程學系	14	12,016,000	18	11,727,710
電子工程學系	3	2,110,000	3	2,712,000
資訊工程學系	21	18,122,552	24	15,461,008
人文及管理學院	**8**	**4,394,000**	**13**	**13,463,069**
外國語文學系	2	1,766,000	3	1,379,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4	1,534,000	6	5,417,27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	614,000	4	6,666,794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	480,000	0	0
博雅學部	**4**	**3,549,000**	**2**	**2,101,000**
通識教育中心	3	2,593,000	2	2,101,000
運動教育中心	1	956,000	0	0

	115 年 (截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114 年	
系（所）別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各級中心與其他單位	**37**	**40,836,752**	**36**	**30,403,242**
研究發展處	1	2,133,928	1	2,804,048
永續發展中心	1	3,000,000	2	3,120,000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	4	5,487,998	2	990,000
休閒資源與產業發展中心	2	400,000	2	1,239,120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1	800,000	2	1,242,000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7	20,038,036	6	14,626,534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	3,000,000	0	0
環境教育中心	9	1,585,000	3	1,450,000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4	2,345,000	2	348,400
奈米科技中心	1	300,000	13	2,300,000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1	558,600	1	800,000
智慧聯網研究中心	1	494,190	2	1,483,140
圖書資訊館	1	364,000	0	0
學生事務處	3	330,000	0	0
合計	**217**	**234,719,451**	**245**	**253,433,808**

(四)出資單位類別/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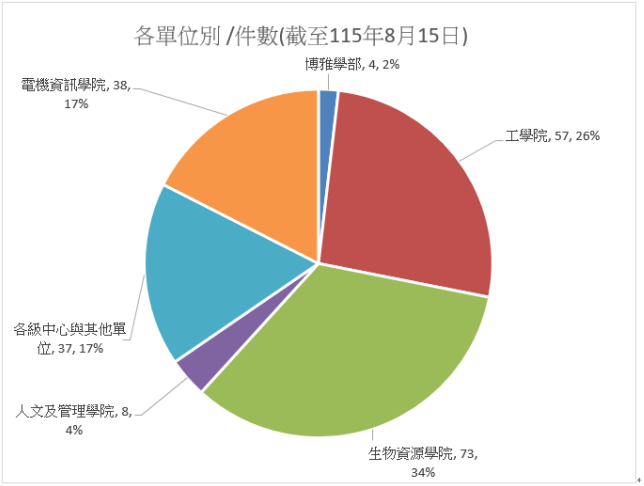


(五)出資單位類別/金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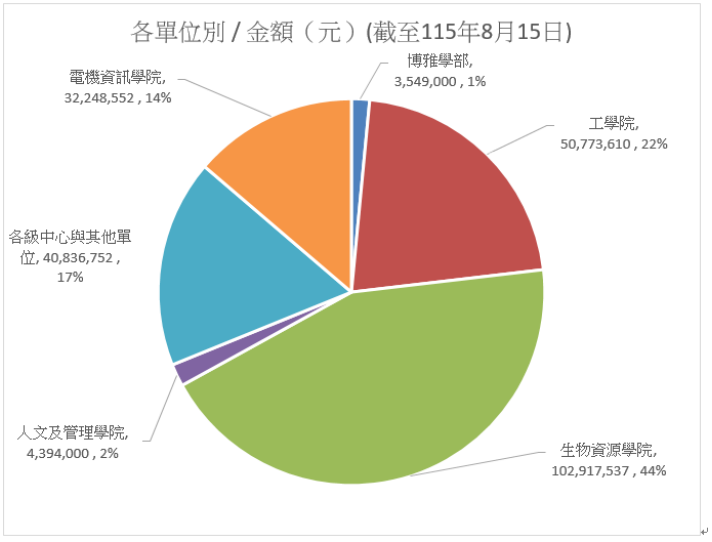


二、115 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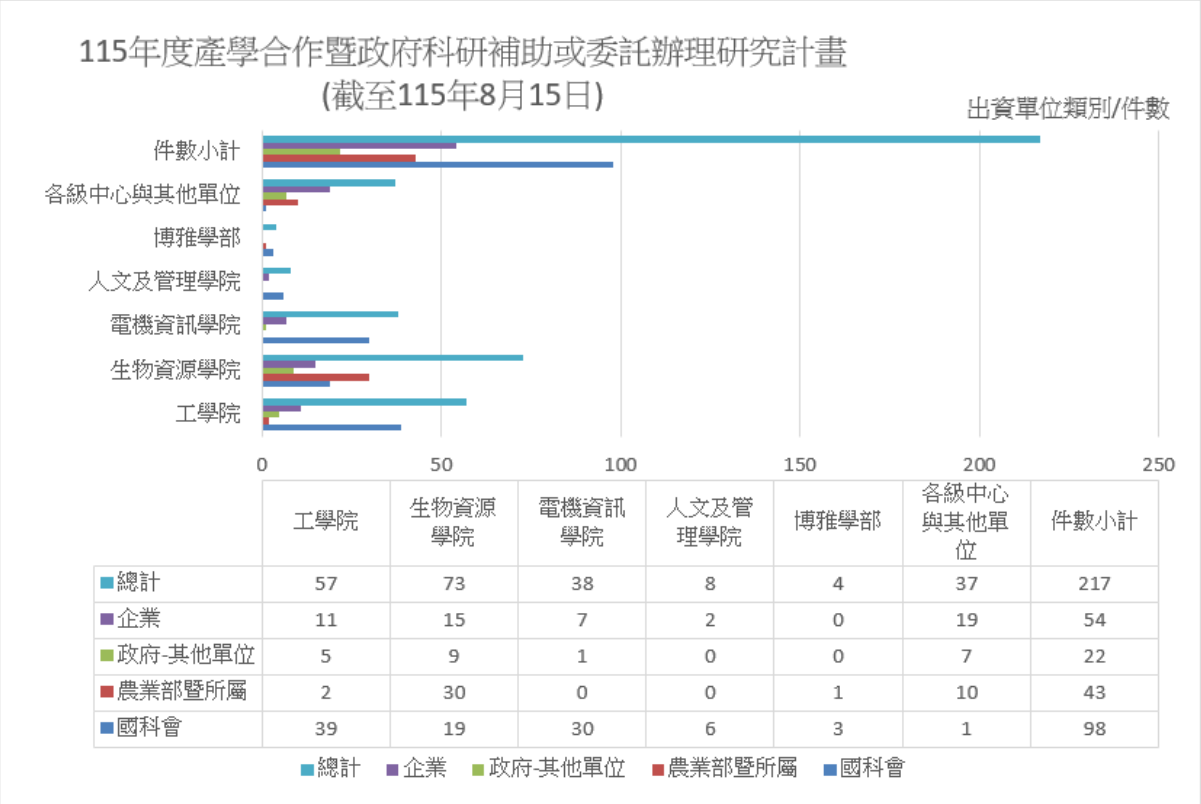
(一)研究計畫件數分析：



(二)研究計畫金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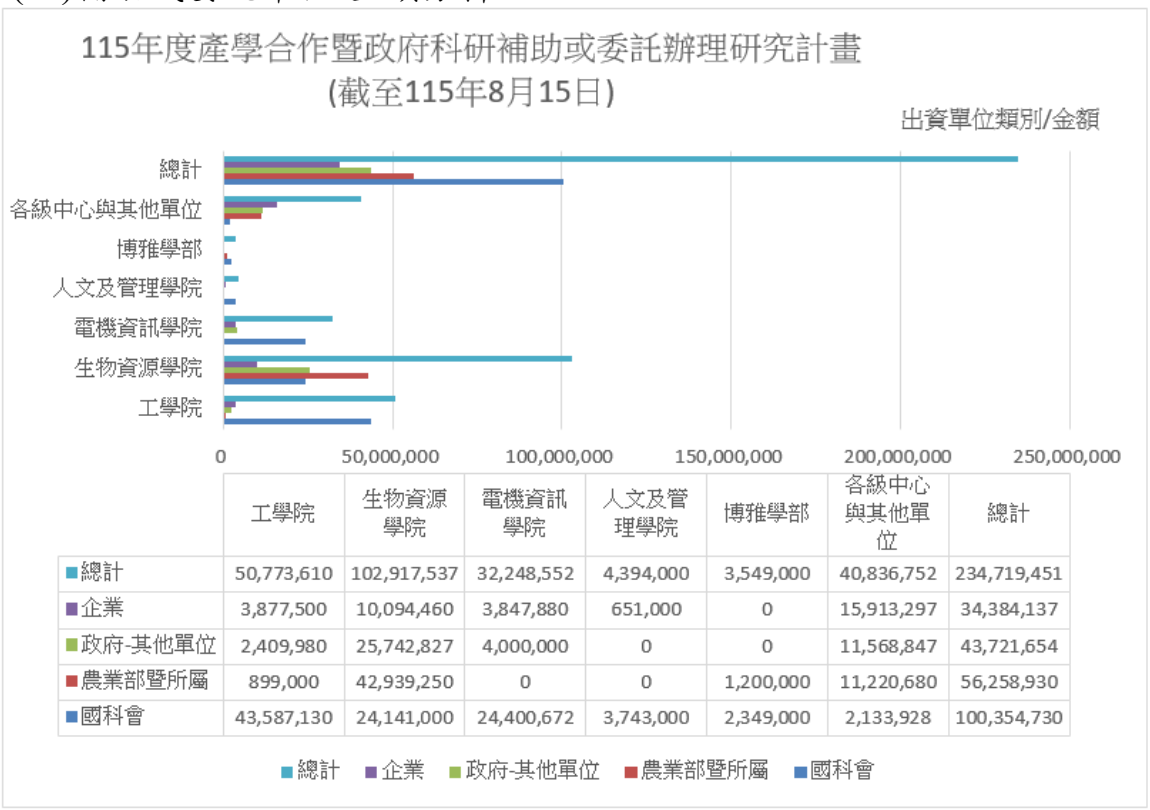
(三)補助或委託單位/件數分析：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博雅學部	各級中心與其他單位	件數小計
總計	57	73	38	8	4	37	217
企業	11	15	7	2	0	19	54
政府-其他單位	5	9	1	0	0	7	22
農業部暨所屬	2	30	0	0	1	10	43
國科會	39	19	30	6	3	1	98

總計 企業 政府-其他單位 農業部暨所屬 國科會

(四)補助或委託單位/金額分析：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博雅學部	各級中心與其他單位	總計
總計	50,773,610	102,917,537	32,248,552	4,394,000	3,549,000	40,836,752	234,719,451
企業	3,877,500	10,094,460	3,847,880	651,000	0	15,913,297	34,384,137
政府-其他單位	2,409,980	25,742,827	4,000,000	0	0	11,568,847	43,721,654
農業部暨所屬	899,000	42,939,250	0	0	1,200,000	11,220,680	56,258,930
國科會	43,587,130	24,141,000	24,400,672	3,743,000	2,349,000	2,133,928	100,354,730

總計 企業 政府-其他單位 農業部暨所屬 國科會

三、115 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截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截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由校方備函申請之研究計畫共計有 302 件。核定通過 106 件(35%)，未獲通過則有 167 件(55%)，尚有 29 件審查中(10%)。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30	43 件核定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8	7 件核定通過 1 件審查中
國科會	115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2	核定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	核定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1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多體學整合於農業的應用與環境綠色技術研發計畫	1	核定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原子能合作研究計畫	2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2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3	1 件核定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1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傑出研究獎	1	審查中
國科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92	33 件核定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4	審查中
國科會	115 年度臺捷(NSTC-G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臺越(MO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2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臺波(NSTC-NCB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臺韓(NRF)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未獲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臺菲(NSTC-DO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核定通過
國科會	116 年度臺捷(NSTC-G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1	審查中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國科會	116 年度臺捷(NSTC-T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研究計畫	1	審查中
國科會	116 年度臺波(NSTC-NCB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	4	審查中
國科會	116 年度「原住民族研究專案計畫」	3	審查中
國科會	116 年度原子能合作研究計畫	1	審查中
國科會	115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一期)	12	8 件核定通過
國科會	115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二期)	11	審查中
國科會竹科管理局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1	審查中
農業部	115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1	未獲通過
農業部農糧署	國產蔬菜加工輔導暨常備食品開發計畫-東部地區特色蔬菜（青蔥、金針）及	1	未獲通過
農業部農糧署	農產品與食品安全檢驗設備升級精進檢驗量能	1	審查中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林場優質森林輔導推廣培育計畫	1	核定通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灣東部地區林下經濟永續經營可行性之研究	1	核定通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5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	1	核定通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11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	2	未獲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雜糧及畜產計畫	2	核定通過
教育部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1	核定通過
教育部	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2	核定通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方案補助計畫	1	核定通過

研發企劃組：

一、**校務發展計畫書**：為編撰本校 116-12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計畫書綱要，請各單位(含系級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並撰寫細部內容，並於 115 年 9 月 21 日前繳交。

二、系所品保：本校將於 116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請各學院成立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請各受評單位成立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聘任系級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核定簽至研發處。

三、財務規劃報告書：為編撰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將於 9 月 1 日召開財務管理小組會議，審定報告書綱要及格式。

四、學術獎勵補助業務

（一）115 年「專題演講」及「學術研討會」截至 8 月 24 日已辦理 31 場演講及 1 場演討會，共計 209,047 元。

（二）115 年度「論文編修補助」截至 8 月 24 日已受理補助 3 篇論文編修，計新台幣 19,442 元。

（三）115 年度「學生學術競賽獎補助」截至 8 月 24 日已受理完成學生學術競賽獎補助如下：

（1）獎勵 17 隊學術競賽場次 (化材系 3 隊、生動系 1 隊、食品系 1 隊、機械系 3 隊、電機系 1 隊、資工系 1 隊、環工系 3 隊及經管系 4 隊，計獎勵新台幣 166,000 元。

（2）補助 7 場學術競賽場次(土木系 1 場、電子系 1 場、經管系 3 場及資工系 2 場)，計補助新台幣 38,306 元。

五、115 年度 1-7 月本校實習產品收入 271,649 元，依本校「實習產品銷售運用辦法」規定，實習產品以售予校內師生為原則，生產單位不可自行對外販售。各系所實驗室欲販售實習產品請務必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實習產品銷售表」，提送所屬系所審議。

產學推廣組：

一、創新育成中心：

(一)育成進駐廠商共 22 家：

進駐廠商類別	廠商名稱
生物科技類	倍司、享幸福、和曜、連橫、芯宸、百威、提桿生技、囍感。
綠能科技類	傳峰、天使、鑫宇創新、恆瑞國際、邦德富、聚強發、杰瑞科技、信果、來就補。
文化教育類	愛橘地、學之旅、伊斯蘭、思卡嵐、稻穗。

(二)廠商使用培育室：9 家

進駐地點	廠商名稱
本校圖資大樓 B1	學之旅、伊斯蘭、傳峰、愛橘地、百威、杰瑞科技、連橫。
育成二館(宜蘭科學園區)	享幸福、鑫宇創新。

(三) 115 年度(截至 115 年 08 月 23 日止)核定通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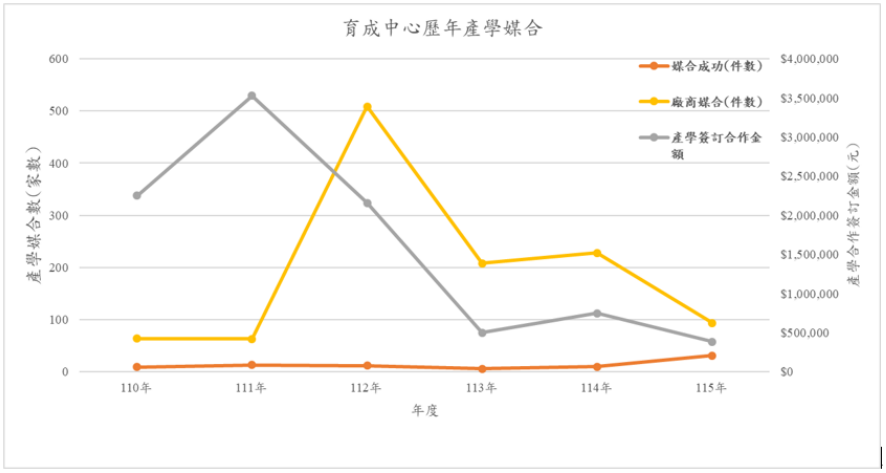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千元)
114 年宜蘭青年交流中心維運管理委託案	2,200
115 年度青年創業個案管理計畫	3,156
115 年度宜蘭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2,000
2026 宜！蘭新創力競賽	200
115 年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	1,000
總 計	8,556

(四)協助本校學生申請各項競賽：

1. 115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提案4組。
2. 「洋樂海藻股份有限公司」獲選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度地方創生利他行動168專案。
3. 2026宜！蘭新創力競賽社會及學生組共35組，其中，本校學生團隊「來就補科技團隊」獲得學生組第一名；「魚泥相伴」獲得學生組第二名；「Binky bunny」獲得學生組第三名；「胡搞蝦搞」獲得學生組佳作。
4. 2026 NewTaipeiCity第21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團隊「來就補科技團隊」榮獲學生組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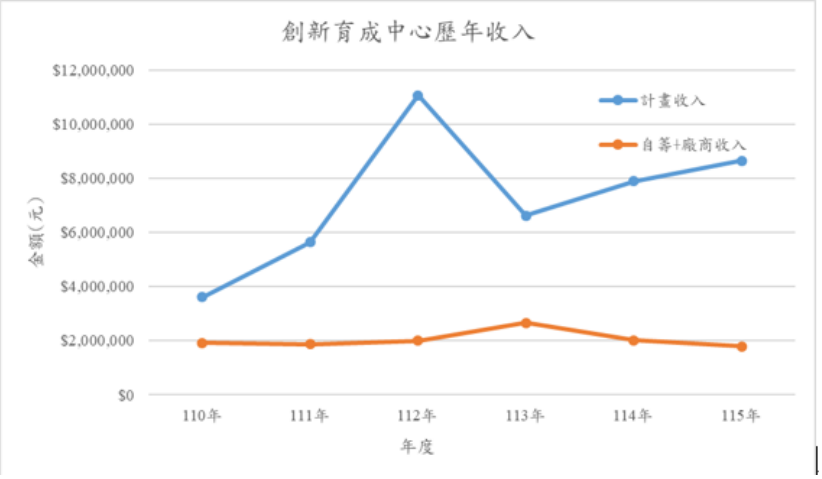
（五）育成中心歷年產學媒合數(截至 115 年 08 月 23 日止)

內容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備註
廠商媒合(件數)	179	194	1,019	469	521	231	包含(產業園區廠商、進駐廠商、青創、學生)
媒合成功(件數)	9	13	12	6	10	31	
產學合作金額(元)	$2,253,000	$3,530,000	$2,160,000	$500,000	$750,000	$383,600	



(六) 育成中心歷年收入

內容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計畫收入(元) (含外部補助計畫收入及校內高教計畫分配金額)	$3,610,000	$5,644,093	$11,063,505	$6,624,486	$7,896,351	$8,650,351
年度自籌款及廠商輔導費與租金收入(元)	$1,929,500	$1,869,989	$2,005,032	$2,656,683	$2,019,529	$1,785,480
合計(元)	$5,539,500	$7,514,082	$13,068,537	$9,281,169	$9,915,880	$10,435,831



(七) 115 年 8 月 4 日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來訪，討論協助服務中心業務執行審查會議準備內容相關事宜，由陳懷恩研發長、花國鋒國際長、張源修副研發長、林卉恬經理、廖郁婷助理出席。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業務：

(一) 專利業務統計：

年度	**115 年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發明	新型	設計
件數	18	0	0
總計	**18**		

資料統計自 115 年 1 月-115 年 8 月止

歷年統計				單位:件數
申請中	不予專利 (含撤案)	專利領證		總專利申請[註]
		維護中	放棄維護	
47	67	78	82	274

註：發明 252 件、新型 22 件

資料統計自 90 年－115 年 8 月止

（二）技轉業務統計：

年度	115 年				
類型	技術		專利		分期權利金收取
	移轉	讓與	授權	讓與	
件數	0	0	1	0	
總計	**1**				**5**
總授權金(元) (含權利金)	**2,500,000**				

資料統計自 115 年 1 月- 115 年 8 月止

歷年統計			
總技轉數 (件)	專利授權 (件)	總權利金[註1] （元）	總授權金(元)[註2] (含權利金)
102	21	10,842,077	65,958,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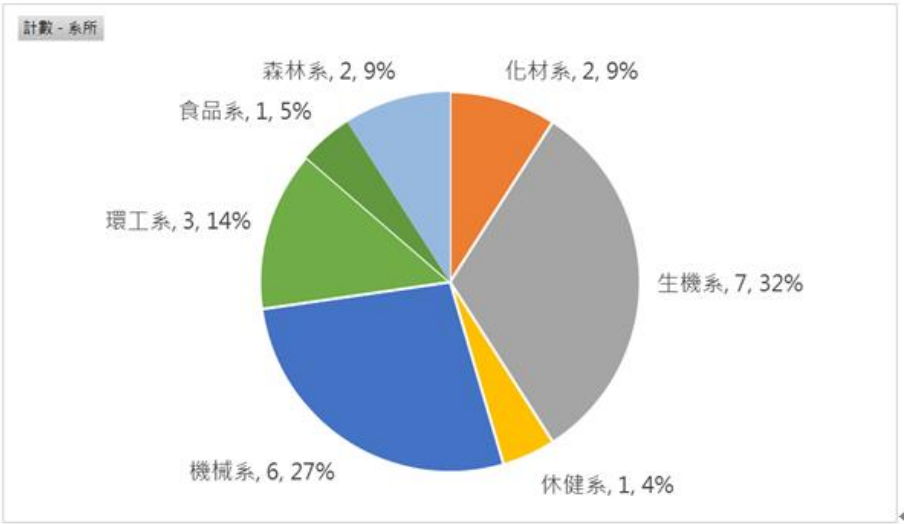
資料統計自 92 年－115 年 8 月止

註 1： 授權金（License fee）為取得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實施權的前期費用；支付方式以簽約時或特定階段一次付清、分期支付。

註 2：權利金（Royalty）為持續使用該技術、商標或專利期間的對價金；支付方式主要依實際銷售淨額比例抽成、每件固定金額、或是保底最低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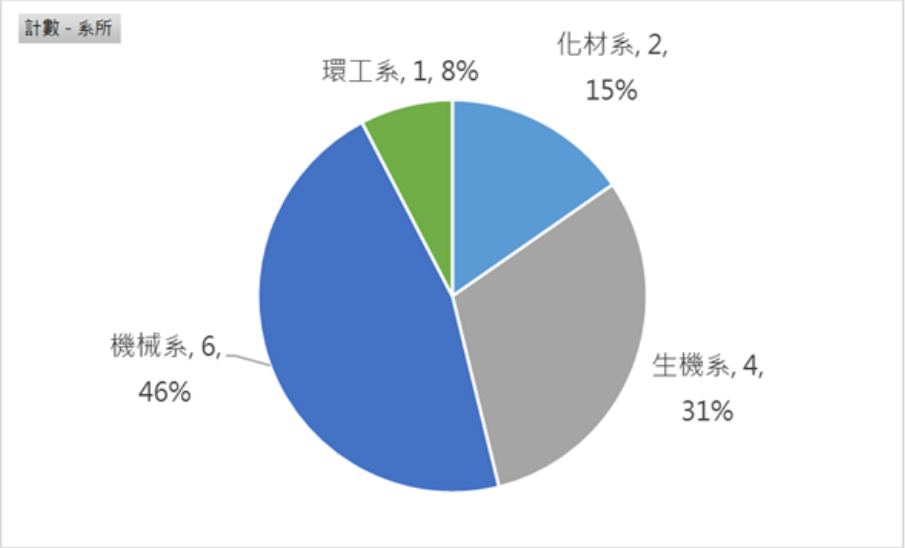
(三) 近 3 年各系研發成果運用統計(資料統計自 113 年－115 年 6 月止)

- **專利**



系所	化材系	生機系	休健系	機械系	環工系	食品系	森林系	總計
成果運用(件)	2	7	1	6	3	1	2	22

➢ **技術移轉**



系所	化材系	生機系	機械系	環工系	總計
成果運用(件)	2	4	6	1	13

三、辦理本校國科會計畫產出專利「廢棄物處理方法（I 472380）」終止維護通報事宜，國科會已於 7 月 6 日來文同意並於研發成果資訊系統完成資料註記。

四、因研發長及原工學院推聘委員人事異動，辦理 115 學年度專技委員改聘事宜，新增陳懷恩委員及方治國委員。

五、辦理研發成果運用分期權利金收入發文事宜，預計 8 月待收入金額為 150 萬元。

六、配合 115 年度教師節慶祝大會，預計頒發 115 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盃跟獎狀(獲獎教師: 王宜達教授、黃志偉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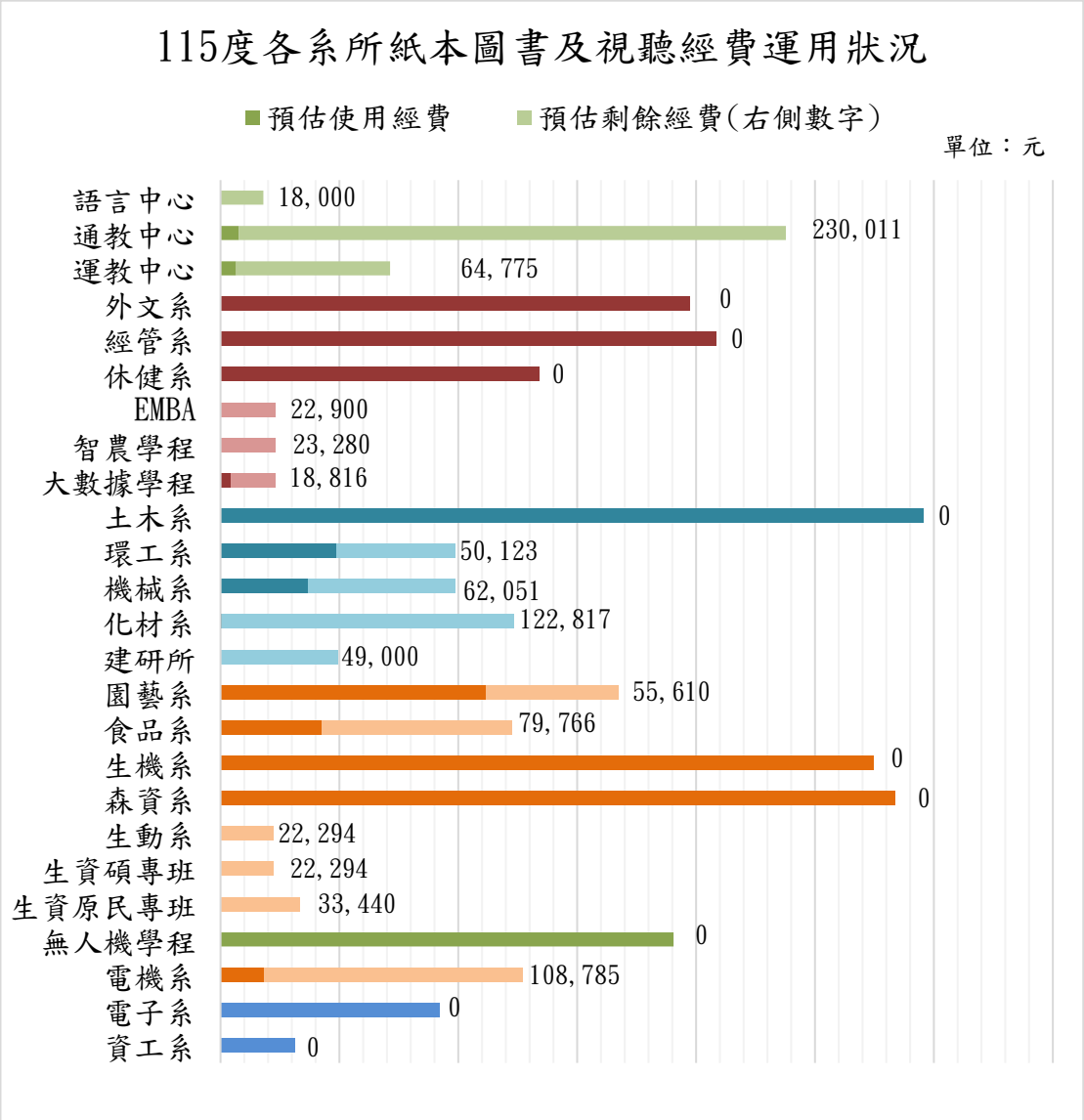
七、有關台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將於 10 月 2 日於中興大學辦理「學研新銳交流座談」，本校擬由本處陳懷恩研發長及工學院楊汶達助理教授、電資院曾國鈞助理教授及生資院張舜延助理教授代表與會。

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圖書資訊館報告事項

圖書管理組

一、紙本圖書、視聽資料採訪業務

(一) 115 年度紙本圖書視聽資料，目前各系所回傳推薦書單情況如下圖。為使經費依進度執行完畢，將於 9 月通知系所進行第二次推薦作業，**請尚未達經費分配額度之單位，最遲於 9 月底前開齊採購書單；超過推薦作業期限後之剩餘款項，則由本館統籌運用。**



(二) 系所若要瞭解系所推薦資料的處理狀態，可以登入圖書推薦系統查詢。由於系所推薦屬各院圖書經費，故採紙本推薦，書單經系所核章後才由館員整理上傳系統。如屬個人推薦，請利用線上圖書推薦功能，請參考圖書推薦說明。

(三) 各系所圖書經費的 20%以內，可由系所教師自行採購課程專業領域之紙本圖書。每案採購上限 10,000 元，應於購書後二週內檢附申請表、書籍

及正式發票，送至本館採編室點收。詳見「教師自行辦理採購圖書作業要點」。

二、電子書採訪業務

本館參加「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臺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等電子書聯盟，並利用教育部購置計畫等方式，擴增電子書館藏，至 115 年 8 月可使用電子書累計已達 695,923 種，其中西文 580,557 冊(佔 83%)，中文 115,366 冊 (佔 17%)，歡迎多加利用。

(一)本年度「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PDA 電子書試用活動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DA (Patron-Driven Acquisitions) 為讀者需求導向選購模式，由讀者先使用，聯盟再依使用量決定採購書單。本次活動共有「Wiley 西文電子參考書」、「HyRead 中文電子書」、「iRead eBooks 華藝電子書」、「udn 讀書館中文電子書」及「udn 讀書館_一刻鯨選有聲內容」五種，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相關連結請見圖資館首頁公告。



(二)本校自 91 年起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購置國際知名大專院校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由聯盟成員共享「DDC 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目前已有超過 32 萬冊博碩士論文，提供豐富的研究素材和數據，研究生可利用該資料庫進行文獻回顧、獲取最新的研究成果，並參考其他學者的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有助於提升論文寫作品質與研究深度，歡迎教師鼓勵研究生多加利用。**今年本校購買之論文數量約為 155 本，現正持續進行推薦調查作業，請各系所圖委依分配額度協助推薦清單。**

三、圖書編目業務

(一)圖書分編業務統計：115 年度至 8 月底新增紙本圖書及視聽 3,410 筆。新增館藏詳情可至圖書資訊館館藏查詢系統「新書通報」專區查詢。

(二)師生個人推薦圖書，請利用本館圖書推薦系統。教師推薦以每人每月 20 本、職員學生推薦以每人每月 3 本為限。個人推薦圖書處理情形會以 email 回覆，推薦者亦可利用 email 帳密進入系統查詢。新書到館後 email 通知可以借閱，首位推薦者享有該書第一順位預約權。115 年度至 8 月底，師生共推薦 383 筆。

四、圖書交換贈送業務

(一)本館接受個人捐贈書刊資料，每冊受贈書刊將蓋章註明贈書者以示感謝；贈書達 20 本以上，並另製作感謝狀；達 100 本以上或有特殊價值者，則簽請校長致送感謝狀。

(二)115 年度贈書累計至 8 月底共 1,697 冊。感謝校內外機關及個人持續的贈書支持，讓館藏獲得穩定的成長，敬請舊雨新知繼續捐書與分享。

五、期刊業務

(一) 刻正進行期刊區整架及合訂本區之卷期核對整架作業。

(二) 刻正進行2025年度過期期刊合訂本編目作業。

六、志工業務

圖資館志工共計16名，將於9月1日起陸續恢復到館服務。

七、出版業務

截至115年8月完成本校政府出版品ISBN及GPN申請一件：「2025臺灣網際網路暨全國計算機會議論文集」電子書。

八、宜大記憶庫庫房建置

(一)於7月份陸續完成除塵設備及編目用伺服器採購作業。

(二)刻正進行拉盤櫃、抽屜拉盤櫃及開放式物料層架訂製採購作業。

(三)**圖資館空間翻轉後，展覽櫃(9座)及文件展示櫃(2座)已完成報廢並於7月1日行文至宜蘭縣各級學校索贈，截至8月31日止尚餘展覽櫃6座，歡迎各單位取用。**

九、活動辦理

於8月13日(四)辦理115年度圖書志工培力增能講習，針對機讀編目格式辦理專業研習課程。內容除統一編目規範及記述標準，更確保館藏資料處理流程之穩定與傳承。參加志工及館員共計9名。



圖資服務組

一、推動學生志願服務，辦理**「愛上圖資館～排架小天使」招募**：為強化學生參與圖書館服務及閱讀推廣，本館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愛上圖資館～排架小天使」招募活動，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協助館藏排架、館內巡視及閱覽環境維護，並結合圖資利用講習及閱讀心得分享，落實服務學習與閱讀素養培養。本次服務期間為第 3 至 17 週，採彈性排班，每週服務 1 次、每次 1 小時，最高可認證 15 小時；預定於 115 年 9 月 16 日辦理**新手培訓說明會**，建立學生與圖書館共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之夥伴關係。

二、**真人圖書館 X 圖書館咖啡日**：為拓展圖書館多元學習與交流功能，本學期持續辦理「真人圖書館 × 圖書館咖啡日」系列活動，邀請校內師生及館員分享個人生命經驗、專業歷程與興趣專長，透過面對面交流，讓讀者從「閱讀書籍」延伸至「閱讀一個人」，認識不同生命故事。分享主題涵蓋留法經驗、素食生活、音樂創作、足球裁判、街舞及生命歷程等多元議題。活動結合「圖書館咖啡日」概念，每場限量沖泡 30 杯特調「春明咖啡」供參與讀者品嘗，營造輕鬆、溫暖的交流氛圍，期望透過系列活動增加圖書館與師生之間的互動，發掘校園中多元的人生故事與專業經驗，打造兼具閱讀、交流及生活學習的圖書館空間。

日期	邀請對象	單位	分享題目(暫訂)	人數	滿意度
10/07	賴軍維老師	外文系	漫談留法經驗		
10/14(暫定)	黃朝曦老師	資工系	素食情緣(待定)		
11/11	朱達勇老師	通識中心	從心流出的旋律！		
11/18	李柏甫老師	休健系	足球裁判經驗談(暫定)		
11/25	陳一禕同學	生機系	街舞經驗談(暫定)		
12/02	陳佩琪館員	圖資館	與「眾」不同的生命旅程		

三、辦理 115 新生開學季「探索圖資館」系列活動：配合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劃「探秘圖資館：大一新生的知識航道啟航」及「圖資館角落解鎖闖關大作戰」等活動，分別針對大一新生及全校學生辦理。活動結合新生導覽、線上答題及指定空間拍照打卡，引導學生認識圖資館館舍環境、館藏資源及各項服務，並透過闖關與抽獎機制提高學生參與意願。

其中新生限定活動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配合國文課新生導覽辦理，有機會抽到貳百元禮券；全校闖關活動則於 9 月 7 日至 10 月 16 日開放參加，最高有機會抽到三千元禮券，期透過遊戲化及互動方式，降低新生認識圖

書館的門檻，提升學生對圖資館空間與服務資源之熟悉度，建立新生與圖資館的初步連結。

四、**閱讀集點趣活動**：從本學期開始，只要參加圖書館之專題演講、藝文推廣、電子資源推廣……等相關主辦活動，即可進行集點，集滿點數後便可兌換極具特色的**噶瑪蘭采風圖保冷袋**。



五、**走進遺址文化的小學堂**：為促進遺址文化的傳承與推廣，本館預計 9-11 月特別邀請縣內小學同學參訪 2 場次，安排精彩導覽與趣味十足的金鯉魚 DIY 活動，帶領大家認識遺址文化背景，加深學習體驗，培養對在地文化的理解與興趣。

學校名稱/年級	人數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滿意度
廣興國小	25 人	10 月	一小時戶外導覽+一小時室內導覽	
東興國小	25 人	11 月	一小時戶外導覽+一小時室內導覽	

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UST 合作案：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圖書館工作圈，於 8 月 11 日主辦「AIx館務推動共好工作坊」一日課程，藉由 AI 在圖書館推廣應用、AI 短影音製作及本校噶瑪蘭文化廊道走讀等課程，培訓聯盟館員於推動業務時提升效率及激發出更多創意的火花，計有 30 人參與。

七、**主題書展**：**本期以「希臘羅馬」為主題(9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讀者隨著奧德賽的熱潮認識希臘羅馬文化**，無論是神話迷、歷史愛好者，還是第一次接觸希臘羅馬文化，都能在這份「諸神的口袋名單」中找到閱讀驚喜！

八、國家圖書館 115 年青年學者營合作案：國家圖書館所辦理之「115 年青年學者養成營」，旨在免費培養全國高中職學生（含暑假後升高一至高三）之學術資源檢索、論文寫作及資訊素養。本年度東區場次由該館與本館合辦，於 7 月 28 日至 30 日於本館舉行，計約 20 位學子共同參與。

九、精進不間斷，導覽力 UP！：

為提升本館導覽志工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辦理多元主題培訓課程，涵蓋自然生態、校史文化、運動史料及數位影像應用等面向，以強化導覽解說能力與知識深度。透過持續培訓，精進專業素養，提升參訪服務品質與觀展體驗，規劃場次如下：

日期	講師	主題	人數	滿意度
11月	潘昱帆講師	跨越百年的重逢:噶瑪蘭族海外文物研究與文化復振		

十、學位論文審核與繳交服務：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115.06.02)議決議，**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已繳交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抽換**；如有勘誤需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1.學位論文勘誤表經由所屬系(所)核章後，檢附勘誤表，送圖書資訊館辦理。2.學位論文名稱不得申請勘誤。

(二)國家圖書館為協助研究生提升學位論文品質、檢視學位論文相似內容之處，建置「學位論文品質輔助系統」，訂**於本（115）年 4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提供本（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應屆畢業碩博士生「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位論文品質輔助服務」**。

(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月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其審核要件如下：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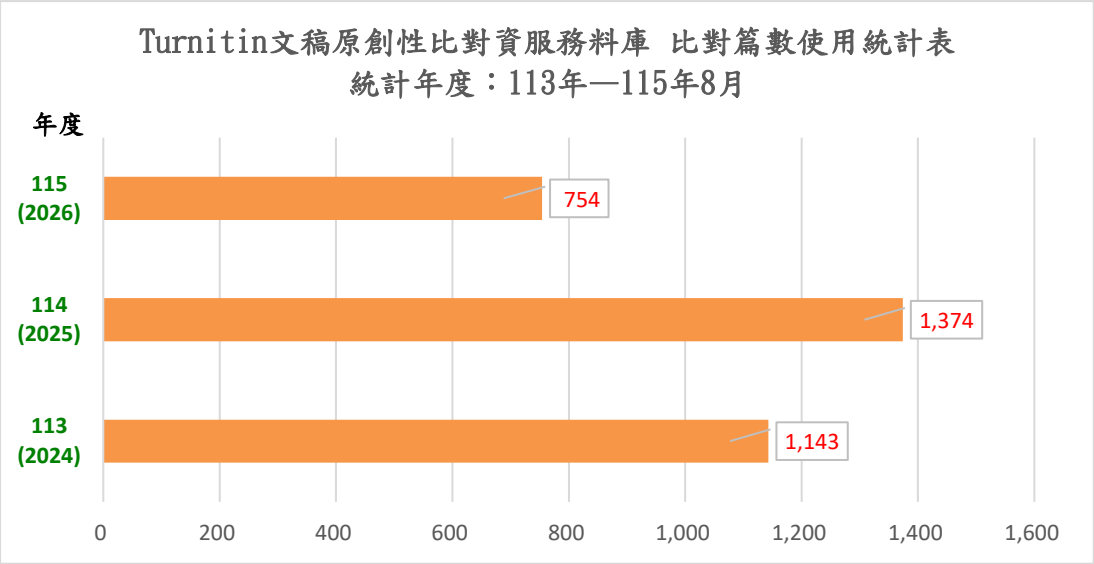
(四)關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本館前已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轉教育部 114.01.13.「研商精進學術與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查機制第 6 次會議紀錄」，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已增列考試委員審核欄位並配合修正，業經 114.05.09 113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並公告辦理中。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並經考試委員審核確認者，同步填寫「國立宜蘭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掃描檔。

(五)本校**113 學年各系所繳交並送存之論文公開情形如下表**，涉及機密 11 件、專利事項 14 件、依法不得提供 2 件，共計 27 件。

學院	單位	畢業總人數	立即公開件數	延後公開件數	不公開件數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9	19	0	0	0.00%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3	3	0	0	0.00%

人文及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	1	0	0	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1	11	0	0	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4	4	0	0	0.00%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3	11	2	0	15.38%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2	11	1	0	8.3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8	12	6	0	33.33%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20	20	0	0	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6	1	0	14.29%
	環境工程學系	12	6	6	0	50.00%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	1	1	0	0	0.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8	8	0	0	0.00%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	5	0	0	0.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7	6	1	0	14.29%
	食品科學系	10	8	2	0	20.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	9	2	0	18.18%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3	3	0	0	0.00%
	園藝學系	6	6	0	0	0.00%
電機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5	3	2	0	40.00%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0	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15	12	3	0	20.00%
	電子工程學系	9	8	1	0	11.11%
	電機工程學系	18	18	0	0	0.00%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0	0	0.00%
總數		238	211	27	0	11.34%

十一、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



十二、電子資源應用推廣服務

(一)**新訂 Leapspace AI，訂期為 115 年 6 月至 116 年 5 月止，歡迎多加利用：Scopus AI 與 ScienceDirect AI（SD AI） 已正式整併升級為 LeapSpace 平台，**並新增更多研究探索、跨資料庫分析與研究流程整合功能，是目前 Elsevier 出版社推出的最新一代 AI research workspace。

(二)**【電子資源推廣】「一刻鯨選」音頻平台操作優化：免下載 APP，網頁登入即刻開聽！**

本館深受好評的數位資源--「一刻鯨選」音頻學習平台已完成操作流程優化！為了讓大家更輕鬆地利用碎片時間學習，現在特別推出專為本校師生設計的 **WEB 版直連介面**，免去下載 APP 的繁瑣步驟，讓您在電腦或手機瀏覽器上，就能即刻投入知識海洋。本次優化後，師生僅需使用校園帳號驗證，即可暢聽超過一千小時的名家有聲內容。

(三)新型態電子資源查詢服務，已於 115 年度正式提供服務，並於圖書資訊館首頁建置快速整合檢索搜尋框，請多加利用。



(四)研發處提供續訂 Scopus 資料庫，**使用期限至 116 年 5 月止**；Scopus（www.scopus.com）為全球最大的索引摘要資料庫，透過引文分析與多種國際常用的學術評估指標與，提供研究人員有效掌握研究脈絡，歡迎師

生多加利用。

(五)自 112 年度起新增 Elsevier(目前申請至今為 9 筆)及 IEEE Fully OA(目前申請至今為 7 筆)二項期刊投稿優惠方案，另 114 年再新增一項 **ACS OA(目前申請至今為 3 筆)免付文章處理費方案**，讓本校研究人員投稿在 Open Access 期刊（簡稱 OA 期刊）時，支付較優惠的期刊文章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簡稱 APC），以增加本校研究能見度，提升學術影響力，相關說明請參見網頁：https://is.gd/avJlKj。

年度	題名	對象
114	Odd-even effect in photoreactivity, and transistor property of Benzo[b]-benzo[4,5]thieno[2,3-d]thiophene tethered with diacetylenic group through a spacer chain	林芳如助理教授
115	Zwitterionic Polyamide Thin-Film Composite Membranes with Tunable Architecture for n-Butanol Dehydration	黃書賢教授
115	Nondestructive VOC-Based Biomarker Approach for Guava Quality Assessment Using HS-SPME-GC-MS Profil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劉天珠助理教授

(六)IEEE CONCERT 聯盟 Gold OA 投稿方案中，免費投稿點數 Free Token 本校每年一篇，採依投稿申請順序，先到先得；**本校稿件獲選 APC 全免的優惠名單如下：**

年度	題名	對象
112	FFT-based dual-mode blind watermarking for hiding binary logos and color images in audio	胡懷祖教授
113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of Agent-Based Systems in Cybersecurity and Broader Security Domains: Trends and Insights	胡毓忠教授
114	Finger Vein Recognition Based on Vision Transformer with Feature Decoupling for Online Payment Applications	夏至賢教授

(七)辦理 IEEE 開放取用（OA）投稿推廣活動：本館於 8 月 17 日辦理「IEEE OA 線上實務講座」，介紹開放取用（OA）投稿流程、文章處理費（APC）優惠方案及投稿相關注意事項，協助本校師生掌握 IEEE OA 投稿及出版資源；**另預計於 9 月 23 日辦理「IEEE 投稿線上說明會」，持續推廣 IEEE 投稿及出版相關資訊，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八)為推廣各項圖書資源利用，本學期推出系列圖書資源講習課程與線上有獎徵答活動，讓全校師生靈活使用、反覆練習資訊檢索工具與技巧，**115**

學年第 1 學期「作伙來讀冊–圖書資源利用講習」講習課程預計辦理時間如下：

推廣類型	主題、講座及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人數	滿意度
電子資源講習	探索學術資源大世界—天下知識庫、UDN 中文電子書、一刻鯨選	10/7		
	探索學術資源大世界—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DDC)、Proquest Central	10/14		
	AI 輔助平台—LeapSpace	10/21		
	探索學術資源大世界—EDS 資源探索平台	11/18		
	資料搜尋晉級法寶—學習資源 e 點通	11/25		
	提升論文寫作–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12/9		
	資料搜尋晉級法寶—學習資源 e 點通	12/16		

資訊網路組

一、7 月 7 日~8 月 26 日走訪宜蘭區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進行網路輔導及資安個資教育訓練，順利完成。

二、8 月 4 日由新舊兩位組長帶領組內同仁至教育部會報台灣學術網路維運中心 NOC 計畫進度及相關需求討論，順利完成。

三、8 月 17~19 日 宜蘭區域網路中心對外頻寬從 100G 轉至 400G，順利完成。

四、新生帳號(niu、ems、365)等已完成建立。

五、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6、7 月場次已順利完成。

六、協助智慧鐵人複賽及決賽電腦設備布置及安裝，賽事已順利完成。

七、115-116 年度 TWAREN 委辦維護案已於 7 月底完成決標。

八、**教穡大樓 1 至 4 樓有線網路基礎設施建置已完成。**

九、協助總務處辦理公務電腦主機及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十、**規劃辦理延英樓無線網路及格致大樓 3、4 樓有線網路基礎設施汰換案。**

十一、全校防毒軟體建置方案評估及規劃中，後續將依評估結果辦理建置。

十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教育訓練及課程講座活動如下：

日期	類別	主題
115/08/10	通識	校園資安與個資通識訓練

十三、本年度校內行政、教學單位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於 8 月 24 日至 9 月 24 日進行，行程如下：

(一)8 月 24 日：綜合業務組。

(二)8 月 25 日：進修推廣組、人事室。

(三)8 月 26 日：教務長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教學發展中心。

(四)8 月 31 日：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育中心、博雅學部辦公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五)9 月 1 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六)9 月 2 日：工學院院辦公室、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務長室、系統設計組。

(七)9 月 3 日：課外活動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運動教育中心、學生諮商組。

(八)9 月 4 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九)9 月 9 日：資訊網路組、圖書管理組。

(十)9 月 10 日：圖資服務組。

(十一)9 月 11 日：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系。

(十二)9 月 15 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十三)9 月 16 日：人管院院辦公室、外國語文學系。

(十四)9 月 21 日：衛生保健組。

(十五)9 月 22 日：職涯發展中心。

(十六)9 月 24 日：註冊課務組。

不符合事項將提出矯正處理單，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十四、7、8 月份各項統計資訊如下：

(一)網路：目前校園網路各大樓骨幹頻寬為 10Gbps(停控中心、語言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為 1Gbps)，城南校區頻寬為 500Mbps。學校對外頻寬為 30Gbps(TANet 20Gbps、TWAREN 10Gbps) 及對暨南大學備份專用 VPLS(10Gbps)。骨幹網路服務可用性 99.97%，未符合 99.9%目標值(因 8 月份宜蘭區網進行 400G 升級作業)。

校內各大樓有線網路流量圖：

https://mrtg.niu.edu.tw/weathermap.html

校內各大樓無線網路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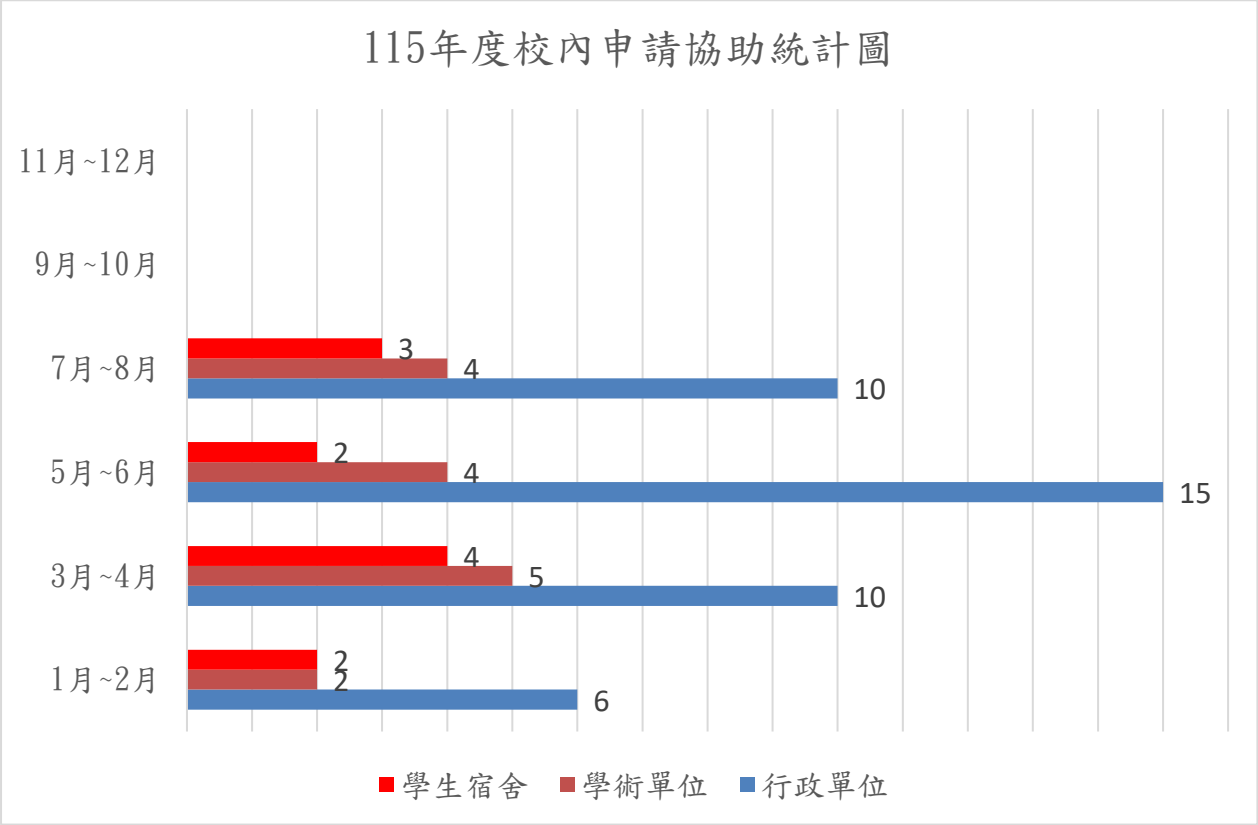
https://mrtg.niu.edu.tw/wifi.html

(二)資安事件：7、8 月份無資安事件。

115 年度資安事件統計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殭屍電腦	0	0	0	0	0	0	0	0				

挖礦行為	0	0	0	0	0	0	0	0				
對外攻擊	0	0	0	0	0	0	0	0				
惡意連線	0	1	0	0	0	0	0	0				

(三)協助處理各單位電腦及網路問題：7、8 月份校內各單位申請網路組支援共 17 件，其中行政單位有 10 件，學術單位(含城南校區)有 4 件，學生宿舍有 3 件，大部份皆為電腦系統或軟體使用的問題，如：校務資訊服務網登入、無線網路使用。



(四)電腦教室維護：7、8 月份電腦教室妥善率均為 100%，115-1 學期 6 間電腦教室軟體更新已完成。

系統設計組

一、例行系統維護項目：

(一)教務處「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各項功能新增與維護。

(二)教務處115學年「暑假轉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系統及「招生專業化書審評分系統」作業維護。

(三)學務處「活動報名系統」維護、「短期住宿管理系統 」維護。

(四)總務處「停車場承租管理系統」、「維修修繕系統」維護；教穡大樓「電

梯管制維護」、經德大樓「門禁管控系統」維護。

(五)國際處「境外招生報名系統」維護。

(六)研發處「教師履歷系統-教師研究獎勵系統」維護。

(七)圖資館「校務資訊服務入口網」維護，提供多元登入選項，並導入Cloudflare Turnstile 機制以優化無感驗證體驗及防禦惡意自動化程式登入。

(八)環安衛中心「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維護。

(九)投票系統維護（人事室、生資院、總務處、生動系）。

二、特定作業項目：

(一)115年8月26日召開115學年度第1次AI推動委員會議，針對本校AI推動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審議提案修正「國立宜蘭大學AI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AI賦能教室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持續完善本校AI推動制度及相關管理機制。

(二)「AI賦能教室」已完成115-1學期排課並持續提供校內教學及活動使用，7、8月已有5場次借用，透過實際課程及活動使用，提供師生AI實作與應用環境，擴大AI教學與跨域學習場域之應用。

(三)為維護校園資訊安全及避免資安風險，請各單位(含委外營運或提供公眾使用的場域)之資訊設備、系統及相關服務，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如大陸廠牌，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三、新增系統開發項目：

(一)「採購管理系統」開發中。

(二)圖資館「AI智能客服系統」開發中，「小額募書系統」改版開發中。

四、辦理115年度高深分項二程式設計暨資訊及AI應用研習：

項次	時間	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活動滿意度
1	7/3(五) 09:00~12:00 13:30~16:30	Gemini AI 應用：一學就會的 AI 工作流與實戰(線上)	茶米老師	84	4.73
2	9/23(三) 12:10~15:00	MATLAB Basic(線上)	MATLAB 專業講師	--	--
3	9/30(三) 12:10~15:00	MATLAB Advanced(線上)	MATLAB 專業講師	--	--
4	10/7(三) 12:10~15:00	Simulink 入門(線上)	MATLAB 專業講師	--	--
5	10/21(三) 12:10~15:00	拆解 AI Agent，它怎麼運作：製作你的第一個 Agent(線上)	張珈寧講師	--	--

6	11/11(三) 12:10~15:00	設計一個好用的 Agent · Prompt 與工具設計(線上)	張珈寧講師	--	--
7	11/18(三) 12:10~15:00	Multi-Agent：讓多個 Agent 分工合作(線上)	張珈寧講師	--	--
8	11/25(三) 12:10~15:00	AI Agent 落地 · 串起日常工具(線上)	張珈寧講師	--	--

教學發展中心 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計畫相關業務

(一) 高教深耕計畫

1. 教育部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核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5 年度經費，**補助總額 5,561 萬元**(含主冊、公共性檢核、國際專章及資安專章，不含附冊、附錄一及附錄二)，其中**經常門 4,454 萬 3,610 元(80%)、資本門 1,106 萬 6,390 元(20%)**。
2. 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上午至本校進行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議題為**「跨領域與自主學習」**及**「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高評中心於訪視前四週提供提問事項與建議訪談對象。後續將召開**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工作會議及行前會議**，並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整備與訪視準備，以利訪視作業順利進行。

(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 14 件，核定補助經費計 **433 萬 8,103 元**。依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通過計畫教師每名頒發 3,000 元獎金；未通過教師得申請「先期型補助計畫」，每件最高補助 3 萬元，**申請至 9 月 11 日截止**。

(三) **115 年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於 1 至 8 月共核定 **3 件**，教育部核撥經費總額為 **7,250,000 元**，校級配合款授權 **636,111 元**(請參閱表一)。執行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校級配合款分配比例為資本門至少 70%，經常門至多 30%。

二、 教師教學相關業務

(一) 教學品質躍進計畫

持續透過**「東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及「教學品質躍進計畫」**，提供教師教學創新、專業成長及跨校交流之支持。截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躍進計畫」已有 23 件完成結案，其餘 18 件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透過課程精進、教師社群及跨校合作，持續累積教師教學創新能量，並豐富學生多元學習經驗。

(二) **新進教師研習與教師增能**(請參閱表二)

1. 115 年新進教師研習營與東華大學共同辦理，於 9 月 3 日至 4 日假臺東日暉國際渡假村舉行，本次研習內容涵蓋 OBE 理念與課程設計、AI 融入教學、社會情緒學習(SEL)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主題，本校計有 17 名新進教師參與。
2. 「115 年教師參與校外教學研習補助」持續受理申請，每位教師每年補

助上限為 8,000 元，請有需求之教師於研習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三)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

11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已啟動，請各院(部)於 **10 月 12 日前提送院(部)級候選人**至教學發展中心，後續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四) **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申請**

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學生於課程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第 17 週提出教學評量無效問卷申請，並檢附完整點名紀錄等佐證資料，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五) **教學助理(TA)**

1. **114-2 學期優良 TA** 遴選已啟動，請各學系、中心於 9 月 24 日前完成初審推薦；預計 10 月 7 日複審、10 月 14 日於 TA 研習會辦理頒獎及經驗分享。
2. **114-2 期末三方問卷**(五等量表)結果：**學生**對 TA 協助學習滿意度為 **4.66**，**授課教師**對 TA 協助教學滿意度為 **4.78**，**TA 自評**滿意度為 **4.5**。整體而言，三方問卷皆高於 4.5 分，顯示 TA 於課堂協助與教學支持之表現獲得高度肯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
3. **115-1 學期總計 412 門課配置 TA**，請各系所儘早完成相關聘任。

三、 學生學習相關業務：

(一) **教學評量與學習支持**

1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與學精進委員會**，針對「**學習經驗問卷分析」及「能力本位跨域學習計畫(CBE)」**進行討論，並就「校學士與領域課程」及 CBE 推動方向廣納校內外委員建議。相關會議紀錄及簡報已提供各單位作為後續推動與精進參考。

(二) **學生學習規劃與輔導**

為強化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規劃邀請具豐富教學及學生輔導經驗之退休教師組成「學習規劃師」團隊，提供學生學習規劃及生涯發展諮詢。本案已於 8 月 20 日簽奉核准，後續將洽詢具意願之退休教師參與，共同建構學生學習支持網絡。

(三) **學生社群推動**(相關活動請參閱表三)

1. **115 年度學生社群**持續透過自主學習累積成長能量，社群申請案件為 57 群，經審查核定 47 群，持續透過學生自主組隊與共學，培養自主學習、跨域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預計於 11 月底辦理「成果發表競賽」，並於

12 月初舉辦「績優社群頒獎典禮」，分享學習成果並表揚績優社群。

2. 與**創感學院**預計於 **9 月 9 日**合作辦理**「口語表達工作坊」**，邀請**創感學院莊越翔老師**擔任講師，帶領學生掌握口語表達及吸引聽眾注意力之技巧，提升成果分享與溝通表達能力。
3. 與**苗圃計畫**預計於 **10 月 14 日**合作辦理**「設計思考工作坊」**，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佳慧主任**擔任講師，引導學生運用設計思考進行跨域探索與創意發想。

(四) **預警學生輔導作業**(請參閱表四)

本校 114-2 學期整體預警輔導比率為 97%，已達教育部目標(90%)。惟尚有 3 個學系之預警輔導比率未達標準，敬請相關學系持續強化預警學生之主動關懷、輔導及後續追蹤，以完善學生學習支持機制。

各系預警輔導分析結果將彙整納入教學問卷分析報告，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3 週內提供各教學單位參考。

【附件】教學發展中心計畫與活動一覽表

表一：115 年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核定一覽表(統計至 8 月 26 日)

序號	單位/申請人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教育部核撥總金額	校級配合款(授權金額)		
					115TEJ-06 (資本門) 額度 120 萬	115TEJ-05 (經常門) 額度 200 萬	小計
1	林世斌老師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青銀共耘—智慧農創、飛翔蘭陽/大學特色類萌芽型	115.01.01-115.12.31	2,750,000	192,500	82,500	275,000
2	陳怡伶老師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南澳地區實踐青創培力與六級化發展/大學特色類萌芽型	115.01.01-115.12.31	2,500,000	175,000	75,000	250,000
3	尤進欽老師	115 年度「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15.02.01-116.01.31	2,000,000	77,778	33,333	111,111
總計				**7,250,000**	**527,778**	**108,333**	**636,111**

表二：115-1 學期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東區基地活動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 承辦人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1	08/25 (二)	09:00-17:00	**[學門成果交流會]**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教育、數理、生農	各場發表教師	綜合大樓	160 人/(回饋待補)
2	09/03 (四)-09/04 (五)	13:00-18:00 09:00-15:00	本校暨國立東華大學新進教師研習營	**1.** 賴秋霖副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李紋霞博士/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置計畫總辦公室 **3.** 張松年副教授/國立宜蘭大學 **4.** 莊越翔老師/創感學院	臺東日暉國際渡假村	(待補)
3	10/14 (三)	12:00 15:00	**[115-1 TA 研習會]** **1.** 教發中心主任致詞 **2.** 114-1 優良 TA 頒獎及分享 **3.** TA 工作說明 **4.** TA 講座： 講題：聆聽情緒的訊息	**1.** 許惠貞主任 **2.** 114-2 學期優良 TA **3.** 承辦人：吳泊蓉 **4.** 吳仙琦諮商心理師	生資大樓福昌廳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 承辦人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4	10/16 (五)	10:00-16:00	**[教師講座]** 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增能	**1.** 上午： 張貴傑副教授/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2.** 下午： 邱佳慧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王明旭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領域學院副院長	山形閣	
5	11/02 (一)	13:00-16:30	**[教師工作坊]**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撰寫實作工作坊	劉柏宏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綜合102 (暫定)	
6	11/20 (五)	(待定)	**[成果展]** 東區社群期末成果發表 教學品質躍進計畫成果發表	**1.** 全部東區社群、計畫執行教師 **2.** 分場主持人/ 校外講師計6人(待定)	綜合102、103、B1 (暫定)	
7	11/27 (五)	09:00-12:00	**[TA 講座]** Copilot AI 教學應用：代理程式、教材設計與內容創作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李燕秋執行長	線上	
8	12/01 (二)	13:00-16:00	**[TA 講座]** TA 教學神器-以 BOPPPS 模組打造「有感課堂」	官淑蕙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102	
9	12 月 (待定)	(待定)	**[教職員工作坊]** 攝影技巧(待定)	(待定)	(待定)	

表三：115-1 學期學生學習相關活動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 承辦人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1	09/09 (三)	12:40-15:00	[**學生社群研習活動**] 上台發表/口語表達工作坊	莊越翔講師/ 創感學院	綜合102	
2	09/11 (五)	12:10-13:00	**[學習規劃會談]** 「新校園・心旅程」暑轉新聲座談會	楊秋萍組長 李雅婷組長	綜合102	
3	10/14 (三)	12:40-15:00	**[宜蘭大學×苗圃計畫]** 設計思考工作坊	邱佳慧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102	
4	11 月底	10:00-15:00	學生社群成果發表競賽	參與者：社群成員、評審委員	綜101、102、103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 承辦人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5	12 月初	12:00-14:00	績優學生社群頒獎典禮	受獎:得獎社群、指導老師 頒獎：許惠貞主任	(待定)	

表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期中**學生預警輔導**情形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B)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	輔導比率(C/B)
工學院	土木系 (含原民專班)	56	56	100%
	環工系	20	20	100%
	化材系	37	37	100%
	機械系	42	42	100%
生資院	食品系	33	33	100%
	生機系	27	24	**88.89%**
	生動系	16	12	**75%**
	園藝系	11	10	**90.91%**
	森資系	9	9	100%
	原民專班	12	11	**91.67%**
人管院	**外語系**	9	5	**55.56%**
	經管系	7	7	100%
	休健系	16	16	100%
	智農進修學程	2	2	100%
電資院	電子系	63	63	100%
	電機系	52	52	100%
	資工系	16	16	100%
合計		**428**	**415**	**96.96%**

*預警人數：由註課組提供「本學期被預警科目數比率達 1/2」或「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含)以上之學生人數。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針對該預警名單線上填報預警輔導紀錄者。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組：

永續發展業務

一、本校業於 11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校級一級行政單位「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組」及「校務研究組」，以提升永續治理與大學社會責任業務之決策位階，強化跨單位協調及校務支持體系。

二、本校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業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完成揭牌典禮，本次揭牌典禮邀請環境部彭啟明部長蒞臨與本校陳威戎校長暨校內主管及貴賓共同揭牌。

三、本校 2025 永續報告書發布會業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完成。

四、本校榮獲「2026 第四屆台灣生物多樣性獎」生物多樣性非營利事業組-銅級。

五、本校榮獲「2026 第五屆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SDG12）-銅獎。

六、本校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2026 第二屆台灣農業永續獎」之「永續農業推廣教育獎」銀級。

七、本校業於 11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校級一級行政單位「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組」及「校務研究組」，以提升永續治理與大學社會責任業務之決策位階，強化跨單位協調及校務支持體系。

八、本校業於 115 年 8 月 14 日辦理「115 年度永續發展與氣候調適知能研習」，課程涵蓋校務永續發展政策與報告書揭露、資源循環利用與廢棄物清理、城市降溫、氣候調適及木質資源循環等主題，全程共計 5 小時，並依實際參訓情形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列。

大學社會責任業務

一、 教育部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分別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27 日完成本校「大南澳地區實踐青創培力與六級化發展計畫」與「青銀共耘—智慧農創、飛翔蘭陽計畫」之實地輔導訪視；本校業於 7 月 13 日完成校務端意見回覆並送達推動中心，作為後續制度精進之依據。

二、 本校業於 115 年 6 月 16 日辦理【USR 工作坊】里山根經濟工作坊：林下經濟、生態旅遊與碳匯人才培育活動。

三、 本校業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15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

四、 本校業於 115 年 7 月 8 日辦理「SROI 社會價值評估實務工作坊」，邀請外部專家帶領 USR、USR Hub 及相關計畫團隊進行利害關係人盤點、四大影響力因子

解析與個案實作，以強化計畫成效量化及校務治理回饋機制。

五、 本校業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啟動「115 年度宜蘭四校 USR 期末聯合成果展」籌備及跨校聯繫作業，主動邀集佛光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及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共同參與；活動日期及議程刻正依校內整體時程協調辦理。

六、 為擴大學生社會實踐參與，本校於 115 年 7 月完成 USR 學生社團申請表及成果報告參考格式，並主動邀請具社會實踐基礎之學生團隊申請經費補助；「噶瑪蘭資訊志工」已回覆申請意願。

七、 本校業於 115 年 8 月 3 日辦理 USR Hub 計畫 SROI 評估與場域端問卷設計線上輔導會議，邀集 6 案計畫進行分組諮詢，初步完成利害關係人、專案投入及成果事件鏈之盤點架構，並啟動後續資料補充與效益計算作業。

八、 本校函報「青銀共耘—智慧農創、飛翔蘭陽計畫」實踐場域變更案，教育部業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原則同意刪除結頭份社區場域並聚焦二龍社區；計畫總目標、人才培育及各項 KPI 績效指標均維持不變。

校務研究組

一、 辦理校務研究系列工作坊，邀請業界講師完成 2 場校務研究工作坊，提升行政同仁 AI 賦能，學習使用 AI 工具做資料分析、專題研究及簡報產出之能力。

第一場：7 月 28 日，AI 工具實戰：校務行政效率升級，計 43 位學員報名參與。

第二場：8 月 6 日，AI 專題研究與簡報產出計，計 44 位學員報名參與。

二、完成 115 年度各單位自行研究主題盤點與研究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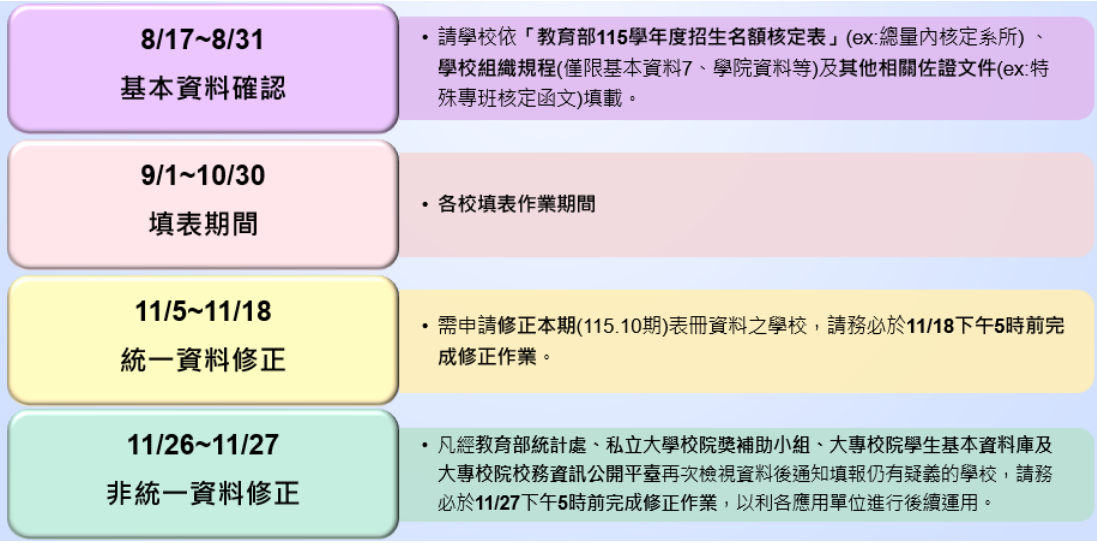
工作坊學習完成後，草擬 7 大校務自行研究專題，協請各處室協助完成，預期期程，8 月 31 日前完成初版報告，9 月 1 日至 18 日由本中心協助檢視並提供研究及資料分析建議，預期 10 月 1 日完成研究成果，於後編製成冊。

三、強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支援角色，推動 AI 賦能校務研究支援。

提供各單位研究問題聚焦、資料盤點、分析方法、標竿案例、圖表呈現及管理決策建議等協助，並開放預約專題討論。

四、8 月 26 日完成參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北區填表系統操作說明會」，與儒昇進行後續相關交接及基本資料填寫事宜。

115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重要期程如下：



國際事務處 報告事項

一、 115 年 1 月-115 年 8 月國際合作交流成果

完成續約學校/機構					
1	美國	莫瑞州立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換協議	完成簽約
2	印度	拉夫里科技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換協議	完成簽約
3	日本	東北農林專門職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	完成簽約
4	菲律賓	瑪布亞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換協議	完成續約
5	蒙古	蒙古科學院生物研究所、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院級	合作備忘錄	完成簽約
6	泰國	吞武里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換協議	完成續約
締/續約進行中學校/機構					
1	泰國	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	通訊簽約中
2	泰國	皇太后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換協議	通訊簽約中
3	越南	胡志明市經濟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換協議	通訊簽約中
4	越南	肯特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換協議	通訊簽約中
5	美國	內華達大學	校級	合作備忘錄	通訊簽約中

二、 會議暨國際交流活動

- 01/19：美國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助理副校長暨國際事務主管 Dr. Jeff Cohen 一行 2 人來訪。
- 01/29：瑞典駐臺代表任荷雅女士一行 2 人來訪。

- 02/25：菲律賓瑪布亞大學老師 4 人學生 79 人來訪。
- 03/02：法國布雷塔尼高等礦業電信學院國際事務主任 Stéphane Roy 來訪。
- 03/13：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國際合作經理一行 2 人來訪。
- 03/13：宮崎大學 Amy Hombu 老師來訪。
- 03/18：馬紹爾 Anjanette Kattil 大使蒞校演講。
- 03/20：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副總理李考克閣下一行 9 人來訪。
- 05/04：百年校慶外賓晚宴於凱旋宴會中心舉辦，共邀請 10 所學校及 1 所單位之外賓來訪，外賓總計 36 人。
- 05/06：日本東北農林專門職大學校長神山修率團蒞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此次來訪共 2 人。
- 05/29：聖文森大使蒞校參加本校畢業典禮。
- 07/07：雙聯學制推動交流工作坊。
- 07/28：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教授 1 人來訪。

三、 校園國際交融活動

- 02/11(三)：國際化行政支持-教職員英語口說交流會
- 02/25(三)：學海系列暨學位合作、交換生計畫說明會
- 04/15(三)：外國學生犯罪預防與交通安全研討會
- 05/13(三)：玩樂與聯誼：國際學生社交工作坊犯罪預防與交通安全研討會
- 05/27(三)：國際生 x 宜蘭高中文化交流活動
- 05/27(三)：解讀台灣社交生活：戀愛、界線與彩虹文化
- 05/27(三)：2026 年性別平等教育項目

四、 115 年度國外學者申請清單：

單位/學院	系所/中心	內容	補助方式	金額
生資院	生動系	邀請關島大學農業經濟系陳冠儒博士（2026/08/01-2026/07/31）	國際處專家學者要點補助	20,000元
工學院	環工系	邀請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分院 Mihir Kumar Purkait 教授（2026/04/27-2026/05/07）	國際處專家學者要點補助	10,000元
工學院	機械系	邀請印度 BITS Pilani, K. K. Birla Goa Campus 教授 Gautam Biswas（2026/05/24-2026/06/24）	國際處專家學者要點補助	50,000元
電資院	資工系	邀請韓國 Incheon National University 全光吉教授（2026/05/28-2026/05/31）	國際處專家學者要點補助	60,000元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各院剩餘國外學者補助金額如下：

學院	補助金額分配(元)	剩餘補助金額（元）
生資院	60,000	40,000
電資院	60,000	0
博雅學部	60,000	60,000
工學院	60,000	0
人管院	60,000	60,000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五、 本校教職員與學生申請之出國補助：

1. 115 年度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案件數	審核中案件數	通過案件數	不通過案件數	註銷案件數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7	0	6	10	1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0	0	0	0	0
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	1	0	1	0	0

組織會議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2	2	0	0	0
總計	20	2	7	10	1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2. 115 年度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

計畫名稱	申請案件數	審核中案件數	通過案件數	不通過案件數	註銷	退件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41	1	8	29	1	2
總計	41	1	8	29	1	2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3. 115 年度學生國際移動與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獎補助內容	申請案件數	審核中案件數	通過案件數	不通過案件數	申請同學資訊與系所分佈
外國學生學伴計畫	18	0	18	0	機械 2、經管 2、建研 1、化材 2、外文 3、生動 1、環工 2、休健 3、食品 2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57	4（含補件中件數）	51	2	化材 19、資工 8、電機 6、機械 1、環工 11、電子 4、土木 5、生機 1、食品 2
參加國際研習活動	64	0	0	0	土木 10、生動 8、食品 1、外文 2、建研 5、森資 26、園藝 2、電子 2、電機 8
提升/宣傳本校國際聲譽活動	14	6	3	5	生機 1、休健 1、化材 1、土木 5、機械 6
赴國外從事常駐研究	1	1	0	0	土木 1
學海飛颺	4	0	4	0	休健 2、經管 1、電子 1

學海惜珠	1	0	1	0	森資 1
學海築夢	2	0	1	1	生動 2
赴境外研修	2	0	2	0	休健 1、食品 1
總計	163	11	80	8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4. 115 年度共教共學、移地教學計畫執行成效：

開課單位	授課/帶隊教師	課程名稱	活動日期	參訪國家城市	核定經費
土木系	郭品含	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保育與利用	115/01/22-115/01/27	日本廣島縣	30,000
外文系	劉淑如	國立宜蘭大學 114-2「第二外國語四日文」課程融入式服務學習 in 沖繩那霸 從歷史傷痕到文化傳承——宜蘭・沖繩的和平記憶與世代交流	115/02/04-115/02/08	沖繩那霸	0
生動系	張雅琇	關島大學姐妹校跨島嶼農業與農產加值國際移地教學活動	115/06/06-115/06/17	美國關島	35,000
森資系	陳威戎/林世斌/鍾智昕/郭佩鈺/張資正	沙巴大學學術交流及國際熱帶森林學院學術工作坊	115/06/14-115/06/18	馬來西亞亞庇	30,000
森資系	毛俊傑/林奐宇/陳子英/羅盛峰/謝依達	熱帶雨林學	115/06/14-115/06/25	馬來西亞亞庇	35,000

森資系	毛俊傑/林奐宇/陳子英/羅盛峰	沙巴中學生雨林生態研習班	115/06/19-115/06/21	馬來西亞 山打根	35,000
化材系	陳華偉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and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115/07/20-115/07/25	越南 胡志明	30,000
建研所	郭維倫	Sustainable Design Camp 2026	115/07/31-115/08/08	日本 福岡	25,000
電機系	林宜鋒	國際專題研究－基於微控制器與半導體感測器之系統開發	115/08/07-115/08/12	日本	35,000
				總計	**255,000**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5. 115 年度推動姐妹校師資蒞校擴增雙語教學課程執行成效：

開課單位	本校授課教師	課程日期	受邀師資所屬國家	受邀師資所屬學校	受邀師資	核定經費
機械系	王金燦	115/04/13-115/04/15	菲律賓	菲律賓德拉薩大學	Prof. Dr. Alvin B. Culaba	35,000
土木系	陳冠宏	115/05/04	菲律賓	菲律賓德拉薩大學	周純峰(Anthony) Shun Fung Chiu	30,000
環工系	張章堂	115/05/04-115/05/06（基礎） 115/05/07-	印度	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分院	Prof. Mihir Kumar Purkait	30,000

		115/05/09 （高階）				
化材系	陳華偉	115/06/11 115/06/12	越南	胡志明市越南國際大學	Dr. Doan Hoai Linh	30,000
電機系	林宜鋒	115/08/01- 115/08/06	日本	日本福岡工業大學	Prof. Wu Xiao	30,000
					總計	**155,000**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人數(不含新生)：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外國學生	1	23	7	31
僑生		7	11	18
交換生			2	2
訪問生	2	8	26	36
總計	**3**	**38**	**46**	**87**

（資料更新至 8/10）

七、 115 學年度境外招生作業進度說明如下：

【陸生】:

學年度	陸生招生說明	備註
115	本校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向教育部提出招生計畫書。	115 年 6 月 12 日獲教育部核定可招生博士班 1 人。

【僑生】:

115 學年度名額核定及錄取情形：

115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	僑生招生報名期程	錄取情形

● **學士班 104 名** ● **碩士班 24 名**	「個人申請」(含研究所)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	海外僑生學士班 2 人、海外僑生碩士班 2 人、港澳僑生學士班 1 人，共計 **5 人**分發本校。
	「聯合分發」五梯次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3 月。	香港 1 人、緬甸 2 人，共計 **3 人**分發本校。。

【外國學生】:

1. 外國學生招生進展

	學士班			碩博班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2024 秋季第 1 梯	24	1	1	75	13	8
2024 秋季第 2 梯	41	5	2	130	16	3
2025 春季班	–	–	–	76	15	5
2025 秋季第 1 梯	15	0	0	40	6	2
2025 秋季第 2 梯	21	2	2	88	17	5
2026 春季班	–	–	–	78	18	9
2026 秋季第 1 梯	8	3	–	33	9	–
2026 秋季第 2 梯	18	3	–	92	37	–

註：2026 年秋季班預計於 115 年 9 月報到註冊，預計報到人數 17 人。

2.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期程如下：

	報名期間	系所審查	榜單公告
秋季班 第一梯次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2026 年 01 月 20 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2026 年 02 月 10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
秋季班 第二梯次 (**115 學年度**	2026 年 03 月 14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學期）			
春季班 （**115學年度** 第二學期）	2026年09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1月11日	2026年12月08日

【本處參加之招生活動】：

1. 115年3月8日至12日《2026年越南招生參訪交流團》(活動地點：越南胡志明市及肯特市)。
2. 115年3月27日僑生先修部大學博覽會。(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3. 115年7月6日至7月15日預訂參加《2026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活動地點：新山、巴生、檳城)。
4. 115年8月5日至8月10日參加《2026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活動地點：泗水、棉蘭)。

【本處參加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招生宣傳及廣告】：

	日期	活動名稱	地區	說明
1	114年11月至115年10月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6臺灣高等教育線上覽會」	馬來西亞 香港 澳門 印尼 緬甸	刊登於該教育展網頁(網址：https://www.overseas.edu.tw/THEonlineEXPO/#hot-area)
2	115年1月至12月	刊登日本《台灣大學案內》	日本	刊登本校資訊。日本東京：一般社團法人台灣留學支援中心，2026年2月1日

	日期	活動名稱	地區	說明
3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刊登日本《KBUNSHA 台灣留學指南 2026》	日本	刊登本校資訊於日文網站：https://kbunsha.com/taiwan/institutions/niu
4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航向藍海—2026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全年）	亞洲高成效國家、美歐非洲等高潛力新興藍海國家地區	刊登於該教育展網頁（網址：https://edufair.aicee.org.tw/）
5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刊登馬來西亞《升學情報 2025 年完全升學指南》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升學情報中心，2026 年 1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報告事項

壹、 敬請各院長、系主任協助宣導環安衛相關事宜：

一、 本校新進博士、碩及專題新生，請務必參加今年職安衛教育訓練:

(一)**9 月 9 日 9:00-12:00 在圖資館崇發廳**,辦理 115 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課程；

(二)**10 月 7 日 13:00-16:00 在圖資館崇發廳**,辦理 115 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課程，以提升校園整體安全衛生知能。

二、 請將實驗安全相關表格於 9 月 7 日前上傳於**安全衛生管理平台**，以利 10 月稽核，繳交情形至**中心網頁右側**實驗室安全衛生資料彙整查詢:

(一)**上傳 114 學年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共 12 張)**以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上傳實驗室化學品評估風險等級，及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三、 中心於 6 月 9 日辦理「承攬管理表單說明會」，宣導承攬管理法規及本校做法。截至 8 月 20 日計有 12 件承攬管理表單上傳，中心抽樣巡視發現**(通識教育中心 2 樓…冷氣安裝屬於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已通知廠商及負責單位即刻改善。**

四、 **輔導實驗室安全管理在 3～6 月**已完成實驗室計有園藝系(9 間) 、環工系實驗室(10 間) 、生動系實驗室(9 間)及生動系實驗室(4 間)，園藝系及環工系皆改善完成，**限期內未完成的實驗室計有:微生物組與營養基因體研究室/蕭士翔老師未改善，中心將持續追蹤。**

五、 勞動部為增進教職員工對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處理程序之認識，請同仁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完成【職場霸凌防治】指定課程**，以提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自我保護知能，共同營造尊重、友善及安全之職場環境。

六、 中心為強化職場不法侵害知能、身心守護及養成員工規律運動，辦理活動如下，敬請踴躍參加。

(一)**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3:30－16:30 辦理「校園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培力工作坊」**，透過實務案例分享，提升對職場不法侵害之辨識及因應能力。

(二)115 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每週四下午 17:30~19:30** 於半戶外球場辦理活動，期盼教職員工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三)中心與健身社合作，每週一、三、五中午 12:00-14:00，同仁至重訓室訓練，截至今日（8 月 22 日）共有 66 位同仁至重訓室進行自我訓練，促進員工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四)中心聘請**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蒞臨學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若有需要同仁請與中心職業護理師(7277)聯繫。截至今日(8 月 31 日)

共有 98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其滿意度達 4.9。

(五)**同仁覺察需要心理支持，歡迎線上填寫或與環安中心職護聯絡**，中心安排至特約機構接受心理諮詢。**115 年有 6 人次同仁使用**。

七、 新進同仁(含專業助理)及擔任職位超過六個月臨時工，務必於**到職日前完成新進人員健康檢查**，並將健康檢查報告繳交至環安衛中心，以利辦理後續健康管理服務。截至 8 月 31 日共有 65 位同仁完成。

八、 為控管學校飲用水品質及經費，**新增飲水機**經簽奉校長核定，**請會辦環安衛中心，以利納入例行保養及檢驗**，維護飲水安全；另採購飲水機請注意，中心僅針對飲水機過濾功能之濾心(第 1、2 道濾心)編列預算委外維保，RO 逆滲透之濾心，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九、 115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案件，南澳校區缺失案改善期限至 9 月 11 日，已於 8 月 20 日驗收完畢，將於期限內申報完成。

十、 **115 年食品系實習工廠耐震申報案件，本案中心已委由建築師公會郭文豐技師協請完成申報作業，將管制於期限內完成。**

貳、 職業安全

一、中心於6月3日(三)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計17間**，經送實驗室分析暴露濃度皆小於0.5倍法規限值，屬第一級管理，結果已郵件通知受測實驗室，可安心運作。

二、依據「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114年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須於115年4月-9月間完成申報，中心已於7月3日完成申報備查作業，總計申報化學品種類計79種。

三、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於8月7日同意核發毒化物順丁烯二酸95-100%及對位乙氧基苯脲95-100%使用核可，本校可使用毒化物增至38項，提醒購買毒化物/關注物前務必填寫**請購同意書**，運作毒化物/關注物務必確實填寫**運作紀錄表**，以免違反環保法規。

四、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中心於6月15日至6月17日簽准由化材系王員及環安衛中心蕭員參訓，皆順利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強化本校安全團隊。

◆ 環境保護

一、115 年 8 月資源回收計 2,378 公斤，所得 1,820 元，全數繳納供校務運用。

二、**廢棄物中含有**金屬水銀、汞合金、廢水銀、硫酸汞等含汞廢液，請以無機類廢液/含汞廢液/**E 類**/C-0101 分類標示，今年截至 8 月止，已清運處理 15 公斤純汞及含汞廢液，惟處理費 6000 元/公斤(一般廢液 39 元

公斤)，請諄節使用。

三、中心自 113 年 10 月推動勘品廢棄物再利用(如家具等)，目前分享有 486 件，成交 88 件。以達到資源循環利用並減少校園廢棄物之目標。

四、飲水機水質委外檢驗(每季)及自檢(每月)，水質狀況良好，115 年 8 月份自檢及第三季外檢大腸桿菌數及總落菌數皆低於 1/100ml 標準值(6 個/100ml)，檢驗結果已於公告網頁週知。

五、本校各飲水機保養紀錄表(每月)及水質檢驗報告(每季)均公告及張貼於機身或附近明顯處，若有缺損請立即向中心反映協處。

六、中心於 115 年 8 月 6 日會同動植物防疫所獸醫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犬隻計 2 隻，因嚴重過敏無法施打犬隻計 1 隻，將於 9 月前將疫苗施打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

◆ **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

一、115 年 1-8 月執行消防系統維修事項:

(一)體育館消防線路故障查修。

(二)停控中心 4 樓消防管線漏水修繕。

(三)停車場(36.45 車位)泡沫管路一齊閥及排煙控制盤故障修繕。

(四)經德大樓 5 樓消防水管鏽蝕漏水修繕。

(五)時化學舍廣播設備及消防主機板線路故障維修。

(六)生資院 1 樓偵煙器故障更換。

(七)工學院 3 樓滅火器失壓更換。

(八)時習大樓消防幫浦軸承漏水修繕。

(九)停車場泡沫管路(56 車位)漏水修繕。

(十)教穡大樓 4、6 樓消防迴路斷線查修。

(十一)教穡大樓 1-7 樓鏽蝕探測器(68 個)更新。

(十二)停控中心 1 樓排煙風扇故障查修。

(十三)時化學舍 1 樓 C 區消防迴路斷線查修。

(十四)生技動物中心住警器損壞更換。

(十五)礪金滋蘭學舍緩降機放置盒損壞更換。

(十六)教穡大樓呼水槽裝設逆止閥。

(十七)礪金滋蘭學舍 5 樓偵煙器損壞更換。

(十八)停控中心電氣機房偵煙器損壞更換。

(十九)五結校區消防回路斷線(肥豬舍)修繕。

二、消防設施損壞待修繕項目：

(一)地下停車場手動開關及水管斷裂 (已叫修待施工)。

(二)礁溪林場 3 樓消防迴路斷線查修(已叫修待施工)。

(三)停控中心頂樓消防水管水漏水修繕(已叫修待施工)。

(四)五結校區消防回路斷線(雞舍)修繕(已叫修待施工)。

(五)時習大樓頂樓消防水管水修繕(已叫修待施工)。

(六)經德大樓消防主機故障更換及配線(待估價)。

三、為利落實滅火器巡檢作業，中心已完成滅火器檢驗紀錄卡製作及懸掛，請於8月1日起，配合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完成檢視後，於紀錄卡勾選及簽名，執行情形中心將利用稽核時機實施驗證。

四、中心於7月29、30日(三、四)13:00-17:00辦理2場次民防團常年訓練共134人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達4.7分。

◆職業衛生

一、夏季氣溫升高，疾病傳播風險增加，請同仁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禮節及環境清潔，並保持教室通風；尚未接種本季流感及新冠疫苗者，請儘速完成接種。九月開學在即，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涕或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以降低校園疫情傳播風險。

二、中心於115年3月25日及5月20日(三) 12:00-14:00 辦理2場次重訓器材介紹與循環訓練實作活動，邀請運教中心涂馨友組長指導，有52位同仁參加，活動滿意度達5.0，促使同仁持續建立運動習慣。

三、為提升同仁自主管理知能，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本中心與學務處衛保組於115年5月5日至5月6日合作辦理「成人健康檢查」及「四癌篩檢【乳癌、口腔癌、胃癌、大腸癌】」活動，共計125人次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達 4.5 分。中心後續將持續提供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健康諮詢服務及異常追蹤管理，以維護同仁健康。

四、為增進教職員工職場溝通與紓壓技能，中心於115年6月17日（三）12;00-15:00 與學務處諮商組合作辦理「職場紓壓工作坊」。邀請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吳東秉及救國團宜蘭團委會林照洋老師蒞臨指導，分享職場溝通技巧，並帶領同仁製作「毛根花」療癒，協助提升職場溝通能力與紓解工作壓力，共計30人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達4.8分。

五、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肌肉骨骼保健觀念及健康促進知能，中心於 115年7月23日（三）12:00-15:00 與運動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健康不痠痛工作坊」。邀請國立體育大學張維綱教授蒞臨指導，分享肌肉放鬆、按摩及保健技巧，共計25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4.8分。

六、宣導及促進健康政府相關服務:

（一）衛福部免費六大癌症篩檢服務，補助口腔癌、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肺癌及胃癌篩檢，敬請教職員工多加利用。

（二）國健署提供免費成人健康檢查，30歲以上未滿40歲民眾每5年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請同仁多加利用以維護個人健康。

（三）本校與 9 家特約醫療合約院所，就醫請記得攜帶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等證明文件，以享有特約醫療優惠。其優惠內容請參考中心網頁資訊，網址：https://reurl.cc/V2dlQy。

115 年截至 7 月 2 日辦理有 26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共為 1108 人，平均滿意度 4.8 分，活動場次說明如下：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1	1/12-4/30	08:00~17:00	115 年水塔及蓄水池清理	各校區	已完成
2	1/13 (二)	14:00~15: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六場次)	綜合 101	84 人/ 4.6 分
3	1/13 (二)	08:00~17:00	115 年 1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4	1/14 (三)	08:00~17:00	115 年第一季 飲水機水質檢驗(外檢)	神農、南澳、五結、林場共計四校區	已完成
5	1/15 (四)	14:00~17:00	臨場健康服務 1	學習規劃室及訪視單位	8 人/ 4.9 分
6	1/20 (二)	08:00~17:00	115 年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時化、勵金、滋蘭、生資	已完成
7	1/28 (三)	08:00~13:00	勞動部暨大專校院職安衛自主聯盟外部稽核	全校校區及各實驗室	已完成
8	1 月下旬	08:00~17:00	建築物公安檢查 五結校區、停控中心	五結校區及停控中心	已完成
9	2/11 (三)	11:00~12:00	114 年第 4 季 環境監測報告書審查會	101 會議室	已完成
10	2/24 (二)	08:00~17:00	115 年 2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11	2/26 (四)	8:00~11:00	臨場健康服務 2	學習規劃室及訪視單位	23 人/ 5.0 分
12	3/13 (五)	14:00~17:00	臨場健康服務 3	學習規劃室及訪視單位	8 人/ 4.9 分
13	3/17 (二)	08:00~17:00	115 年 3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14	3/25 (三)	12:00~14:00	健康活動 1 健康 ING 體能一級棒～ 重訓器材介紹與實作訓練	體育館 重量訓練室	25 人/ 5.0 分
15	3/26 (四)	13:00~16:00	115 年上半年 自衛消防演練	工學院演講廳	77 人/ 4.9 分
16	3/27 (五)	10:00-12:00	115 年上半年室 內空氣品質巡檢	圖書館	已完成
17	4/10 (五)	13:00~15:00	健康活動 2 健康飲食 遠離三高	綜 102 教室	25 人/ 5.0 分
18	4/13 (一)	08:00~17:00	115 年 4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19	4/14 (二)	08:00~17:00	115 年第二季 飲水機水質檢驗(外檢)	神農、南澳、 五結、林場、 共計四校區	已完成
20	4/17 (五)	9:00~12:00	臨場健康服務 4	學習規劃室 及訪視單位	16 人/ 4.8 分
21	4/22 (三)	13:00~16:00	承攬管理及墜落危害預防	體育館 視廳教室	62 人/4.6 分
22	5/5 至 5/6	17:00~21:00 8：00～12:00	成人健康檢查及四癌篩檢活動	綜合 105	125 人 /4.5 分
23	5/7 (四))	10:00~12:00	115 年第 1 季 環境監測報告書審查會	102 會議室	已完成
24	5/8 (五)	10:00~12:00	危害化學品分級及清單製作教學(第一場次)	電腦教室 5	15 人/4.8 分
25	5/14 (四)	13:00~16:00	臨場健康服務 5	學習規劃室及 訪視單位	20 人 /4.8 分
26	5/20 (三)	12:00~14:00	健康活動 3 生活動起來 健康好肌力 ～重量循環訓練	體育館 重量訓練室	27 人 /5.0 分
27	5/27 (三)	13:00~15:00	危害化學品分級及清單製作教學(第二場次)	電腦教室 3	42 人/4.7 分

28	5/15 至 6/10	線上課程	愛知防治宣導	數位課程	91 人/4.7 分
29	6/3 (三)	9:00~12:00	115 年上半年 作業環境監測	受測 實驗室	已完成
30	6/9 (二)	10:00~11:00	承攬管理表單說明會	綜 102 教室	27 人/4.7 分
31	6/16 (一)	08:00~17:00	115 年 6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32	6/17 (三)	12:00~15:30	健康活動 4 職場紓壓工作坊	教穡 205	30 人/4.7 分
33	6/24 (三)	13:30~14:30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實體課程 -(第 2 場次)	綜合 102	10 人/4.7 分
34	6/26 (五)	10:00-16:30	114學年大專校院校園 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會 員大會暨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萬斌聽	171 人 /4.8 分
35	6/29 (一)	13:30~16:30	切割夾捲暨感電危害預 防	工學院 演講廳	30 人/4.7 分
36	6/29 (一)	13:30~16:30	臨場健康服務 6	學習規劃室及 訪視單位	7 人 /4.8 分
37	6 月 下旬	08:00~17:00	建築物公安檢查 南澳校區、汽機車停車場	南澳校區、 汽機車停車場	已完成
38	7/2 7/9 7/16 (四)	14:00~16:00	健康活動 5 匹克球活動	體育館 羽球場 半戶外球場	77 人/4.8 分
39	7/20- 8/30	08:00~17:00	115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改善工程	各校區	進行中
40	7/13 (一)	08:00~17:00	115 年 7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41	7/14 (二)	08:00~17:00	115 年第三季 飲水機水質檢驗(外檢)	神農、南澳、 五結、林場、 共計四校區	已完成
42	7/23 (四)	12:00~15:00	健康活動 8 健康不痠痛工作坊	體育館一樓 舞蹈教室	25 人/4.9 分
43	7/28 (二)	13:00~16:00	臨場健康服務 7	學習規劃室及 訪視單位	11 人/4.9 分
44	7 月 下旬	10:00~12:00	115 年第 2 季 環境監測報告書審查會	101 會議室	已完成
45	7/29 (三)	13:00~17:00	115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 (第一天)	工學院演講廳	72 人/4.7 分
46	7/30 (四)	13:00~17:00	115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 併 115 年下半年自衛消 防演練 (第二天)	工學院演講廳	62 人/4.7 分
47	8/11 (一)	08:00~17:00	115 年 8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已完成
48	8/12 (三)	9:00~12:00	臨場健康服務 8	學習規劃室及 訪視單位	7 人/4.9 分
49	9/8 (二)	08:00~17:00	115 年 9 月份 飲水機水質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50	9/9 (三)	09:00-12:00	115 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圖資館崇發廳	
51	9 月 中旬	10:00-12:00	115 年下半年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圖書館	
52	9/23 (三)	08:00~17:00	健康活動 9 一般與特殊健康檢查	體育館主球場	
53	9/30 (三)	13:30~16:30	健康活動 10 校園職場不法侵害防 治培力工作坊	綜合 103 教室	
54	10/6 (二)	08:00~17:00	115 年 10 月飲水機水質 檢驗(自檢)	神農校區	
55	10/7 (三)	13:00-16:00	115 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	圖資館崇發廳	

56	10/14 (三)	08:00~17:00	第四季飲水機水質檢驗 採水(外檢)	神農、南澳、 五結、林場	
57	10/1.8. 15.22 (四)	17:30~19:30	健康活動 11 一拍即合・樂活匹克～ 匹克球體驗活動	半戶外球場	
58	10 月 中旬	14:00-16:00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待訂	
59	10 月 中旬	9:00~12:00	115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 測	各受測實驗室	
60	10/29 (四)	9:00~12:00	臨場健康服務 9	學習規劃室及 訪視單位	
61	11/6.13 20. 27 (四)	17:30~19:30	健康活動 12 一拍即合・樂活匹克～ 匹克球體驗活動	半戶外球場	
62	11/3 (二)	10:00~11:00	健康活動 13 健康雙守護～流感暨新 冠疫苗接種活動	體育館一樓 舞蹈教室	
63	11/13 (五) 暫定	8:30~11:30	健康活動 14 防癌列車～癌症篩檢活 動	體育館一樓 舞蹈教室	
64	11/1 至 11/30	愛知防治宣 導	數位學習課程	神農校區	
65	12/04. 11.18. 25 (四)	17:30~19:30	健康活動 15 一拍即合・樂活匹克～ 匹克球體驗活動	半戶外球場	
66	12/3 (四)	14:00~17:00	臨場健康服務 10	學習規劃室及 訪視單位	
67	12/11 (五) 暫定	13:00~17:00	健康活動 16 即刻救援～急救知能研 習活動	體育館 視聽教室 舞蹈教室	

人事室業務報告(1150908)

壹、榮譽榜

一、115 學年度講座教授

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教授**謝昌衛**。

二、115 學年度特聘教授(9 位)：

行政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游竹**。

秘書室主任秘書**尤進欽**。

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余思賢**。

總務處總務長 **王宜達**。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陳懷恩**。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張世航**老師。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林威廷**老師。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賴軍維**。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中心**鍾鴻銘**老師。

三、115 學年度優聘副教授(4 位)：

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許馨云**老師。

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高珮文**老師。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黃于飛**老師。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中心**許惠琪**老師。

四、115 學年度通過升等教師(7 位)：

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官志亮**老師升等教授。

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蕭瑞民**老師升等教授。

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黃詠奎**老師升等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梁耀仁**老師升等教授。

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黃國睿**老師升等副教授。

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陳亭亭**老師升等副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陳立勝**老師升等副教授。

貳、法令宣導

一、為營造安全、尊重、友善的工作環境，重申本校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零容忍: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銓敘部 115 年 5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1559659242 號函核釋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或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0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上開繳費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三、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書函以，重申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大陸地區，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請同仁周知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有關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學校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赴陸。

(三)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機關備查。

(四)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及至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五)另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

四、教育部115年8月3日函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自應依許可辦法及赴陸作業要點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適用公服法，其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赴大陸者，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重申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請確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應事先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以免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兼職、兼課，致生懲處之情事。

參、一般業務

一、本校115年度教師節慶祝大會，於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行政大樓萬斌廳辦理，敬邀本校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二、本校已完成115學年職員甄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及約用人員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任期均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115年 8月 11日召開115學年度第1次職員甄審會議，審議2名組長及約用行政員外補案。

四、為落實少子化對策並鼓勵婚育，本室委託上置旅行社辦理兩梯次單身聯誼活動，活動日期定於115年6月13日及115年7月5日，每梯次錄取人數為40人，本年度報名人數計181人，參加人數計74人，經統計配對總數為25對。

五、預定於115年9月依據銓敘部或教育部(含國教署)提供重新審定「遺屬年金」之差額補發清冊，辦理補發差額作業。

六、請各單位於115年9月23日前完成辦理本校公務人員(不含主計、人事人員)、約用人員115年5月至8月之平時考核，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年終考績(核)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為避免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核)結果落差而衍生爭議，爰請各單位主管就受考人考評項目予以審慎評核。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 報告事項

一、115 年度部門預算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可用預算數 1 億 8,347 萬 1 千元，執行數 5,103 萬 8 千元(含暫付數)，執行率為 27.82%。(詳附件 1 至 3)

二、115 年度固定資產（不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用預算數 1 億 6,440 萬 6 千元，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數 6,115 萬元，執行率為 37.19%。(詳附件 4 至 5)

三、有關本校授權之 100 周年紀念商品委託網路平台酷樂網(https://niugift.colaz.com.tw/)販售衍生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近期發現網路平台有販售本校正式授權之 100 周年紀念商品，惟本校迄未收到相關授權金收入。經本室瞭解，本案係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表本校與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同意廠商開發及販售本校周邊紀念品。

(二)據合作社經理說明，本案係依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該決議同意合作社運用本校 LOGO 開發校園紀念品，並將 LOGO 權利金提撥予學校；惟該決議並未明確載明由合作社代表本校與廠商簽訂紀念品合作契約。另據簽約廠商表示，其他學校之合作模式，均由學校與廠商直接簽訂合作契約。

(三)另查合作社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紀念品銷售方式分為「網路銷售」及「門市銷售」兩類。「網路銷售」所得均歸廠商所有，並按銷售所得 10%以實物方式提供予合作社;「門市銷售」則採寄售方式辦理，按銷售所得 10%提撥予合作社。合作社取得上述 10%之收入後，再按該收入之 5%計提 LOGO 權利金繳交本校。

(四)經查 113 及 114 學年度之 LOGO 權利金收入，本校迄今尚未收到相關款項，目前本室已請合作社辦理繳款事宜，後續將持續追蹤收款情形。

(五)為明確本校 LOGO 授權、紀念商品開發及銷售之權利義務，建議參照其他學校作法，後續由本校與廠商直接簽訂相關合作契約，並明定授權範圍、銷售方式、權利金計算及繳交方式等事項。

國立宜蘭大學部門預算資本支出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5.8.31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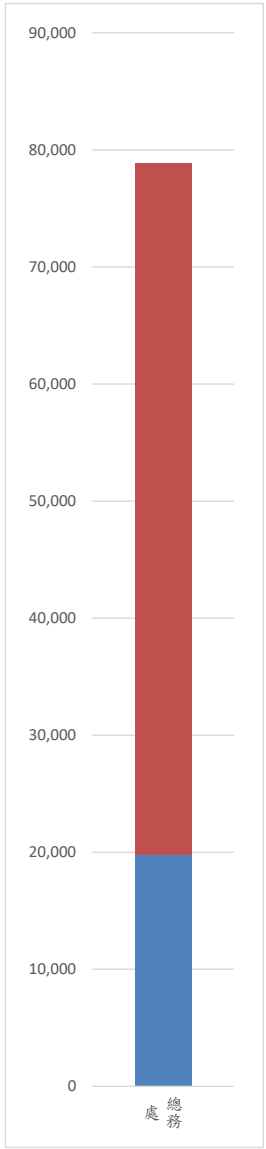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暫付數 (C)	支付數 (D)=(B)+(C)	未支付數 (E)=(A)-(D)	執行率% (D/A)
115TIA	總務處	78,836,669	19,088,137	661,787	19,749,924	59,086,745	25.05
115THA	圖資館	17,178,000	6,486,894	1,700,000	8,186,894	8,991,106	47.66
115TTA	食品系	10,016,271	1,486,246	0	1,486,246	8,530,025	14.84
115TEA	教務處	8,855,740	2,436,432	0	2,436,432	6,419,308	27.51
115TDC	運動中心	4,077,000	335,385	0	335,385	3,741,615	8.23
115TOA	土木系	3,100,992	875,338	0	875,338	2,225,654	28.23
115TPA	化材系	2,437,484	240,779	0	240,779	2,196,705	9.88
115TNA	機械系	4,135,698	1,947,112	0	1,947,112	2,188,586	47.08
115TV1	人管院	1,994,000	120,695	0	120,695	1,873,305	6.05
115TSA	生動系	3,437,276	1,635,300	0	1,635,300	1,801,976	47.58
115TKA	環工系	3,012,978	1,219,771	0	1,219,771	1,793,207	40.48
115TMA	電機系	2,938,320	1,269,771	0	1,269,771	1,668,549	43.21
115TRA	園藝系	2,408,697	871,117	0	871,117	1,537,580	36.17
115TLA	電子系	3,067,150	1,546,029	0	1,546,029	1,521,121	50.41
115TLB	資工系	1,660,000	254,790	0	254,790	1,405,210	15.35
115TQA	森資系	2,749,247	1,775,238	0	1,775,238	974,009	64.57
115TQ1	生資院	1,171,327	277,077	0	277,077	894,250	23.65
115TEJ	教發中心	1,270,400	382,778	0	382,778	887,622	30.13
115TVC	休健系	1,170,000	284,772	0	284,772	885,228	24.34
115TK1	工學院	1,466,125	592,925	0	592,925	873,200	40.44
115TUA	生機系	1,342,169	578,306	0	578,306	763,863	43.09
115TVA	外文系	842,000	209,029	0	209,029	632,971	24.83
115TOB	建研所	739,553	299,047	0	299,047	440,506	40.44
115TL1	電資院	1,122,000	730,983	0	730,983	391,017	65.15
115TVD	人管院智農專班	397,000	31,500	0	31,500	365,500	7.93
115TQE	生資院原民班	375,703	85,000	0	85,000	290,703	22.62
115TQK	無人機學士學程	478,475	219,456	0	219,456	259,019	45.87
115TD1	博雅學部	250,000	30,000	0	30,000	220,000	12.00
115TFA	學務處	285,035	89,674	0	89,674	195,361	31.46
115TDB	通教中心	589,000	396,567	0	396,567	192,433	67.33
115TXA	應經系	1,656,000	1,466,761	0	1,466,761	189,239	88.57
115TLE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0	23.08
115TIK	環安衛中心	126,000	40,816	0	40,816	85,184	32.39
115TGA	研發處	153,000	79,500	0	79,500	73,500	51.96
115TQJ	實習牧場	88,000	46,450	0	46,450	41,550	52.78
115TAA	秘書室	26,000	0	0	0	26,000	0.00
115TAC	農推會/南澳農場	605,000	592,058	0	592,058	12,942	97.86
115TGR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	195,000	191,675	0	191,675	3,325	98.29
115TBA	主計室	35,000	33,892	0	33,892	1,108	96.83
115TDD	外語中心	198,000	198,000	0	198,000	0	100.00
115TGK	國際處	110,000	110,000	0	110,000	0	100.00
115TAF	學術副校長室	24,000	24,000	0	24,000	0	100.00
115TAH	行政副校長室	24,000	24,000	0	24,000	0	100.00
115TAG	校友服務中心	42,890	42,890	0	42,890	0	100.00
115TGA-01	績效型-亮點計畫	5,146,000	0	0	0	5,146,000	
115TGA-02	動支校務基金-亮點計畫	2,500,000	0	0	0	2,500,000	
115TGA-03	動支校務基金-全校儀器設備費	0	0	0	0	0	尚未分配數
115TZY	未分配系所材料及設備費	3,349,375	0	0	0	3,349,375	
115TBB	資本門統籌預備金	1,663,260	0	0	0	1,663,260	
115TZZ	學校控留款	5,995,075	0	0	0	5,995,075	
總　計		183,470,909	48,676,190	2,361,787	51,037,977	132,432,932	2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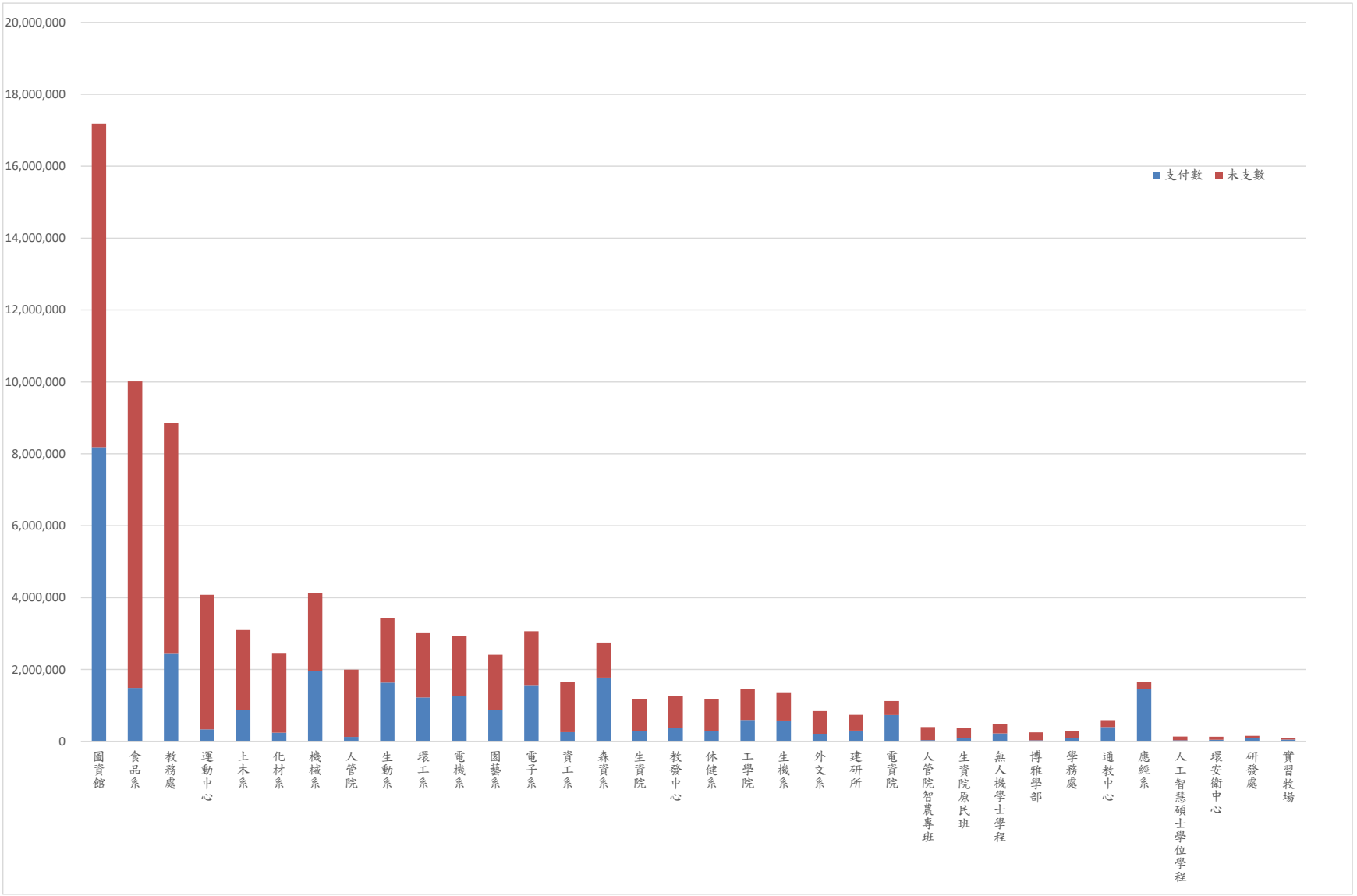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部門預算資本支出執行狀況表-總務處

計算截止日期：115.8.31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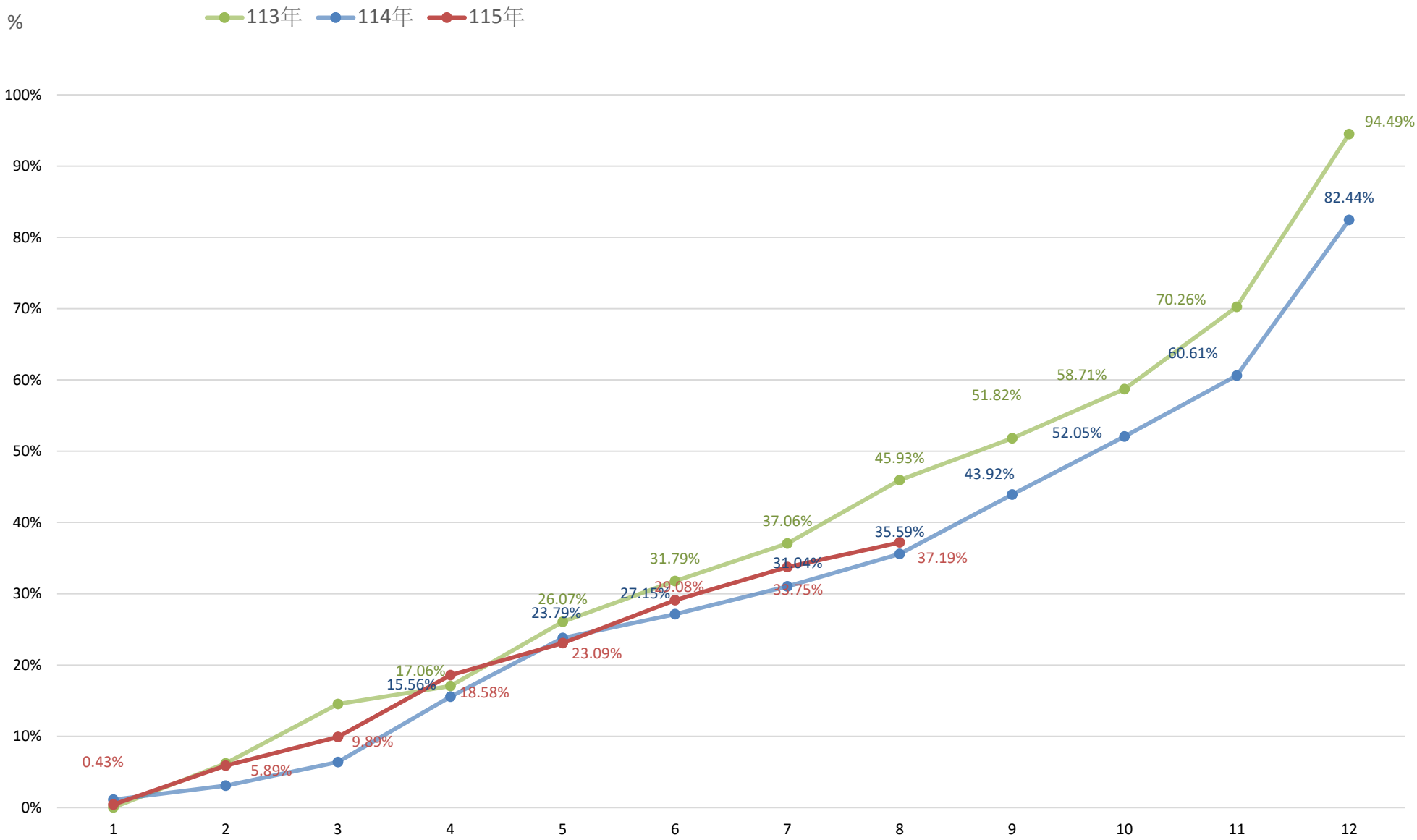
編號	校區	採購類別	預算來源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數 (A)	支付數 (B)	未支付數 (C)=(A)-(B)	執行率% (B/A)
1	神農校區	新建工程	本預算	第三學生宿舍興建	20,000,000	0	20,000,000	0.00
神農校區合計					20,000,000	0	20,000,000	0.00
2	城南校區	工程	保留	城南校區公共設施景觀第三期工程	12,504,744	12,427,376	77,368	99.38
3	城南校區	工程	保留	城南校區食品創客及實習場域遷建工程	19,970,696	5,955,161	14,015,535	29.82
城南校區合計					32,475,440	18,382,537	14,092,903	56.60
4	神農校區	財物	本預算	未分配行政部門設備費	1,364,000	0	1,364,000	0.00
5	神農校區	財物	本預算	全校性各項費用	174,600	33,600	141,000	19.24
6	神農校區	工程	本預算	變電、發電或用電設備改善工程計畫	1,500,000	79,800	1,420,200	5.32
7	神農校區	財物	本預算	電梯改善工程	2,000,000	0	2,000,000	0.00
8	神農校區	財物	本預算	節約能源工作計畫	700,000	518,000	182,000	74.00
9	神農校區	財物	本預算	公務車汰換計畫	1,850,000	0	1,850,000	0.00
10	神農校區	工程	年中動支	年度中動支校務基金-教穡大樓演講廳改善工程	8,500,000	581,987	7,918,013	6.85
11	神農校區	財物	保留	教穡大樓及體育館高壓設備更新案	154,000	154,000	0	100.00
12	神農校區	財物	保留	年度中動支校務基金-大專校院節能措施成效計畫配合	3,358,629	0	3,358,629	0.00
其他合計					19,601,229	1,367,387	18,233,842	6.98
13	神農校區	工程	遞延費用	舊有建築物美化工程	3,960,000	0	3,960,000	0.00
14	神農校區	工程	遞延費用	無障礙、道路及老舊設施改善計畫	2,800,000	0	2,800,000	0.00
遞延費用合計					6,760,000	0	6,760,000	0.00
合計					78,836,669	19,749,924	59,086,745	25.05

各單位部門預算資本支出執行狀況表





113-115年度各月固定資產執行率比較表



國立宜蘭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簡表

計算截止日期：115.8.31　　單位：元；%

單位	項目	年度預算 (A)		實支數 (B)	未支付數 (D)=(A)-(B)	執行率(E) =(B)/(A)	總執行率(F) =(B)/(C)
其他	其他非工程預算執行項目	98,572,371	59.96%	42,105,218	56,467,153	42.72%	25.61%
總務處	第三學生宿舍興建	20,000,000	40.04%	0	20,000,000	28.93%	11.58%
	教穡大樓演講廳改善工程	8,500,000		581,987	7,918,013		
	變電、發電或用電設備改善工程計畫	1,500,000		79,800	1,420,200		
	大專校院節能措施成效計畫配合款	3,358,629		0	3,358,629		
	城南校區公共設施景觀第三期工程	12,504,744		12,427,376	77,368		
	城南校區食品創客及實習場域遷建工程	19,970,696		5,955,161	14,015,535		
	小計	65,834,069		19,044,324	46,789,745		
合計(C)		164,406,440	100%	61,149,542	103,256,898	37.19%	

秘書室 報告事項

研考組

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次行政會議之開會日期，業以 E-MAIL 通知各位主管及單位聯繫窗口，再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以利安排會議。

2、單一窗口意見信箱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止共收到 63 封信件，均依期限完成回覆，回覆率 100%，有效反映真實意見，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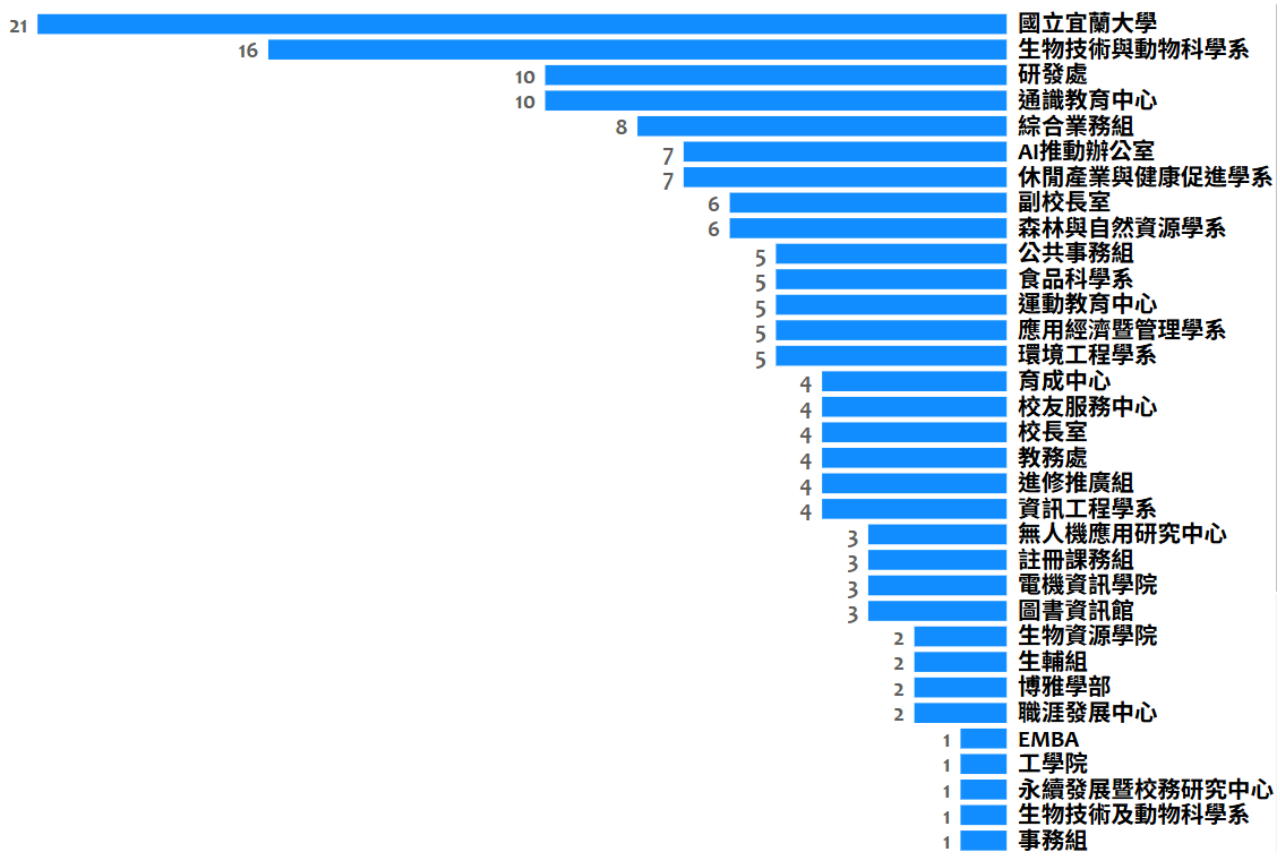
3、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公共事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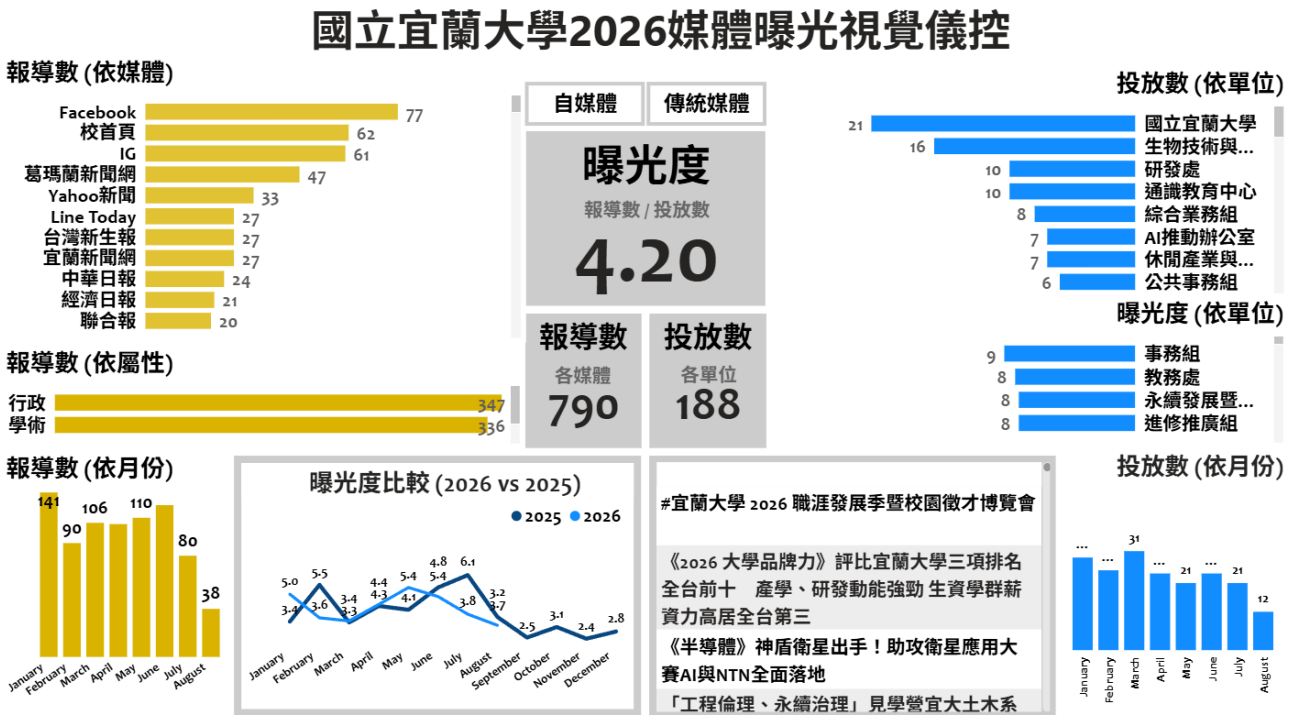
1、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期間，各項業務申請受理情形：

申請受理業務	辦理情形
新聞稿	86 件
採訪通知	10 件
宜大報導	70 件
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60 件
IG 粉絲專頁貼文	47 件
電子字幕（跑馬燈）	12 件
宣傳暨紀念品	39 件(469 份)
刊登校首頁 Banner	1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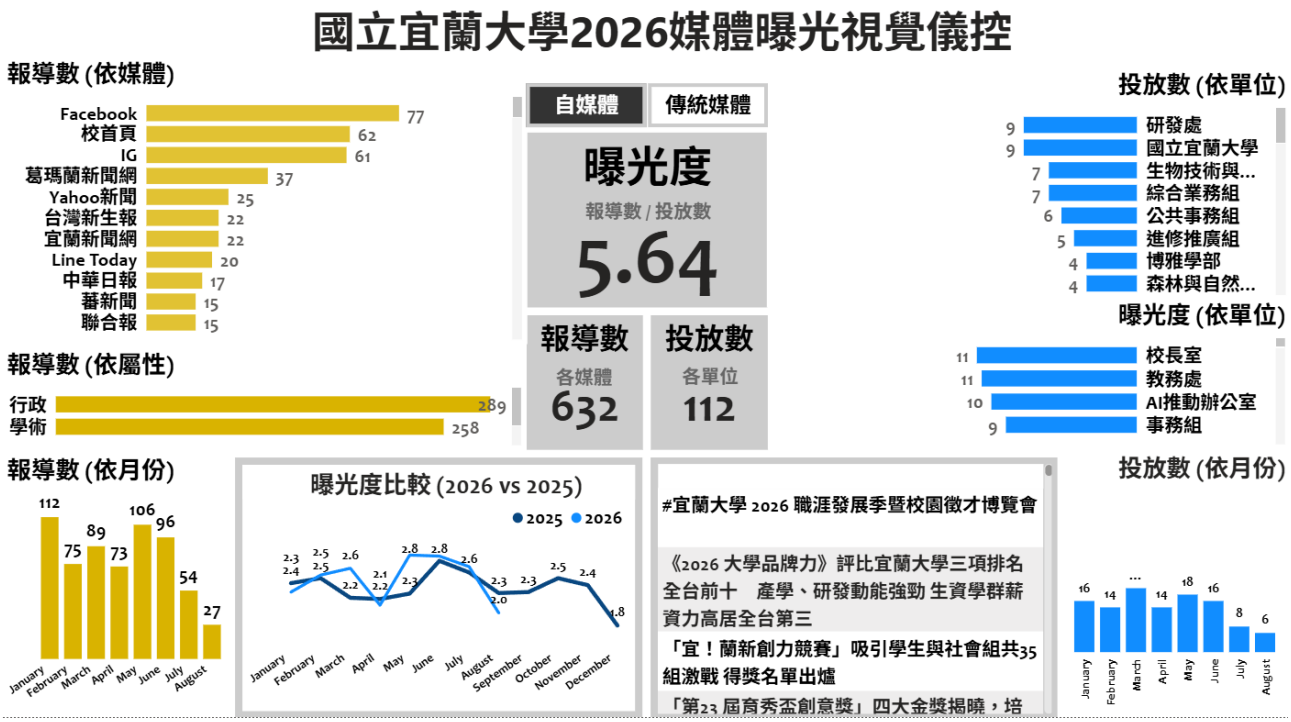
2、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期間新聞媒體曝光度，總報導數為 790 則，曝光度為 4.2(自媒體投放數 112 則，曝光度 5.64；傳統媒體 179 則，曝光度 4.32)，各單位報導投放數量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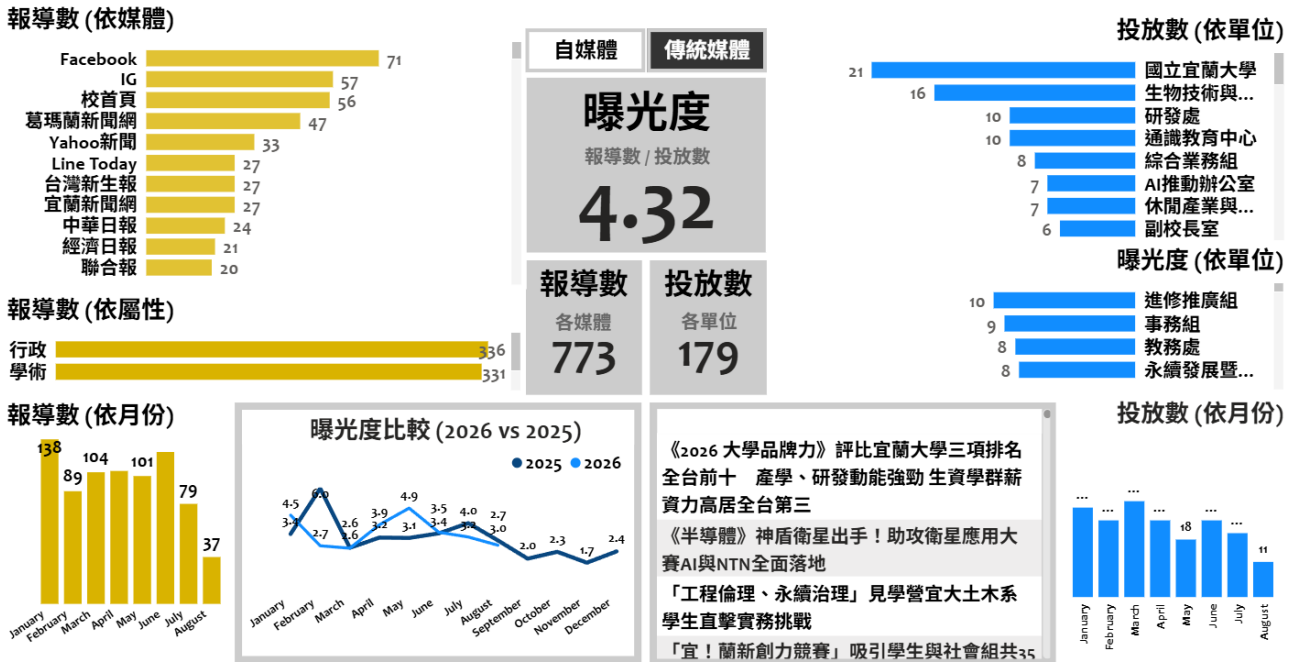
▼ 整體新聞曝光度 4.2（報導投放數 188 則，媒體報導數 790 則）



▼ 自媒體曝光度 5.64(報導投放數 112，媒體報導數 632 則)



▼ 傳統媒體曝光度 4.32（報導投放數 179 則，媒體報導數 773 則）



校友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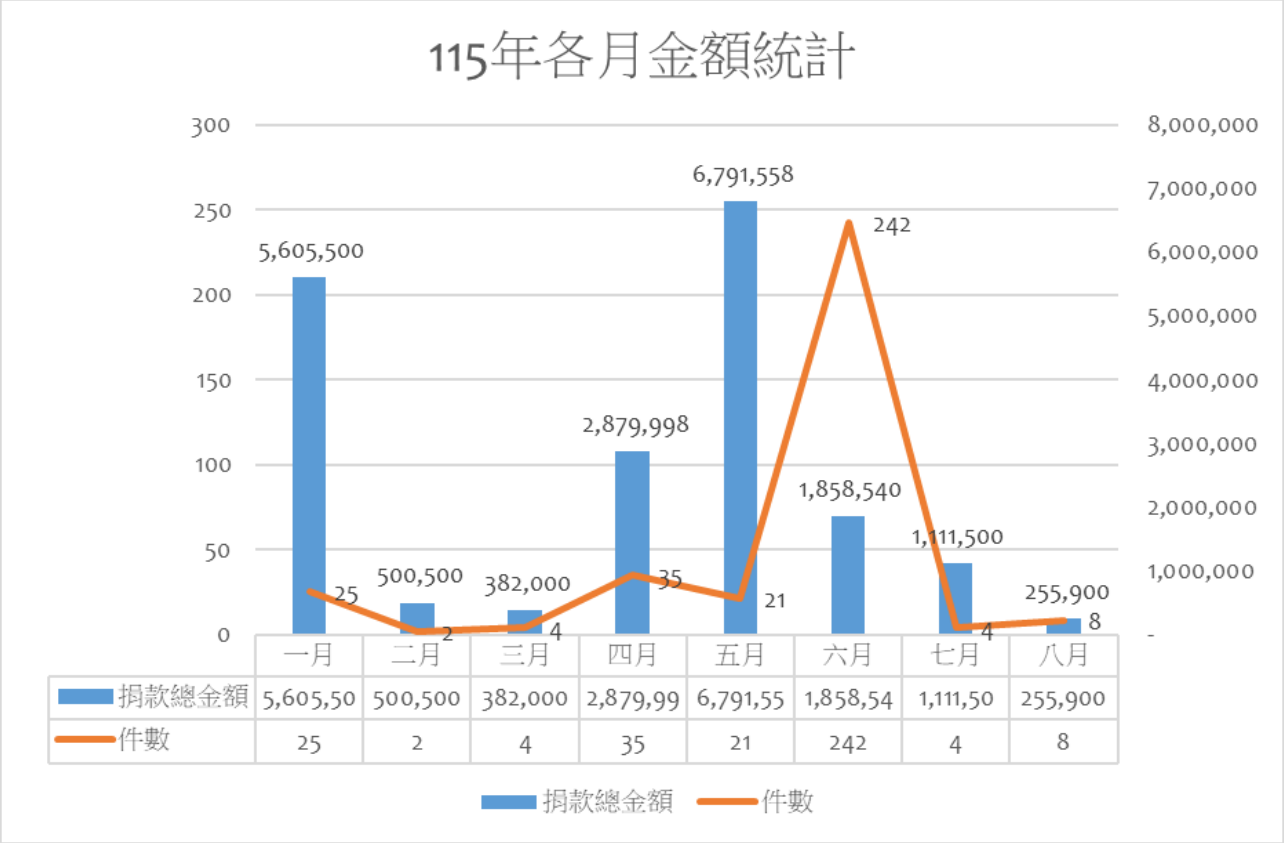
1、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期間，校友服務與E化業務：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校友服務 （ems 帳號、成績單、校友導覽等）	49 案（119 人次）
中心官網 （校園焦點與最新訊息、活動暨徵才資訊、芳名錄）	95 則
中心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56 則
中心網頁首頁 Banner	11 件

2、捐贈業務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期間，新登錄 345 件捐贈案資料，總計 20,482,996 元（含實物捐贈之估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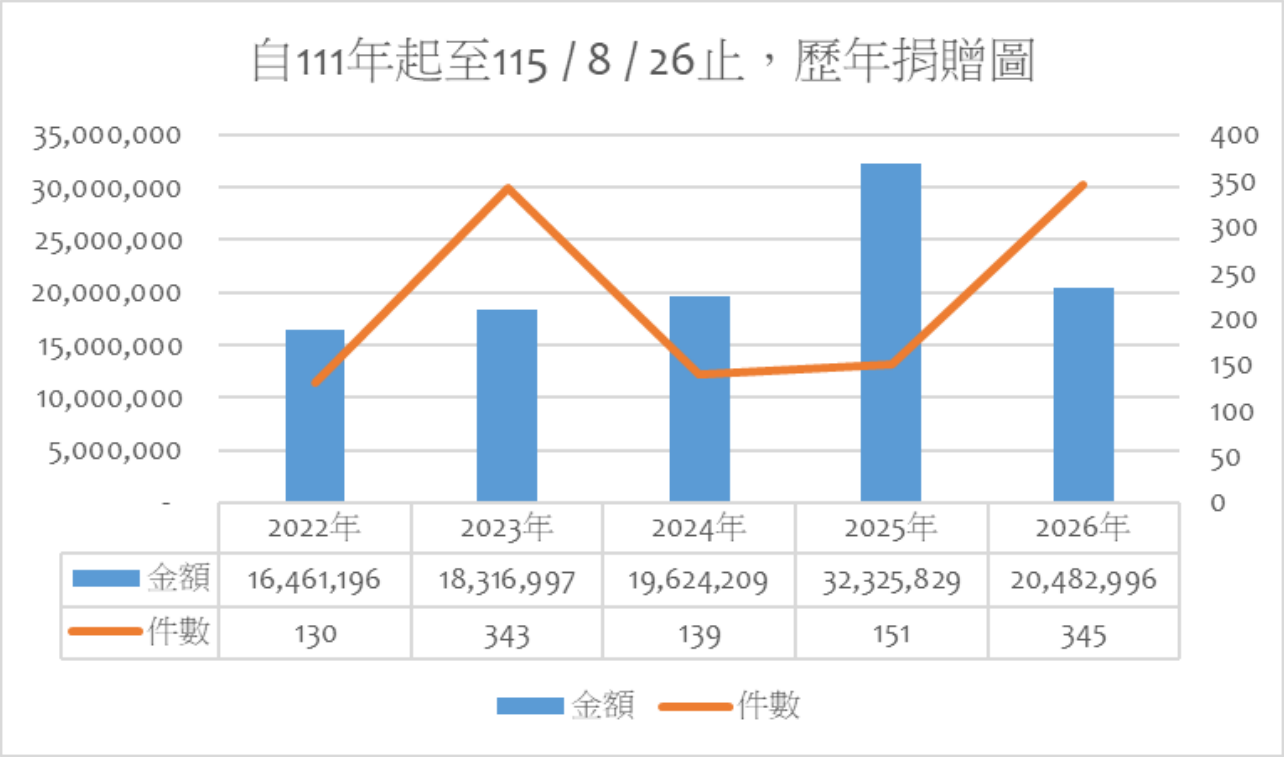
1. 各月金額統計圖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捐款總金額	5,605,500	500,500	382,000	2,879,998	6,791,558	1,858,540
件數	25	2	4	35	21	242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捐款總金額	1,111,500	255,900				
件數	4	8				

2. 自 111 年起至 115 / 8 / 26 止，歷年捐贈趨勢圖如下 ：



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擴大) 外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情形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全校人數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0	95	95	0.00%	29	72	101	28.71%	14	70	84	16.67%	30	48	78	38.46%	73	285	358	20.39%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114學年度起暫停招生				114學年度起暫停招生				0	2	2	0.00%	1	8	9	11.11%	1	10	11	9.09%
	環境工程學系	0	51	51	0.00%	20	31	51	39.22%	14	36	50	28.00%	5	37	42	11.90%	39	155	194	20.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	100	100	0.00%	42	61	103	40.78%	17	72	89	19.10%	41	39	80	51.25%	100	272	372	26.8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0	96	96	0.00%	41	61	102	40.20%	38	62	100	38.00%	23	56	79	29.11%	102	275	377	27.06%
	小計	**0**	**342**	**342**	0.00%	132	225	357	36.97%	83	242	325	25.54%	100	188	288	34.72%	315	997	1312	24.01%
電機資訊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0	88	88	0.00%	55	35	90	61.11%	38	49	87	43.68%	45	46	91	49.45%	138	218	356	38.76%
	電子工程學系	0	92	92	0.00%	54	38	92	58.70%	27	62	89	30.34%	38	51	89	42.70%	119	243	362	32.87%
	資訊工程學系	0	47	47	0.00%	33	21	54	61.11%	22	35	57	38.60%	26	25	51	50.98%	81	128	209	38.76%
	小計	**0**	**227**	**227**	0.00%	142	94	236	60.17%	87	146	233	37.34%	109	122	231	47.19%	338	589	927	36.46%
生物資源學院	園藝學系	0	56	56	0.00%	14	40	54	25.93%	6	43	49	12.24%	13	32	45	28.89%	33	171	204	16.18%
	食品科學系	0	86	86	0.00%	39	54	93	41.94%	12	75	87	13.79%	16	59	75	21.33%	67	274	341	19.65%
	生物機電與工程學系	0	54	54	0.00%	27	28	55	49.09%	11	45	56	19.64%	13	28	41	31.71%	51	155	206	24.7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0	52	52	0.00%	11	42	53	20.75%	5	35	40	12.50%	14	28	42	33.33%	30	157	187	16.0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0	95	95	0.00%	42	56	98	42.86%	19	70	89	21.35%	23	67	90	25.56%	84	288	372	22.58%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0	8	8	0.00%	0	11	11	0.00%	0	15	15	0.00%	0	8	8	0.00%	0	42	42	0.00%
	小計	**0**	**351**	**351**	0.00%	133	231	364	36.54%	53	283	336	15.77%	79	222	301	26.25%	265	1087	1352	19.60%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0	45	45	0.00%	0	43	43	0.00%	6	34	40	15.00%	18	21	39	46.15%	24	143	167	14.3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0	99	99	0.00%	31	64	95	32.63%	23	69	92	25.00%	33	58	91	36.26%	87	290	377	23.0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0	50	50	0.00%	19	32	51	37.25%	9	34	43	20.93%	16	23	39	41.03%	44	139	183	24.04%
	小計	**0**	**194**	**194**	0.00%	50	139	189	26.46%	38	137	175	21.71%	67	102	169	39.64%	155	572	727	21.32%
總計(115年9月1日統計)		0	1114	1114	0.00%	457	689	1146	39.88%	261	808	1069	24.42%	355	634	989	35.89%	1073	3245	4318	24.85%
前次會議數據(115.7.27)		457	688	1145	39.91%	261	811	1072	24.35%	351	632	983	35.71%	864	87	951	90.85%	1933	2218	4151	46.57%
去年同期間數據(114.8.26)		0	1145	1145	0.00%	221	851	1072	20.62%	256	727	983	26.04%	694	257	951	72.98%	1171	2980	4151	28.21%
前年同期間數據(113.8.27)		0	1177	1177	0.00%	259	929	1188	21.80%	817	348	1165	70.13%	469	743	1212	38.70%	1545	3197	4742	32.58%

各系所各年級通過人數取自語言教育中心英文能力檢定資料管理系統